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近年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项目呈现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原材料等采购力度的加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弥补自有资金缺口。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92,745.34万元、1,999,668.97万元、3,111,954.36万元和3,086,586.9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2.65%、9.74%、12.15%和12.22%，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280,991.89万元、2,385,895.13万元、2,373,623.00万元和1,858,735.4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50%、11.62%、9.27%和7.36%，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板块、农业、电力和其他，其中为保证持续发展，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逐步加大了外部原料采购数量，存在一定外部资源依赖风险；农业板块对自然条件的依赖程度高，易受到自然灾害、畜禽疫情影响、农产品价格波动、农产品安全和质量等因素影响；火电是发行人电力板块最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对发行人电力板块盈利性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子公司较多，行业除了有色金属、农业、电力外，还涉及金融、葡萄酒、乳制品、水泥、产业置业、能源化工等多个板块，行业及地域分布很广，存在一定多元化经营风险。

3、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2,369,196.48万元、34,666,813.01万元、41,346,439.13万元和41,311,020.64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9,702,820.48万元、20,526,085.33万元、25,612,725.77万元和25,268,180.6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7%、59.21%、61.95%和61.17%，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总体看发行人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偿付风险不断降低，但仍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309,973.71万元、-466,860.40万元和618,159.38万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发行人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对利润侵蚀明显，对发行人的盈利性和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4、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包括有色金属行业、农业和电力，其中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镍、铜、钴）与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及大宗商品价格起伏等因素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明显周期性；农业包括农产品、葡萄酒、乳制品等较易受国家宏观政策、季节、自然灾害、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电力行业的生产与销售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周期波动有较强相关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电力行业盈利的重要因素。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波动。

5、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6,022,779.58万元、6,367,946.05万元、6,634,930.54万元和6,782,951.94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928,678.83万元、2,951,334.39万元、2,918,132.67万元和2,948,904.05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590.64万元、-49,123.42万元、1,651.67万元和24,771.38万元。由上可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债券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出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3、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4、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债券设定关于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7、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8、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9、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0、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8
三、投资者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5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4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4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4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5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6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5
第八节 税项	206
一、增值税.....	206
二、所得税.....	206
三、印花税.....	206
四、税项抵销.....	20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8
一、信息披露安排.....	208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1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0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3
一、偿债计划.....	213
二、偿债资金来源.....	21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4
四、偿债保障措施.....	21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8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	21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6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63
一、发行人.....	263
二、主承销商.....	263
三、律师事务所.....	26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6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6
六、受托管理人.....	26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6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6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甘肃国投/发行人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投能源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农垦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交投公司	指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甘肃资管	指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集团、甘肃电气集团	指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咨询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科技集团	指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信托）
中央一号文件	指	中共中央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现在已经成为中共中央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中共中央在 1982 年至 1986 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项目呈现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原材料等采购力度的加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弥补自有资金缺口。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2.63 亿元、1,420.66 亿元和 1,767.48 亿元，报告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且余额较大。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融资计划、公司债及海外债等，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639.8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6.20%。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92,745.34 万元、1,999,668.97 万元和 3,111,954.3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65%、9.74%和 12.15%，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80,991.89 万元、2,385,895.13 万元和 2,373,623.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50%、11.62%和 9.27%。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7%、59.21%、61.95%和 61.17%，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的增加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这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发行人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

3、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9.78 亿元、206.33 亿元、176.72 亿元和 46.9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54%、5.84%、4.17% 和 3.93%，毛利率呈波动态势。有色金属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而有色金属板块效益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一旦国际、国内经济景气度下行，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将可能会受到冲击，特别是镍、铜、钴的市场需求，进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和存货积压。未来有色金属业务的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810,143.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8%；其他应收款为 849,753.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6%；长期应收款为 136,028.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33%，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且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客户违约和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5、外汇结算风险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以及设备需从国外进口，海外投资项目中，获取投资收益和支付投资款项币种较多，导致汇兑业务较为频繁。汇率波动将使公司海外资产以及经营收益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6、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2,558.01 万元、3,796,766.70 万元、5,352,502.37 万元和 5,456,963.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6%、10.95%、12.95%和 13.21%，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存货已计提相应跌价准备，但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存货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目前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出现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7,760.10 万元、263,631.72 万元、660,645.90 万元和 58,313.44 万元，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3%、25.12%、58.97%和 22.31%，近三年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发行人存在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近几年，随着公司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73,470.34 万元、3,323,075.52 万元、4,100,838.77 万元和 419,819.01 万元，规模较大且呈增加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在建工程投资、海外并购、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开展风险探矿、工程承包与建设、参与项目开发等业务活动中投资规模控制不够得当，可能出现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委托贷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51,216.58 万元、27,398.85 万元、20,851.63 万元和 21,054.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6%、0.08%、0.05%和 0.05%。委托贷款主要是发行人本部通过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资金委托发放给甘肃省内优质企业所形成，报告期内已逐年递减。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国际经济态势错综复杂，国内实体企业面临一定的困难。如果未来国内经济持续疲软，实体企业的困难将进一步加剧、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将进一步凸显，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出现损失，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0、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309,973.71 万元、-466,860.40 万元和-618,159.38 万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发行人减值损失金额较大，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升了发行人的财务健康度，但若公司未来持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037.65 万元、1,120,989.31 万元、3,217,776.98 万元和-128,837.53 万元。报

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2,098.14 万元、334,431.75 万元、890,453.17 万元和 -485,329.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时而为正时而为负，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23.61 亿元、609.28 亿元、786.45 亿元和 686.78 亿元，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1.34%、43.09%、49.99%和 42.8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现有下属企业所在的有色金属、电力、农业等行业的盈利状况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其中市场越活跃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性的相关性越强。

（1）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为铜、镍、钴，有色金属行业目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市场出清仍需等待，可能会造成发行人亏损，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公司镍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抗风险能力强，目前也采取了限产等措施去库存；长期趋势来看，国内铜矿资源短缺，铜产品价格有望随着经济复苏而企稳回升；而钴产品被广泛用于生产高温合金、耐热耐腐蚀合金、硬质合金及磁性材料等，特别是在军事工业（制造穿甲弹与防护装甲）、航空工业（发动机）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同时钴金属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生产过程中也不可或缺，因此钴金属既是重要的国家战略金属，也是新能源领域的稀缺资源。

（2）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需求，进而影响发

行人的电量销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几年，如果电力消费需求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的经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农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虽然较小，但两者仍具有相关性。如果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将使财政收入增幅下降，居民收入受到影响，可能限制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延伸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使发行人下属农业企业收益减少。

2、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板块、电力板块，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走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项目费用刚性上涨带来盈利空间收窄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在进行产品冶炼加工环节中要耗费大量电力、燃油和水资源，电力板块要采购大量煤炭等原材料。近年来，发行人在节能降耗方面不遗余力，有效降低营业总成本。由于工业用电、燃油、水资源供应等价格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加之人力资源费用持续上涨，这些都将直接影响营业总成本，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6,429,769.88 万元、38,755,049.06 万元、45,967,974.49 万元和 12,565,310.0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未来如果营业总成本继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来水量风险

发行人经营电力板块中水电占比逐年提升，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黄河上游干流及支流和长江流域的白龙江，长江和黄河上游来水量的长期变化具有明显的丰枯交替特征，年度间来水量也存在不平衡的情况，因此来水丰沛程度对公司水力发电量将产生一定影响。

5、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原材料部分来源于海外市场，2024 年发行人镍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40%与 60%，外购镍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铜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74%与 26%，主要采购国家为哈萨克斯坦、蒙古、赞比亚等；外购钴原料主要采购地区为刚果（金）。发行

人子公司金川集团是资源型生产企业，金川集团长期发展和战略实施都将受到矿产资源储备水平的制约。为突破矿产资源制约瓶颈，金川集团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行资源控制战略。近年来加大海外项目投资，在南非、刚果（金）、印尼、赞比亚、墨西哥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确保资源战略实现，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国际贸易易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影响，海外项目的运营也容易受矿产所在国政治、文化、经济、法律等环境的影响，不排除这些因素使发行人原材料的保障和海外投资项目遭受较大损失的可能性。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有色金属，特别是镍的生产和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产业集中度也较高，国际上前六大镍生产企业占有全球 70%以上产量。发行人在采矿、选矿、冶炼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世界领先技术，但在经济规模、产品种类和部分产品性能、世界市场所占份额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尚存在一定差距，且目前发行人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拓宽产品种类、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的风险。

7、衍生品交易风险

因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为镍、铜，发行人持有相关贵金属期货的交易目的主要为规避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发行人外购原料占比较高，价格上涨或者下跌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具体而言：

（1）原材料保值方面，发行人在未购买到有色金属矿石原材料之前，为防止未来购买原材料成本上涨，通过做多镍、铜期货，锁定原材料成本，在确定原材料到货之后，进行平仓；对于发行人持有的原材料，为预防价格下跌，通过做空镍、铜期货，以防止存货价值下跌。

（2）有色金属保值方面，为了防范发行人未来生产的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跌，通过做空镍、铜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以保证有色金属贸易及销售的利润。

为规避发行人库存商品的价格风险，发行人主要衍生品交易是在期货市场进行镍、铜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操作。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目的仅为预防价格

风险，不存在以此来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发行人可能存在对未来镍、铜以及贵金属的价格判断错误或因不可预见市场变化引致交易风险。

8、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有色金属压延及加工业属于环境污染较重的行业，虽然经过对生产废弃物的再回收利用和治理，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和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存在因环保设施投入、环保标准提高和环保不达标遭受处罚而成本增加、利润下滑的环保风险。公司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管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供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镍产品前五名原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38.84%；有色金属板块铜产品中金川铜和广西铜前五名原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7%和 61.35%；钴产品前五名原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91.77%。2024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镍产品前五名销售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15.20%；有色金属板块铜产品前五名销售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超过 45%；有色金属板块钴产品前五名销售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59.20%。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供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其中个别供销客户的供需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导致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11、部分矿山暂缓建设或施工缓慢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金川集团控股及参股的主要矿山资源共 14 座，其中境内 4 座，境外 10 座，丰富的资源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受环保政策、可研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西藏谢通门铜金矿、

甘肃黑山铜镍矿、墨西哥巴霍拉齐铜矿、南非思威铂矿等矿山存在暂缓建设或建设缓慢的情形，提请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人员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依托于甘肃省国资委所整合的投资型企业，投资涉及多个行业部门，下属企业层级较多，行业特点和运营要求不一。因此，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文化等方面的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缺乏强有力的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项管理措施不到位或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并承受经济损失。

3、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20 家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行业涉及有色金属、电力、农业等多个领域，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均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新的法规不断出现，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 2018 年 10 月 5 日一氧化碳泄露事故外，近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是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对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控制力不足风险

发行人控股公司中，金川集团、甘肃电投及甘肃农垦均为甘肃省优质、支柱型企业，成立时间较长，治理机制完善。发行人在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控制方面对核心下属企业的控制力尚待进一步理顺和提高，包括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监督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龄退休。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龄退休后，监事处于缺位状态，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甘肃省国资委发布《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两类公司（指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不设监事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冰同志任职的通知》（甘纪监[2019]8 号），决定由高冰同志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2023 年，高冰同志已到龄退休。2023 年 12 月，根据甘任字[2023]549 号《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王永生同志任职的通知》，王永生同志担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0 家，业务主要涉及有色金属、电力、农业及其他，行业跨度较大。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多为无偿划转至公司，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9、跨行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电力、农业等多个领域，地域分布广泛。由于这些产业差别较大，使得公司在不同领域的管理和监督存在一定难度。尽管公司已经对各个板块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制度，但如果公司出现对不同行业内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或者控制力较差的情况，将有可能为板块经营带来风险。

10、重要资产划出的风险

发行人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如果甘肃省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重要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11、与参股公司交叉持股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8%的股权，剩余 68.42%的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同时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6%的股权，剩余 84%的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有。虽然发行人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甘肃省国资委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但截至报告期末两家公司存在交叉持股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决策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款情况。2024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往来款及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

易。若将来关联企业经营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涉及行业广泛，其中金川集团、甘肃电投、甘肃农垦集团、甘肃药业集团等享受国家关于增值税、所得税多项减免政策。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重点行业（有色金属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宏观调控对象，国家通过资源政策、财税政策、土地政策、贸易和关税政策的干预，可能提高公司的投资周期，增加投资成本，减少未来现金净流入。

3、定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电力项目的产品价格目前仍受政府调控，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效益关键取决于政府定价机制和定价情况，如定价情况与预期存在差异，则项目整体收益将受到较大影响。

4、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农业板块属国家大力支持的重点领域，并受到国家补贴政策的扶持，今后如果不能得到国家的补贴或补贴减少，发行人农业板块的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有色金属、电力及农产品加工的生产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废水、粉尘、噪音。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贸易保护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发行人子公司金川集团实施了资源控制战略，一方面对自有矿山进行保护性开采，另一方面加大了对进口原料的采购力度和海外矿山的控制力度，以此来延长自

有矿山的的服务年限。一旦其主要原料供应国也采取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加大对有色金属原材料出口的限制力度，实行贸易保护，发行人将面临较高的贸易保护风险。

7、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2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9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 日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与原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 2024[1727]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1.17%，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2022-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2 亿元、19.70 亿元和 22.40 亿元，累计 62.82 亿元。

科技创新领域方面：发行人作为甘肃省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业务板块涵盖有色金属、电力等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省属企业的骨干，其在有色冶金、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领域的投资和贡献尤为突出，为全省国有经济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通过相关举措旨在推动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同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产业链延伸、战略性投资引进、资本运作、项目资源嫁接、联合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以及资金融通等方面。甘肃国投集团依托所属基金集群，累计投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投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6 家。聚焦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锂电池新材料等领域，开展项目投资 10.86 亿元，参与华天科技、中核钛白、青岛兰石等项目投资。联合金川集团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镍都产业基金，已完成金通储能、金麟锂电等 4 个项目 3.8 亿元投资，有力支持有色金属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甘肃国投集团 2023 年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金占比达到 68%。

特别在有色金属板块，发行人做优“镍文章”，积极组织镍产业链相关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信息共享、合作研发等工作。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引进吸收，把技术的“牛鼻子”牢牢牵在自己手中，“手握”行业首套智能化选矿工艺系统、连续回采面积最大的机械化盘区下向分层水平进路胶结充填采矿工艺等多项世界领先工艺技术，成功掌握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全氯化介质不溶阳极法生产电积钴、新型加压浸出一萃取、连续羰化冶金工艺、高导屏蔽材料生产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装备。2024 年以来，公司承担并顺利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在多个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选矿精矿铜镍分选、复杂难处理镍原料高效冶炼、羰化尾料提取贵金属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主要工艺技术指标持续向好；开发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铌钛铜复合超导材料、高温合金母合金等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为保障国家安全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方面：根据原国家科技部《关于批准建设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发行人所属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镍

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入围。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了一系列高温合金、钴合金、3D 打印粉以及一些精密铸造件等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的高温合金母合金系列产品，目前主要运用到石油、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包括燃气轮机的叶片、汽车行业涡轮增压、涡轮盘等领域，该实验室将瞄准镍钴资源保障国家战略与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前沿，开展基础理论和工程化技术研究，着力攻克一批重大和关键技术难题，以更多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镍钴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是甘肃省首次获批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

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方面：发行人先后获得省级和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奖 13 项。其中，《冶炼烟气生产试剂硫酸技术研究与应用》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电镍产品智能加工工艺全流程研发及应用》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硫化镍阳极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探索与应用》《5G+人工智能融合的镍产品智能化生产技术研发及应用》等项目获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科技进步奖。1989 年，“金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2012 年，“复杂难处理镍钴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 年，“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及应用”“金属氧化矿高效浮选分离多维度精准调控创新技术及应用”2 项技术创新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十四五”以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79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45 项。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3495 件，获得授权 3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1 件。截至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0 件，持续保持了在甘肃省有色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研发项目及进展方面：“高应力硫化镍矿深部高效开采技术”在金川集团主力矿山形成了深部开采技术体系，首创“六角形进路式”采矿法，实现千米深井高应力矿床安全高效开采。“富氧顶吹镍熔炼技术”是全球领先的镍火法冶炼工艺，作业率、硫捕集率、综合能耗等指标具世界先进水平。“铂族金属分离提纯技术”形成矿山伴生贵金属开发的精细化回收体系，铂、钯、铑、铱等稀贵金属回收率具国内领先水平。“单晶型 NCM 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制备技术”通过共沉淀-烧结工艺，开发出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循环寿命、热稳定性达到国内先

进水平，实现万吨级量产。“大口径镍铜合金管制备技术”开发出超大口径镍铜合金精密管材制造技术，产品大规模应用于海洋工程等领域。另外，金川集团是超高纯金属生产技术领导者，取得成功生产 7N 铜、6N 镍和 6N 钴产品的重大技术突破，可用于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航空航天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机制方面：“十四五”以来，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发行人参与完成的“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及应用”等 2 项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效 PERC 电池片正面电极和背面电极用超细银粉产业化技术开发”等 32 项成果获甘肃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励。未来，发行人仍将坚持将科技创新摆在引领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在深边部地质找矿，低品位资源综合高效利用，短流程冶金，羰化冶金，二次资源循环利用，高端应用领域用有色金属产品开发，新能源材料开发及应用示范，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供应链建设等方面，着力突破一批关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技术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分析如下：

（1）关于 2 号指引第 7.1.2 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6%、60.87%、59.21%和 60.40%，均低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 2 号指引第 7.1.2 条的规定。

（2）关于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一）：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2 亿元、19.70 亿元和 22.40 亿元，累计 62.8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色金属板块（剔除贸易业务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2%、43.18%、50.54%，满足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一）要求。

（3）关于 2 号指引第 7.1.3 条（三）：近年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79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45 项。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3495 件，获得授权 3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1 件。截至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0 件，持续保持了在甘肃省有色行业企

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满足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

（4）发行人先后获得省级和有色金属行业科技进步奖 13 项。其中，《冶炼烟气生产试剂硫酸技术研究与应用》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电镍产品智能加工工艺全流程研发及应用》获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硫化镍阳极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探索与应用》《5G+人工智能融合的镍产品智能化生产技术研发及应用》等项目获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科技进步奖。1989 年，“金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2012 年，“复杂难处理镍钴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 年，“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及应用”“金属氧化矿高效浮选分离多维度精准调控创新技术及应用”2 项技术创新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同时，根据原国家科技部《关于批准建设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入围。该实验室将瞄准镍钴资源保障国家战略与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前沿，开展基础理论和工程化技术研究，着力攻克一批重大和关键技术难题，以更多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镍钴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引领行业技术发展。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是甘肃省首次获批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了一系列高温合金、钴合金、3D 打印粉以及一些精密铸造件等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的高温合金母合金系列产品，目前主要运用到石油、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包括燃气轮机的叶片、汽车行业涡轮增压、涡轮盘等领域。近年来，镍钴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瞄准镍钴资源综合利用科学技术前沿，聚集培养优秀人才，攻克镍钴金属领域资源利用、关键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打造以镍钴金属为特色，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融通的技术创新高地，引领我国镍钴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驼”牌电解镍荣获首批“中国驰名商标”殊荣，“矿产镍”被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成功塑造了金川品牌在行业内的高知名度与卓越美誉度。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

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5.00	12 个月	2025/7/14	2.00
甘肃资管	甘肃银行	8.00	36 个月	2025/11/29	8.00
合计	-	13.00	-	-	10.00

注：上述银行贷款可提前偿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

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一）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四）监督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4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债务融资结构保持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短期债务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可得到有效优化。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可有效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1727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3 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 1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公开发行了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广平
注册资本	1,231,309.99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31,309.99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654372581
住所（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邮政编码	730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31-8734446和0931-87361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符磊，董事会秘书，电话0931-8914525、传真0931-873611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企业，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管理的集投融资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要负责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等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6200006654372581。

（二）历史沿革

2009 年 2 月 18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增资对象，由甘肃省国资委负责完成更名、工商注册，以股权增资方式注入该公司。2009 年 4 月 14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甘肃省国有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324 号）的规定，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和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的规定，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69.57%的股权、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3%的股权、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6%的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该公司持有。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决定将发行人 104.58 亿元资本公积中的 99.50 亿元转增为公司资本，2009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规划〔2009〕169 号）。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资本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9）05005 号的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 2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甘）登记内变字（2009）第 09060003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 亿元，实收资本 99.6 亿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依法将公司资本公积 558,964,269.10 元中的 4,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均为 100 亿元。2012 年 10 月 24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发产权〔2012〕290 号文《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补足实收资本的批复》批复同意该事项。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资本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甘金华验字（2012）第 14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30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国投集团增加经营范围收储有色金属产品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09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进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211 号），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发行人投资 80 亿元人民币，按照发行人经审计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确定出资比例，即 19.71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60.2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701A0004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119.71 亿元，其中：甘肃省国资委出资 100 亿元，持股比例 83.54%，酒钢集团出资 19.71 亿元，持股比例 16.46%。

2013 年 6 月，经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持有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51%的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的价款为 18.32 亿元；2014 年 7 月，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转让后公司持有甘肃信托 41.58%的股权，不再控股甘肃信托。

2015 年 1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甘国资发改组〔2015〕18 号）。2015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将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甘国资发产权〔2015〕240 号）。

2018 年 3 月 5 日，根据甘国资发产权〔2018〕143 号至 148 号及 157 号、181 号文件，甘肃省国资委同意将兰州乾元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公司 100%股权和其他 9 家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8〕304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23.13 亿元，其中：甘肃省国资委出资金额 103.43 亿元，占比 84.00%；酒钢集团出资额 19.71 亿元，占比 1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31,309.99 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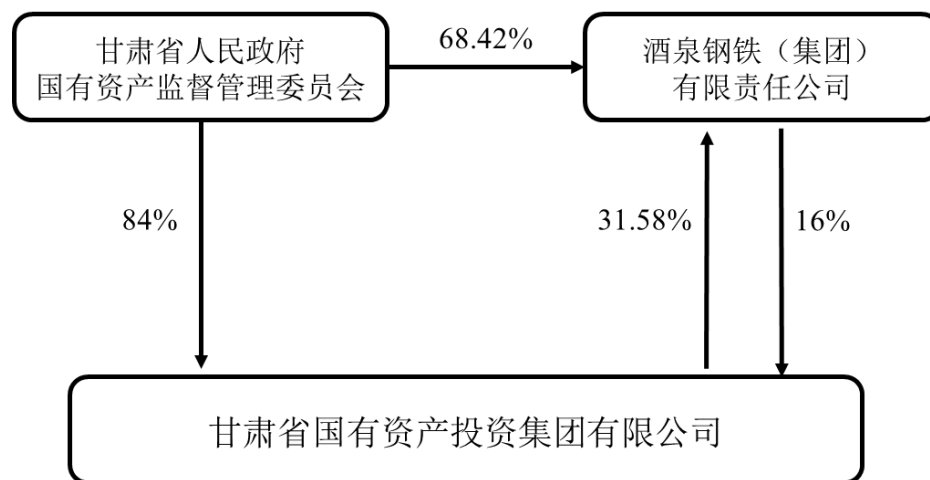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0% 股权，通过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正式挂牌成立，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

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

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拟订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定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甘肃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昌	甘肃金昌	有色金属冶炼	51.7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电力生产	10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农产品种植和加工	100.00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投资公司	100.0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投资咨询	100.00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	46.50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	63.03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土地、房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	78.95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	58.26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智能系统机器制造	92.04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天水	甘肃天水	农产品加工	56.74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100.00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中药材种植、销售	70.00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纺织、咨询服务	47.77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科技项目研发生产	100.00
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纺织服装研究、销售行业	100.00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中成药生产	100.00
甘肃国投国企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5.40
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仓储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51.74	2,198.51	1,322.13	876.38	4,236.94	105.45	是
2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00.00	886.33	472.91	413.42	134.50	15.19	否
3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	100.00	229.83	146.52	83.31	96.32	1.49	否

1、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

金川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路 98 号，登记部门为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 2,294,654.4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前，经营范围：镍、铜、钴、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地质勘查、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

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有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川集团是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国有公司，是集采、选、冶为一体配套的有色冶金和化工联合企业，是全球同类企业中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全、产品质量优良的公司之一。

金川集团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等。目前，金川集团的镍产量居全球第三、铜产量居国内第三、钴产量居全球第四、铂族贵金属居亚洲第一、原料化工产品产量居中国有色行业第一。金川集团公司已形成年产电镍 20 万吨、阴极铜 100 万吨、钴 1 万吨、铂金金属 3.5 吨、金 30 吨、银 600 吨及化工产品 56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金川集团总资产为 21,985,138.44 万元，总负债为 13,221,343.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63,794.60 万元；2024 年度，金川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2,369,423.79 万元，净利润 1,054,473.42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金川集团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2.24%，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55%，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新纳入子公司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导致资产及负债总额增加。

2、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

甘肃电投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北滨河东路 69 号，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蒲培文，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甘肃电投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的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成立之初，挂靠在甘肃省电力公司行使相关职责，1993 年底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地级单位，依法独立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再挂靠甘肃省电力公司，2005 年 7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组建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甘政发〔2005〕49 号）文件批准，将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组建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36 亿元。2009 年 5 月，甘肃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甘肃电投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末，甘肃电投总资产为 8,863,271.03 万元，总负债为 4,729,05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34,211.83 万元；2024 年度，甘肃电投实现营业收入 1,344,970.32 万元，净利润 151,895.09 万元。

3、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

甘肃农垦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2〕26 号《关于组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4 年 5 月正式挂牌，同时，加挂甘肃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履行农垦行业行政事业管理职能。2009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甘肃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甘肃农垦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登记部门为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懿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甘肃农垦总资产为 2,298,265.44 万元，总负债为 1,465,186.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33,078.87 万元；2024 年度，甘肃农垦实现营业收入 963,170.26 万元，净利润为 14,906.2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上述公司最大股东，其他股权分散，发行人掌握其实际生产经营等，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对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上述公司最大股东，其他股权分散，发行人掌握其实际生产经营等，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采矿业	31.58	1,269.36	884.04	385.32	783.61	14.49	是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金融	23.42	208.19	33.87	174.31	21.14	4.65	否

1、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

酒钢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为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注册资本 1,439,505.8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得信，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买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酒钢集团拥有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生产体系，以及以钢铁产品为主，以焦化产品、钢铁产品深加工、建筑安装、建材工业和第三产业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拥有国内先进的卷板生产线、中板生产线、高速线材生产线，是我国西北地区建设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钢铁联合企业。目前，酒钢集团资产拥有甘肃嘉峪关本部、酒钢榆钢、酒钢翼钢三个钢铁生产基地，形成了年产钢 1,200 万吨、不锈钢 1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酒钢集团总资产 12,693,603.51 万元，总负债 8,840,42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53,180.5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36,131.09 万元，净利润 144,890.91 万元。

2024 年酒泉钢铁集团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34.96%，主要系 2024 年钢铁市场低迷，收入有所下降。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信托）（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光大信托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注册资本 641,819.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桂军，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光大信托自成立以来，秉持中国光大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各业务条线与光大银行总分行和集团其他兄弟企业间积极开展业务协同，取得优异的成绩。2015 年以来，在中国光大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定方向、建体系、促增长，公司在短时间内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光大信托总资产 2,081,756.26 万元，总负债 338,70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43,052.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390.59 万元，净利润 46,538.28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农业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电力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为 5.60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保证金。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910.87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金额为 0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49.16 亿元，具体构成如

下：

表：发行人本部 2024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43.57	1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8	18.84
其他流动负债	30.00	8.59
长期借款	112.12	32.11
应付债券	97.69	27.98
合计	349.16	100.00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所属企业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的暂行规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享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包括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主要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甘肃省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符合行业特征，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等方面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同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政策明确，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较好，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子公司在有色金属、电力及农业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依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且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关于子公司管理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甘肃省国资委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 按照企业领导人员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 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7) 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8)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9) 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0) 审批公司中长期债券发债额度；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决定公司资产处置、融资等重大事项；

14)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15) 决定公司聘任或解聘会计、审计中介机构，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6)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7)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2) 党委会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9 人，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设纪委书记 1 人，纪委委员 5 名。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7)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8) 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9)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0)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可视情况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主要职权：

1) 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

2)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3) 审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结果；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8)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 9)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相关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经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送省政府国资委备案；制定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后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
- 10) 决定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外汇投资及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等事项；
- 11)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12)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计划，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在省政府国资委审批的中长期债券发债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发行中长期债券事项；
- 1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的设立或撤销；
- 16)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7)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18) 制订、调整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公司年金方案；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19)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担保、对内借款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

24) 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25)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章程规定或授予的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4)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

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5)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7)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以及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8)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 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省政府国资委的要求，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

10) 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省政府国资委；

11) 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12)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13) 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14) 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

15) 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其认为省政府国资委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1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7) 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出资人同意，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 3 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7)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8)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

9)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10)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2)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14) 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拟订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应就项目情况与省政府国资委进行预沟通；

18)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1) 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22) 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 23)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 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24)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
- 职权。

（6） 甘肃省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情况的有关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的精神，2019年9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甘政发〔2019〕43号），拟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

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规定，在治理结构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省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省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可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纪检监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相应职责。在监督与约束机制上，结合纪检监察派驻改革，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

2019年10月18日，甘肃省国资委发布《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两类公司（指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不设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冰同志任职的通知》（甘纪监〔2019〕8号），决定由高冰同志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2023年，高冰同志已到龄退休。2023年12月，根据甘任字〔2023〕549号《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王永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王永生同志担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因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预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目前改革方向，未来发行人监事会职责将由甘肃省监察委派驻的监察专员行使，这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甘肃省《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后续将依据甘肃省政府及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本着“承接企业战略、提升管控能力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强化岗位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的原则，设置 10 个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团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管理中心），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研究室），投资与资本管理部，资金财务部，运营与安全生产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公室），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贸易业务部。

（1）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团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属于党委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党委日常事务、宣传思想、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会、团委、精准扶贫、信访维稳等管理工作。

协助党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的指示、决定；组织、安排党委各种会议（包括党代会）、学习和重要活动；抓好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负责督办党委会议决定事项和党委书记交办事项的落实；负责上级机关和外单位党群系统领导来公司检查调研的安排接待工作；负责党委综合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党内文件的处理工作，做好机要、保密工作，管理党委印鉴。

负责公司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制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定期加强形势任务教育，开展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的策划、设计，起草制订有关宣传工作的方针、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规划、设计、宣贯和督导；负责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公司各种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点工程建设等影像采集、管理工作，做好画册、专辑、宣传片的编辑制作工作。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联系公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负责公司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加强反邪教工作；负责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对反渗透、反策反、反窃密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部署和检查督促。

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建设，搞好工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工作；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民主管理；开展群众性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职工文化教育；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职工福利待遇工作的落实，协调处理劳动纠纷，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工会经费的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团委工作，开展青年团员思想教育和活动，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负责公司信访维稳工作，接收和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有关集体上访和突发信访事件；组织开展信访问题排查化解、信息汇集分析、信访督查督办等工作。

负责公司精准扶贫和“1414”藏区支援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帮扶项目，配合镇村两级做好驻村挂职干部日常管理。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管理中心）

负责党的建设日常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党的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员发展工作以及党员统计、组织关系接转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负责指导、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制订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工作，按照党组织关系和领导班子管理权限，指导权限内持股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权限内持股企业选人用人工作；负责公司人才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子公司领导班子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权限内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保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负责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和岗位管理；负责员工培训开发管理、企业年金管理；负责建立董事、监事人才库，提名相关董事、监事人选，对派出董事、监事进行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负责公司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和机关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及出国（境）管理工作；承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系省政府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负责人的薪酬管理工作。

履行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管理中心的工作职责。

（3）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承办公司纪检监察、党委巡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开展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具体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系统巡察工作；负责开展公司监察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具体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具体组织协调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分析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拟定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根据职责权限具体配合、承担公司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权限内子公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完成省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省政府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公司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公室）

负责保障公司董事会和行政工作协调运转、推进公司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行政的协调、运转；负责牵头、推进公司改革工作，承担公司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公司行政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牵头、组织和督办；负责董事会、董

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工作例会等行政会议议案的征集，会议的筹备、记录和会议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

负责公司公文流转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董事会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各主体议事规则；负责起草和审核以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和工作报告；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工作；负责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手续，公司印鉴、公司法人印鉴、董事会印鉴及公司相关证照；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的日常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对公司和权限内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主体权责边界的划分及工作流程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主要工作流程进行管理；指导权限内子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和规范董事会建设的日常工作；

负责公司机关日常服务、食堂、宿舍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工作，负责业务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5）战略发展部（研究室）

负责公司战略管控，研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举措的职能部门。

开展政策、行业、产业和区域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检查了解实施情况，督促推进战略落地；研究提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路径；起草公司重要报告材料。

承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投资与资本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组织实施公司投资业务、组织开展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项目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的职能部门。

承担公司重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其它专项研究报告；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债权、股权），定期分析、评估及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根据投资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后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财务、运营、风险等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负责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监控和分析所属股权状况，编制公司年度股权管理工作情况报告；负责公司行权管理工作，牵头就股东表决事项、

董事授权范围外的表决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负责公司外派董监事日常报告制度的制定及日常的联络管理，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对董监事进行考核。

负责提出并组织实施重大并购重组及资本运作方案；按照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规划，编制项目、股权退出计划；负责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证券投资；负责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管理；负责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计划等改革事项。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和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基金的设立方案；负责联系和指导所属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基金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和指导甘肃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等业务。

（7）资金财务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控以及融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理财、资产评估审核、资产核销、财务总监业务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及本部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的组织安排、编制上报，负责预算执行的分析、调整并提出建议，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的业务管理。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负责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及管理会计报告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年度融资计划；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调度和调剂；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理财业务；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的管理和实施；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及担保项目的调查审核论证和后续管理等工作；

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审核、资产核销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委派财务总监的日常业务管理，配合人力资源部开展考核工作。

（8）运营与安全生产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经济运行、业绩考核评价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职能部门。

负责公司经济运行统计、分析、管理及业务协同，对接落实省政府国资委

经济运行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对本部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下达经营目标，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实施业绩考核评价；

负责公司招投标管理；统筹协调公司科技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控实体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防范安全和环保风险；组织协助实体子公司处理重大安全和环保事件；指导开展安全生产考核；

负责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和指导管理权限内实体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

（9）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内部审计、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的职能部门。

在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参与投融资及其它业务经营项目的立项、可研、决策，对项目风险控制方案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对子公司财务收支、经营绩效、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子公司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督促指导公司各部门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草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公司各部门执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为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公司合同审核、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及合同文本的保管等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诉讼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外聘法律顾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和普法工作；负责公司章程修订和公司年报申报及其他有关工商事务等工作；负责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工商注册等工作；负责牵头公司项目、管理和业务发展后评价工作；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监事会相关工作及公司交代的其他工作。

承担业务审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牵头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无异议审查。

（10）贸易业务部

负责公司贸易业务执行和管理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开展贸易，制定公司贸易业务目标措施，拓展业务渠道和分解业务计划并组织有关子公司实施；

组织制订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负责贸易业务合规性管理；规范贸易子公司治理，加强运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制定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定期进行贸易业务分析，及时调整贸易工作策略，制定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措施，提高业务能力；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提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建议；负责公司贸易业务文件等资料的保管、定期归档和保密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活动，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根据国家和甘肃省内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1、投融资方面

为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完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同时，对融资资金进行有效使用，发行人制订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融资的决策和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投资立项、评审、决策、实施、退出机制，明确了公司融资程序及相关融资资金的使用办法。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订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2、财务管理方面

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经营管理绩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包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方面

为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项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在财务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分解、下达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审计与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使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全面预算，既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也有利于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2）关联交易方面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在市场公允的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无法按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还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审慎判断，并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3）担保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担保业务流程，维护公司优良信誉和资产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专门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提供担保从办理条件、评审、风险控制及担保费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对相关的反担保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此外，为加强公司现金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使用范围，保证公司现金安全和出纳工作有章可循，公司根据《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现金库存限额、现金使用原则、现金保险措施、

票据管理制度、现金差错的处理等现金管理的内容，确保公司财务管理部在办理现金、银行收支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执行。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入职人员试用期转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励试行办法》，根据上述办法进行人才招聘、人员管理，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员工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内部审计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制订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了公司经营管理。

5、对下属公司管理方面

为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试行办法》、《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管理制度（试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产权代表、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薪酬、工作职责、工作纪律、汇报制度等）、投资规划与权限、经营方针的制定、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权益。

6、激励约束方面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任免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职责、权限等作了相应的约束。甘肃省国资委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的主要依据之一。

7、在安全生产方面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包括所有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主要包括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防火、防尘防毒、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及职业病管理、伤亡事故报告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发行人各下属单位也制订了详细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主要有《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伤亡事故责任追究管理暂行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源安全管理规定》《甘肃农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甘肃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等。

8、信息披露方面

作为甘肃省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和截至目前甘肃省最大的债务融资工具使用企业之一，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发行人下发了甘肃国投发〔2012〕84 号文《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正式文件。对各类信用债券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程序、时限要求、责任人与部门职责，以及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的档案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资金财务部配合做好披露事务，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管层、各相关部门按其职责履行披露义务。

9、环境保护制度方面

因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有色、电力、农业，不同程度的受到环境保护政策的影响，尤其是有色金属冶炼和火力发电业务受此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生态可持续性、经济发展可持续统筹协商推进，对各业务板块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以“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作为公司考核要求，以环境保护工作是否到位作为评判企业各类项目生产和建设的首要标准，各业务板块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业务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主要有《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环境控制管理规定》等。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分类、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组织体系、救援职责、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预案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集团公司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进行了规定，包括：预警响应、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启动预案、赶赴现场、现场施救、保护现场、紧急状态、应急结束、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和应急保障等方面。在预警响应方面，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单位要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在应急响应方面，发行人所在地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企业要服从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在信息报告方面，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应急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按规定

通报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行人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应问清重要信息和主要情况，立即报告集团公司领导，并将发行人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事发单位，及时转报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可随时上报。在先期处置方面，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单位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在启动预案方面，应急处置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立即根据情况作出判断，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赶赴现场方面，确定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应对、救援。在现场施救方面，本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积极做好现场群众疏导安抚和伤员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人数和损失，同时千方百计地做好防止和减轻次生灾害的工作。在保护现场方面，做好现场保护工作，除抢救受伤人员外，未经调查组同意不得擅自移动现场物品、设施和设备。在紧急状态方面，在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当中，国家或省上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处于实施紧急状态区域的有关单位必须遵守紧急状态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应急结束方面，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要及时解除应急状态，及时恢复生产、恢复工作秩序。在善后处置方面，事发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抚恤、资财补偿、保险理赔、疾病疫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在调查评估方面，事发单位要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公司有关部门作出报告。必要时，由发行人负责或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发行人应急办应当适时对年度或一个时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在恢复重建方面，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单位负责。确需发行人帮助的，由事发单位提出申请，发行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遭受损失情况，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发行人批准后实施。在信息发布方面，突发事件

的信息发布，由发行人应急办会同牵头处置的业务部门负责，确定信息发布形式。在应急保障方面，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各单位应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或者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务困难的单位，根据事发单位的请求，发行人适当给予支持。

发行人资金财务部和监察室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等突发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和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定员定编，安排员工劳资分配计划。发行人的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主要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处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

3、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及机构。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甘肃省国资委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投资业务流程为先由项目部进行前期调研、策划认证，提出可行性方案，由风险控制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后，呈交公司董事会，由项目投资专家审批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同意后报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即可开始实施。因此，发行人在战略规划方面要接受甘肃省国资委的指导和管理，在具体业务经营方面拥有自主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成广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6-2025.06	是	否
马万荣	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	2024.08 至今	是	否
梅学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3.09 至今	是	否
盛朝晖	外部董事	2023.06-2026.06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虹	外部董事	2021.10-2024.10	是	否
高峰	外部董事	2023.09-至今	是	否
吴兆蔚	外部董事	2025.03 至今	是	否
马海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11 至今	是	否
王永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23.12 至今	是	否
马学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8 至今	是	否
单小东	副总经理	2023.04 至今	是	否
刘建	财务总监	2023.07 至今	是	否
符磊	董事会秘书	2021.01 至今	是	否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成广平先生，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甘肃通渭人，198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历任张掖地委秘书处秘书、秘书科科长，肃南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甘州区常委、肃南县委书记，张掖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21.08 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万荣先生，男，汉族，1977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金川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金川集团公司选矿厂财务科科长、金川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风险审计部主任、兰州市公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兼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5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梅学千先生，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省经贸委企业处科员、

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甘肃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盛朝晖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控股集团财务公司原董事、总经理，研究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资金处干部、副主任科员，金融研究所副主任科员、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研究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研究员、研究员，北京市金融学会秘书长，清华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筹备工作小组组长、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职）。

张虹先生，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窑街矿务局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窑街煤电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部长，窑街煤电集团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第九监事会高级监事。2021 年 10 月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事。

高峰先生，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兰石铸钢厂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兰石有限公司铸钢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兰石铸造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兰石重装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兆蔚女士，女，汉族，1978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酒钢集团财务部资金运营办公室主任、酒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酒钢集团中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酒钢集团宏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任甘肃省

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甘国投[2020]14 号免职文件，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据此，公司目前监事均处于缺位状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甘政发〔2019〕43 号）及甘肃国资委下发的《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精神，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甘肃省监察委派驻监察专员，因此监事尚处于缺位状态，有待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安排。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成广平先生，详见“甘肃国投董事会成员简历”。

马万荣先生，详见“甘肃国投董事会成员简历”。

梅学千先生，详见“甘肃国投董事会成员简历”。

马海福先生，男，1970 年 03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199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铝业公司冶炼厂党委秘书、宣传部理论干事、机关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甘肃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改制办主任，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陇西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陇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永生先生，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甘肃民乐人，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历任省经济合作局会展处副处长、省经济合作局办公室副主任、省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联络员、省经济合作局综合处处长、省纪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监察

察员、省纪委监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组正处级纪律检查员、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纪检监察员、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秘书处二级调研员、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秘书处一级调研员、省纪委监委二级巡视员、省纪委监委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省监委派驻监察专员。

马学武先生，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甘肃景泰人，1993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评审处处长、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正处长级干部、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局长、一级调研员。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单小东先生，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1997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永新集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供应部副部长、部长，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3 年 4 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先生，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龙首财务科科员，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科干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风险管理科干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价格科科长、成本科科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财务总监，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财务总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符磊先生，男，汉族，197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供热车间见习、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调度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办公室）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科员、工程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科员、工程师；白

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科长、工程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经济责任制考核办公室科长、工程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副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长，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冯秀玲已到期退休后，监事处于缺位状态，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甘肃省国资委发布《甘肃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明确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两类公司（指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不设监事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甘肃省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冰同志任职的通知》（甘纪监[2019]8 号），决定由高冰同志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2023 年，高冰同志已到期退休。2023 年 12 月，根据甘任字[2023]549 号《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王永生同志任职的通知》，王永生同志担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缺位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仍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按产业属性，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有色金属、农业产品、电力业务及其他四大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1,193.92	93.01	4,236.94	90.01	3,532.59	88.14	3,427.12	91.28
电力	38.85	3.03	134.50	2.86	126.43	3.15	116.92	3.11
农业	15.01	1.17	96.32	2.05	90.53	2.26	80.40	2.14
其他	35.87	2.79	239.56	5.09	258.45	6.45	130.09	3.46
合计	1,283.65	100.00	4,707.32	100.00	4,008.00	100.00	3,754.53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4.53 亿元、4,008.00 亿元、4,707.32 亿元和 1,283.65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板块的收入占比均在 85%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7.12 亿元、3,532.59 亿元、4,236.94 亿元和 1,193.92 亿元，占比分别为 91.28%、88.14%、90.01%和 93.01%；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2 亿元、126.43 亿元、134.50 亿元和 38.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3.11%、3.15%、2.86%和 3.03%；农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0.40 亿元、90.53 亿元、96.32 亿元和 15.0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4%、2.26%、2.05%和 1.17%；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9 亿元、258.45 亿元、239.56 亿元和 35.8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46%、6.45%、5.09%和 2.79%。

在营业收入的贡献度方面，有色金属占据绝对领导地位，农业和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数值和占比呈现波动或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新增加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1,146.94	93.99	4,060.22	91.42	3,326.26	89.07	3,237.34	92.18
电力	33.93	2.78	97.75	2.20	93.89	2.51	97.24	2.77
农业	11.56	0.95	81.61	1.84	76.02	2.04	65.73	1.8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7.87	2.28	201.89	4.55	238.06	6.37	111.73	3.18
合计	1,220.30	100.00	4,441.47	100.00	3,734.23	100.00	3,512.04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512.04 亿元、3,734.23 亿元、4,441.47 亿元和 1,220.30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占比达 85%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237.34 亿元、3,326.26 亿元、4,060.22 亿元和 1,146.94 亿元，占比分别为 92.18%、89.07%、91.42%和 93.99%；电力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7.24 亿元、93.89 亿元、97.75 亿元和 33.9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7%、2.51%、2.20%和 2.78%；农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65.73 亿元、76.02 亿元、81.61 亿元和 11.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1.87%、2.04%、1.84%和 0.95%；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73 亿元、238.06 亿元、201.89 亿元和 27.8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18%、6.37%、4.55%和 2.28%。

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3、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	46.98	74.16	176.72	66.47	206.33	75.36	189.78	78.26
电力	4.92	7.77	36.75	13.82	32.54	11.89	19.68	8.12
农业	3.45	5.45	14.71	5.53	14.51	5.30	14.67	6.05
其他	8.00	12.63	37.67	14.17	20.39	7.45	18.36	7.57
合计	63.35	100.00	265.85	100.00	273.77	100.00	242.49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42.49 亿元、273.77 亿元、265.85 亿元和 63.35 亿元，近三年保持波动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9.78 亿元、206.33 亿元、176.72 亿元和 46.98 亿元，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68 亿元、32.54 亿元、36.75 亿元和 4.92 亿元，农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4.67 亿元、14.51 亿元、14.71 亿元和 3.45 亿元，其他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36 亿元、20.39 亿元、37.67 亿元和 8.00 亿元。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色金属	3.93	4.17	5.84	5.54
电力	12.66	27.32	25.74	16.84
农业	22.98	15.27	16.03	18.25
其他	22.30	15.72	7.89	14.11
综合毛利率	4.94	5.65	6.83	6.46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6%、6.83%、5.65%和 4.94%，呈现波动下滑趋势，主要因为近年有色金属价格变动，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盈利水平波动。分板块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54%、5.84%、4.17%和 3.93%；电力板块分别为 16.84%、25.74%、27.32%和 12.66%，近三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升，燃煤成本下降所致；农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25%、16.03%、15.27%和 22.98%；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4.11%、7.89%、15.72%和 22.30%。总体看，发行人毛利率受到有色金属板块的影响较大，由于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农业、电力板块较高的毛利率有一定的稀释。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1、有色金属板块

表：有色金属板块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93.92	100.00	4,236.94	100.00	3,532.59	100.00	3,427.12	100.00
有色金属产品	594.61	49.81	2,058.31	48.59	1,455.34	41.20	1,314.02	38.34
其中：镍产品	64.56	5.41	329.53	7.78	327.30	22.49	316.73	24.10
铜产品	280.07	23.46	960.01	22.67	800.42	55.00	722.70	55.00
钴产品	5.09	0.43	19.83	0.46	24.29	1.67	33.93	2.58
贵金属	244.89	20.51	748.93	17.68	303.33	20.84	240.66	18.31
新能源材料产品	44.37	3.71	165.86	3.91	140.16	3.97	208.12	6.07
贸易	492.84	41.28	1,858.07	43.85	1,801.99	51.01	1,767.02	51.56
其他	62.10	5.20	154.70	3.65	135.10	3.82	137.96	4.03
营业成本	1146.94	100.00	4,060.22	100.00	3,326.26	100.00	3,237.35	100.0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产品	560.63	48.88	1,906.59	46.96	1,259.60	37.87	1,152.17	35.59
其中：镍产品	49.88	4.35	260.10	6.41	234.64	18.63	221.63	19.24
铜产品	268.06	23.37	906.00	22.31	761.93	60.49	694.95	60.32
钴产品	4.55	0.40	17.48	0.43	19.02	1.51	25.41	2.21
贵金属	238.14	20.76	723.02	17.81	244.01	19.37	210.17	18.24
新能源材料产品	41.54	3.62	153.96	3.79	137.98	4.15	193.92	5.99
贸易	491.62	42.86	1,855.78	45.71	1,800.68	54.14	1,766.50	54.57
其他	53.15	4.63	143.88	3.54	128.00	3.85	124.76	3.85
毛利润	46.98	100.00	176.72	100.00	206.33	100.00	189.78	100.00
有色金属产品	33.98	72.33	151.72	85.85	195.74	94.87	161.85	85.29
其中：镍产品	14.68	31.25	69.43	39.29	92.66	47.34	95.1	58.76
铜系列产品	12.01	25.56	54.01	30.56	38.48	19.66	27.75	17.15
钴系列产品	0.54	1.15	2.35	1.33	5.27	2.69	8.52	5.26
贵金属产品	6.75	14.37	25.91	14.66	59.33	30.31	30.49	18.84
新能源材料产品	2.83	6.02	11.90	6.73	2.18	1.06	14.20	7.48
贸易	1.22	2.60	2.29	1.30	1.31	0.64	0.52	0.27
其他	8.95	19.05	10.82	6.12	7.09	3.44	13.20	6.96
毛利率	3.93		4.17		5.84		5.54	
有色金属产品	5.71		7.37		13.45		12.32	
其中：镍产品	22.74		21.07		28.31		30.03	
铜系列产品	4.29		5.63		4.81		3.84	
钴系列产品	10.61		11.85		21.70		25.11	
贵金属产品	2.76		3.46		19.56		12.67	
新能源材料产品	6.38		7.17		1.56		6.82	
贸易	0.25		0.12		0.07		0.03	
其他	14.41		6.99		5.25		9.57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7.12 亿元、3,532.59 亿元、4,236.94 亿元和 1,193.92 亿元，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①有色金属产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有色金属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4.02 亿元、1,455.34 亿元、2,058.31 亿元和 594.61 亿元，占公司有色金属板块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4%、41.20%、48.59%和 49.81%，是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②新能源材料产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新能源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208.12 亿元、140.16 亿元、165.86 亿元和 44.37 亿元，占有色金属板块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7%、3.97%、3.91%和 3.71%。新能源业务主要包含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

③贸易业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7.02 亿元、1,801.99 亿元、1,858.07 亿元和 492.84 亿元，在该板块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1.56%、51.01%、43.85%和 41.28%。

④其他业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有色金属板块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96 亿元、135.10 亿元、154.70 亿元和 62.10 亿元，占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3.82%、3.65%和 4.91%，近三年有色金属板块中其他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237.35 亿元、3,326.26 亿元、4,060.22 亿元和 1,146.94 亿元，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①有色金属产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成本分别为 1,152.17 亿元、1,259.60 亿元、1,906.59 亿元和 560.63 亿元，分别占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的 35.59%、37.87%、46.96%和 48.88%，成本逐年提高，主要系该部分营收增加所致。

②新能源材料产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新能源材料产品成本分别为 193.92 亿元、137.98 亿元、153.96 亿元和 41.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5.99%、4.15%、3.79% 和 3.62%。

③贸易业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1,766.50 亿元、1,800.68 亿元、1,855.78 亿元和 491.62 亿元，分别在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中占比 54.57%、54.14%、45.71%和 42.86%。

④其他业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76 亿元、128.00 亿元、143.88 亿元和 53.15 亿元，在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85%、3.85%、3.54%和 4.63%。

（3）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89.78 亿元、206.33 亿元、176.72 亿元和 46.9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54%、5.84%、4.17%和 3.93%。因有色金属价格变动，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4）产能和产品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度镍产量列全球第三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四位，钴产量列全球第五位。发行人作为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产量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电解镍	18.50	5.08	18.50	18.60	16.00	16.37	15.00	15.35
阴极铜	160.00	41.59	143.00	137.34	114.00	126.87	110.00	109.78
电钴	0.70	0.20	0.70	0.70	0.50	0.57	0.50	0.47

（5）有色金属板块生产经营模式

有色金属产品：

1) 原材料采购

①原料获取情况

A.自有矿山

公司自有矿山位于金昌市郊区，是发行人最大的国内原料供应基地。自有矿山与选矿、冶炼、精炼等生产系统紧密相连，原矿从采矿系统采出，通过运输专线送入选矿流程，再通过管道依次进入下一个流程，直至产品产出。发行人拥有世界著名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硫化镍铜矿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川集团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矿石资源量 3.4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13.63 万吨，平均品位 0.91%，铜金属量 203.45 万吨，平均品位 0.59%，目前设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开始实施资源控制战略，逐步加大了海内外矿藏的探采。

金川镍铜矿是世界著名的多金属共生的大型硫化铜镍矿床，主矿种镍、铜，伴生钴、铂、钨、金、银、钼、铋、钨、铌、钽、铍、铀、钍等元素。

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0]118 号）和《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铜镍矿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金川集团进行了矿权整合工作，将龙首矿、二矿区和 IV 矿区已探明矿体分布区整合为“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矿区镍铜矿”一个采矿区块。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自有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	C1000002015043220138153	2017.1.17-2047.1.17	32	34,41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肃北县黑山铜镍矿	C6200002016083210142755	2016.8.29-2036.8.29	16	1,603
西藏天圆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谢通门县雄村铜矿	C1000002013123210132911	2025.02.16-2026.12.12	13	51,924
青海格尔木市夏日哈木 HS26 号异常区镍铜矿	C1000002019123210149355	2019.12.12-2049.12.12	17	13,543

B.其他矿产来源

除通过自有矿山提供原料供应外，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获取所需矿产资源：

境内矿山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甘肃黑山铜镍矿、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青海省格尔木市夏日哈木 HS26 号异常区镍铜矿等有色金属

矿山，资源中含镍金属量 113.56 万吨、铜金属量 235.66 万吨、钴金属量 4.00 万吨。此外，金川集团参股夏日哈木镍矿，通过签订精矿包销协议，获得青海夏日哈木镍矿的精矿产品。夏日哈木镍矿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保有资源量含镍金属量 103.94 万吨、铜金属量 22.23 万吨、钴金属量 3.63 万吨。

金川集团以控股方式对海外的镍铜矿产资源进行股权投资，以此实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长期供应，并相应掌控部分供应渠道，主要包括墨西哥泰勒资源公司、阿比顿赞比亚公司、南非思威铂业公司、南非梅特瑞斯公司、印尼金川 WP&RKA 公司 5 家境外矿业公司，获得有色金属矿山 10 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10 座境外有色金属矿山含镍 90.77 万吨、含铜 610.02 万吨、含钴 47.73 万吨。金川集团资源类投资占境外投资总额 90%以上，是最核心的境外资产。

表：发行人主要境外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刚果（金）如瓦西铜钴矿	PE578 PE11751	2021.09.26-2036.09.25 2009.12.11-2039.12.10	5	2620
刚果（金）金森达铜矿	PE101 PE12548	2021.10.06-2036.10.05 2012.03.10-2042.03.09	11	1,950
刚果（金）穆松尼铜钴矿	PE13083	2012.12.04-2039.04.03	16	4,440
刚果（金）鲁班巴铜矿	PE330	2017.01.29-2032.01.28	14	9,480
赞比亚齐布鲁马铜矿注	7064-HQ-LML 7065-HQ-LML	1997.10.06-2047.10.05 1997.10.06-2047.10.05	4	210
南非思威铂矿	2002/017306/07	2009.05.25-2034.05.25	30	8,752
赞比亚穆纳利镍矿	8353-HQ-LML	2006.05.15-2031.05.04	5	274
印尼 WP&RKA 红土镍矿	26/1/IUP/PMA/2017 25/1/IUP/PMA/2017	2017.06.02-2031.04.29 2017.05.29-2030.01.28	7	5243
墨西哥巴霍拉齐	211761Bahuerachi1 215572Bahuerachi2 215511Bahuerachi3 226593Bahuerachi4 225440Bahuerachi5 226595Bahuerachi6 230809Bahuerachi7 238058Bahuerachi8 218994Exotaca	2000.7-2050.7 2002.3-2052.3 2002.2-2052.2 2006.2-2056.2 2005.9-2055.9 2006.2-2056.2 2007.10-2057.10 2011.7-2061.7 2003.1-2053.1	13	41,871

注：南非梅特瑞斯公司所属矿山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发行人以参股方式对国际镍铜及有色金属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此获得一定份额的金属原矿和精矿供应量。

表：境外主要参股资源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地
1	澳大利亚金属X有限公司	14,274.78	4.85	2007年4月	澳大利亚珀斯
2	澳大利亚FOX资源公司	12,847.68	3.88	2008年4月	澳大利亚珀斯
3	DecklarResoureInc.（原亚洲矿物资源有限公司）	4,764.97	0.09	2008年6月	新西兰奥克兰
4	澳大利亚红石资源公司	101.32	0.14	2006年10月	澳大利亚珀斯
5	HelixApplicationsInc（原芬兰Belvedere公司）	4,437.36	15.4	2017年11月	芬兰

2010 年以前，发行人以协议项下包销方式与海外矿山公司达成包销协议，保证每年获取稳定数量的矿石，主要签订长期协议。2010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对海外参股矿山进行包销，截至目前 2010 年以前已签署的包销协议均已终止。

2024 年发行人镍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40%与 60%，外购镍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2024 年发行人铜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74%与 26%，外购铜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哈萨克斯坦、蒙古、赞比亚等；外购钴原料主要采购地区为刚果（金）。此外，金川集团还在南非、刚果（金）、印尼、赞比亚、墨西哥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

表：2024年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年度	镍原料		铜原料（金川铜）		铜原料（广西铜）		钴原料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2024 年	158,195.15	92,393.67	936,548.17	62,900.00	640,560.61	63,357.18	13,156.88	79,520.71

镍原料：

表：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94,875.74	29.5
	供应商二	39,532.29	12.3

	供应商三	25,454.29	7.9
	供应商四	21,691.00	6.7
	供应商五	20,896.46	6.5
合计		202,449.78	62.9
2024 年	供应商一	241,460.09	13.45
	供应商二	183,599.71	10.23
	供应商三	94,446.60	5.2
	供应商四	88,806.41	4.9
	供应商五	88,689.91	4.9
合计		697,002.73	38.68

铜原料：

表：2025年1-3月和2024年度公司铜原料（金川铜）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157,129.00	12
	供应商二	149,299.00	11
	供应商三	100,169.00	9
	供应商四	94,894.00	8
	供应商五	80,827.00	7
合计		582,318.00	47
2024 年	供应商一	401,383.23	21
	供应商二	321,395.02	14
	供应商三	184,865.74	9
	供应商四	157,727.08	7
	供应商五	142,441.59	6
合计		1,207,812.66	57

表：2025年1-3月和2024年度公司铜原料（广西铜）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417,264.59	25.48
	供应商二	289,014.61	17.65
	供应商三	159,331.15	9.73
	供应商四	118,436.49	7.23
	供应商五	87,199.44	5.33
合计		1,071,246.28	65.42
2024 年	供应商一	872,454.76	17.09
	供应商二	718,144.36	14.06
	供应商三	701,957.49	13.75
	供应商四	439,748.08	8.61
	供应商五	400,389.99	7.84
合计		3,132,694.67	61.35

钴原料：

表：2025年1-3月和2024年度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7,707.92	37.96
	供应商二	3,045.60	15.00
	供应商三	2,855.01	14.06
	供应商四	2,152.79	10.60
	供应商五	1,890.34	9.31
合计		17,651.67	86.93
2024 年	供应商一	32,200.68	37.67
	供应商二	15,347.03	17.96
	供应商三	14,302.02	16.73
	供应商四	11,803.73	13.81
	供应商五	4,783.86	5.60
合计		78,437.32	91.77

C.主要矿产自给率

2022 年，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 48.35%；铜金属自给率为 10.71%；钴金属自给率为 35.00%。

2023 年，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 53.91%；铜金属自给率为 10.69%；钴金属自给率为 31.68%。

2024 年，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 42.02%；铜金属自给率为 9.78%；钴金属自给率为 21.36%。

2025 年 1-3 月，金川集团镍金属自给率约为 44.78%；铜金属自给率为 8.87%；钴金属自给率为 14.14%。

2) 原材料定价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原料价格随产成品市场价格进行浮动，以保证交易双方的公平和合法利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镍原料-采购定价模式：镍原料采购普遍采用系数计价方式，国内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国内上海有色网电解镍平均中间价，进口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伦敦 LME 镍现货结算价格。国内合同作价期通常为原料到厂所在月份的平均价格，进口合同作价期通常为装船月后某个月的平均价格。

铜原料-进口铜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以国际市场上的加工费模式定价。

钴原料-钴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公式价，即计价系数*作价期 MB（金港源、维玛特作价期为装船月次月；泰科峰谷作价期为装船月当月），且计价系数随作价期 MB 而变化。

3) 原材料结算模式

对于国内原材料的结算，公司实行确认货权后全额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国外原材料的结算，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该方式也是通用的国际结算方式，公司根据提单在确认货权后，在遵循信用证国际惯例的情况下进行付款。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国外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分两部分：从供应商到我国港口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从港口到公司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镍结算模式：国内合同付款为货到付款，人民币结算；进口合同是信用证项下美金结算。

进口铜精矿结算模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原料以计价系数作为定价模式，按照电汇方式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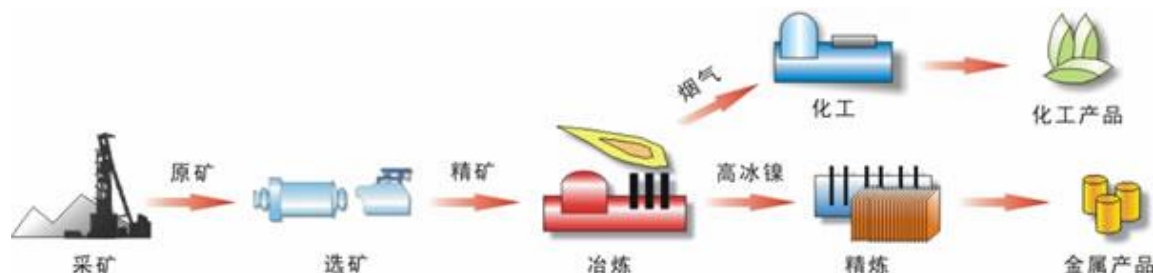
钴结算模式一般为 LC（即期信用证）和 DP（付款交单）。

4) 产品生产

①生产流程简介

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工艺图如下：

表：发行人有色板块有色金属产品工艺流程图



A.镍生产工艺：采矿—选矿—精矿（含外购）—火法冶炼—电解精炼—电
解镍

B.铜生产工艺：

a.高镍硫磨浮分离（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b.外购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C.钴生产工艺：

钴渣及外来钴原料—溶解—萃取—镍钴分离—电积钴

D.铂族金属生产工艺：

一次合金和热滤渣—合金硫化—二次高镍分选—二次合金分选—全湿法提
取铂族金属。

②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的镍、铜、钴等有色金属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力、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是国民经济、国防工业及科技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公司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

镍冶炼厂是金川集团下属的镍产品主流程生产单位，主要有镍冶炼、镍磨浮和镍精炼三大生产工序。拥有亚洲第一座、世界第五座镍闪速熔炼炉，年处理硫化镍精矿 70 万吨；拥有世界上处理镍精矿能力最大的浸没式富氧顶吹镍熔炼炉，年处理精矿量 100 万吨；拥有世界第一座处理含镍铜精矿非浸没式纯氧

顶吹自热炉，年处理精矿量 13 万吨。“金驼”牌电解镍于 1997 年在伦敦有色金属交易市场注册，多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属于国家免检产品。金川电镍生产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生产稳定，生产的电解镍产品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实现产品的差异化生产、销售，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产品远销美、英、日等 10 多个国家，品牌享誉世界。

铜业公司于 1964 年建成投产，已有 50 余年的铜镍冶炼、贵金属冶炼生产历史，掌握和应用了国内镍冶炼、铜冶炼和贵金属冶炼的不同技术，拥有适于高镍铜精矿处理的纯氧自热熔炼专有技术，还拥有倾动炉杂铜冶炼技术、底吹炉炼铜技术、铂族金属与稀贵金属和适于处理各类复杂原料的硫酸铜综合回收生产线，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铜冶炼和贵金属提炼中心。目前铜产品已形成高纯阴极铜 60 万吨、铜箔 1,000 吨、高纯硫酸铜 0.30 万吨、电镀硫酸铜和工业硫酸铜 2.10 万吨生产能力，年营业收入达 300 亿元以上。高纯阴极铜采用成熟的长周期、高电流密度传统电解工艺，年可产阴极铜 60.00 万吨。“JNMC”牌高纯阴极铜，主品位铜 $\geq 99.9935\%$ ，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品牌。多次获“有色产品实物质量认定金杯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是中国名牌免检产品，在国内外有良好的声誉和竞争力。

兰州金川科技园公司生产的钴产品主要为：电钴、合成系四氧化三钴、喷雾系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电钴产品：电积钴达到 Co9995 品级电积钴的质量要求，电积钴板光滑、平整，远销欧美，为国家免检产品、甘肃名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热强合金及各种功能性合金材料、锂离子储能电池材料、钴基催化剂、各类盐类等制备领域。

合成四氧化三钴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磁性材料、热敏电阻等领域。

喷雾四氧化三钴：喷雾热解法制备四氧化三钴技术属自主研发、国内首创，产能 3,000.00 吨/年，产品品质优良，满足锂离子电池高端客户需求，工艺装备国内首创、国际领先，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3C 消费型、动力汽车等领域）。工艺方面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韩国 LG、三星公司及比亚迪、力神、ATL 等知名企业。

三元产品：金川开发的电池材料无微粉、粒度分布窄，微观形貌球形度好，结晶致密，一次粒子大小均匀，磁性异物含量低，产出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综合性能优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

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5) 销售模式

①产品定价

在考虑市场竞争结构、产品竞争因素、政府相关政策、企业目标及其它要素的情况下，发行人每年通过各营销单元负责制订、市场部和财务部负责审核、公司主管营销副总经理负责审批的方式确定对外产品销售定价模式，各营销单元在确定的定价模式范围内依据国内外期货市场、现货电子交易盘及第三方平台等公开市场成交价格，加升贴水或加工费等方式进行定价后销售。

表：发行人2022-2024年有色金属板块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万元/吨

年度	电解镍	阴极铜	电钴
2022 年	19.59	6.73	41.16
2023 年	17.29	6.79	28.24
2024 年	13.24	7.48	20.22

②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通过金川集团营销公司销售平台负责对主要生产企业和各分销商销售。公司对账款管理能力较强，除经公司批准的赊销主要客户外，均为款到发货。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和公路运输，其中，铜产品 85%通过铁路运输、15%通过汽车运输；镍产品 50%通过铁路运输、50%通过汽车运输。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大部分业务销售运输费由产品买方承担。

镍产品：

表：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镍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客户一	54,116.21	10.00
	客户二	19,520.48	3.61
	客户三	16,341.24	3.02
	客户四	15,130.55	2.79
	客户五	14,165.25	2.62
2024 年	客户一	67,575.25	3.12
	客户二	60,189.83	3.33
	客户三	58,881.06	2.96
	客户四	58,756.44	2.90
	客户五	58,422.84	2.89

铜产品：

表：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铜产品（金川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客户一	179,688.9	20
	客户二	46,201.17	5
	客户三	82,954.7	9
	客户四	42,665.75	4
	客户五	78,848.11	8
2024 年	客户一	247,952.2	16
	客户二	182,286.6	11
	客户三	127,892.4	8
	客户四	110,026.7	7
	客户五	71,276.57	4

表：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铜产品（广西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客户一	89,362.63	10.83
	客户二	61,047.79	7.40

	客户三	53,207.96	6.45
	客户四	51,254.03	6.21
	客户五	42,594.00	5.16
2024 年	客户一	576,080.17	18.98
	客户二	319,016.60	10.51
	客户三	246,052.91	8.11
	客户四	215,060.13	7.09
	客户五	101,466.54	3.34

钴产品：

表：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钴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5 年 1-3 月	客户一	10,735.40	19.65
	客户二	9,962.44	18.24
	客户三	2,637.17	4.83
	客户四	2,371.68	4.34
	客户五	2,151.33	3.94
2024 年	客户一	41,683.70	21.94
	客户二	40,505.31	21.32
	客户三	13,553.10	7.13
	客户四	9,449.73	4.97
	客户五	7,294.69	3.84

表：发行人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主要产品销售区域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镍产品	48.33	5.81	199.15	3.99
铜产品（金川铜）	92.31	-	153.33	-
铜产品（广西铜）	75.07	7.46	294.41	9.04
钴产品	5.52	0.62	22.93	1.04

目前发行人主要下游企业为境内钢铁企业和贸易公司。为了有效占领销售市场，扩大镍、铜、钴有色金属覆盖面，发行人以金川集团公司营销公司为营销平台，积极开拓华东、华北、华南、中原、东北以及西北区域的市场销售并做好客户维护。2024 年，公司电镍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61%，排名第一，羰基镍粉国内市场占有率 80%，排名第一；阴极铜国内市场占有率 10.17%，全国排名第四；电钴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17%，排名第二，三氧化二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9%，排名第五。

镍产品定价是参照国际市场 LME 镍价和国内市场价，结合公司生产、库存和下游实际需求状况，制定金川集团出厂价，运费由客户承担。

铜产品销售定价情况如下：阴极铜产品长单销售的定价原则采用上交所月均价+固定升水，运费由金川集团承担，采取一票结算的方式；邻近地区运费买方承担，小额销售量价格按长江现货价格执行。公司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利润，避免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电钴定价主要参考国际《MB》报价，并结合国内市场行情适时定价。产品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价格波动及加工费空间的盈余。

贸易方面：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镍、铜、钴有色金属贸易以及原料的贸易业务，不涉及关键技术工艺。镍、铜、钴属于重要有色金属，它们在工业生产、国防建设以及国民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作用。镍主要应用在合金制造、航空材料、国防军事、电池等领域；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制造、运输、建筑、电子信息、能源、军事等各工业领域，钴则主要使用到电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硬质合金、粉末冶金、催化剂、陶瓷等领域，这些金属均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公开的交易价格。发行人贸易业务完全采用市场化运作，根据市场价格采购和销售铜镍产品。

1) 贸易盈利模式

产品销售定价基础均为公开市场定价，贸易利润来源主要是依靠市场的升贴水。具体包括：

与国内大型国企央企开展电铜国内现货及长单贸易。利用现货贴水和月间基差波动机会建立库存，并在市场现货升水时进行销售获取收益。

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交割操作，买入当月合约，并在当月买入交割，抛次月合约，到期卖出交割，期现结合盈利。

充分利用海外贸易平台，开展转口贸易和代理出口业务，在增加贸易收入的同时，寻求贸易利润。

2) 运营渠道情况

①商品采购

发行人是国内主要镍、铜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的铜、镍采购有极小比例来源于母公司，集团公司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全额抵消。集团外主要采购区域为华东区域，采购金额占比超 70%，其次为华南区域，占比超 10%。

贸易采购价格的作价方式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盘中点价和 LME 外盘点价及月均价。主要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托收等，其中银行电汇占主要付款方式 90%，国际信用证占比约 7%，银行托收占比约 3%。

表：2024年及2025年1-3月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采购端）

单位：亿元、%

时间	前五名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3 月	客户一	49.41	9.06
	客户二	34.14	6.26
	客户三	25.54	4.68
	客户四	25.04	4.59
	客户五	23.42	4.29
2024 年	客户一	300.30	15.46
	客户二	108.29	5.57
	客户三	107.79	5.55
	客户四	93.73	4.83
	客户五	70.01	3.60

②贸易销售

贸易销售渠道主要分为贸易商及终端厂家，主要通过电话、网络联系，参加行业展会及实地拜访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区域，销售额

占比超 70%，其次为华南区域，销售额占比超 10%。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合作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争议。

贸易业务购销单价作价方式主要包括：LME 现货结算价月均价加升贴水、LME 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月均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以及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托收，结算周期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表：2024年及2025年1-3月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销售端）

单位：亿元、%

时间	前五名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3 月	客户一	70.32	12.70
	客户二	29.69	5.36
	客户三	18.52	3.35
	客户四	18.41	3.33
	客户五	16.98	3.07
2024 年	客户一	307.57	15.82
	客户二	102.18	5.26
	客户三	81.57	4.20
	客户四	73.88	3.80
	客户五	72.24	3.72

3) 定价和结算

①定价方式

在贸易业务采购定价过程中，发行人对金属商品计价主要参照 LME、上海金属交易所的期货、现货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作升、贴水确定；对矿石原料计价采用国内通行的办法，即将矿石所含金属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基准价对应区间的计价系数调整后，再加减矿石金属品位差价后确定。

在贸易销售过程中，商品销售主要采用市场现价或均价销售；部分有色金属参照 LME、上海金属交易所的期货、现货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作升、贴水确定。

②结算方式

贸易采购结算方式：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盘中“点价”结算；

贸易销售结算方式：市场现价或均价定价方式的，采用电汇、款到发货；参照 LME、上海金属交易所的期货、现货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作升、贴水确定的，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盘中“点价”结算。

4) 风险控制

贸易风险控制措施：①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合同审批程序；②利用期货保值等手段，降低价格风险；③通过在绩效考核指标中增加存货周转率指标，督促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跌价风险；④利用内部审计对贸易合同的审核、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降低舞弊风险。

新能源材料方面：

新能源业务主要包含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新能源材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86 亿元和 44.3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1% 和 3.71%；新能源业务成本分别为 153.96 亿元和 41.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3.79% 和 3.62%；毛利润分别为 11.90 亿元和 2.83 亿元，占比分别为 6.73% 和 6.02%。

有色金属其他业务：

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其他业务主要为化工业务、磷铜产品业务、工程建设业务、信息工程服务、技术服务、房地产业务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6 亿元、135.10 亿元、154.70 亿元和 62.10 亿元，占有色金属板块比重分别为 4.03%、3.82%、3.65% 和 5.20%；毛利润分别为 13.20 亿元、7.09 亿元、10.82 亿元和 8.95 亿元，占比分别为 6.96%、3.44%、6.12% 和 19.05%，占比较低，且非主营业务，因而不对发行人有色金属其他业务板块情况展开介绍。

5) 收入确认会计核算方式及原因

发行人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此确定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核算方式。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即总额法；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即净额法。发行人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执行，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贸易三流等因素综合判断，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会计核算。

（6）有色金属板块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情况

1）安全生产

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发行人各级人员、总部各部室、厂矿、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包括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18年10月5日，由山东军辉公司负责施工的金川集团热电公司锅炉检修现场，发生一氧化碳泄漏，造成5死15伤的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金川集团开展拉网式自查自检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管理和其他方面的不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隐患预防机制，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规定及办法。经过几年的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后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如下：

A.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保持安全高压态势，倒逼层级责任落实。一是公司“10.5”事故以来成立公司和厂矿两级安全督查队伍，开展24小时跟班督查和“四个重点”督查（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项目）；二是坚持层级领导坚持节假日、双休日、夜间值班现场巡查安全和公司领导每月、厂矿领导每周深入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区域督导检查；三是坚持每月由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进行安全述职，编制《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并监督实施，每年开展一次总部各部门安全履责情况专项检查；四是坚持安全事故“零容忍”和典型问题主要领导在公司周一早调会上进行反思，加大事前考核追责，保持安全管理的高压态势不变、力度不减，倒逼层级责任落实。

狠抓“三个标准化”落地建设，提高现场安全可控性。一是矿山单位坚持“上标准班、干样板活，交样板班”，开展单位班查、周检、月评，保持样板

盘区常态化创建效果；二是地表单位坚持“以现场标准化为核心，向上促管理标准化，向下抓操作标准化”，加大标准化车间创建力度；三是施工单位从项目开工、施工到竣工全流程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

加强外包队伍属地一体化管理，降低外来安全风险。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外包队伍属地一体化管理模式，以班前会、岗前五项准入、安全确认和周安全活动会等具体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五统一”（统一排班、统一技术交底、统一风险辨识、统一签字确认、统一过程管理）、“四同时”（同安排、同管理、同检查、同考核）管理；二是建立用好外包队伍准入、退出和奖惩机制，组织开展外来施工单位核心安全管理人员和外来劳务人员安全培训；三是鼓励外包队伍加大设备、技术、人力和资金等方面投入，不断提升外包队伍综合保障能力。

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3+6”工作机制，提升专业化安全管理能力。一是在公司安委会下设了九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形成以矿山、冶金、化工 3 个行业专委会为纵线贯穿，装备能源、工程建设、消防、道路交通、职业健康、公共安全等 6 个专业专委会为横线穿插匹配的 3+6 工作模式；二是组织开展矿山安全、冶金炉窑、危化生产等系统调研、专项检查、专业诊断和交流学习，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重点难点或深层次问题，帮助各单位逐步提升专业安全管理能力。

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一是认真贯彻甘肃省、金昌市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下发公司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确定了 5 大方面任务和 17 项工作举措；二是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借力 5G+安全生产的方式，大力开展设备设施本质化升级改造、“五化”建设，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龙首矿、三矿区组织实施“5G+电机车无人驾驶”、“5G+检修车”等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消除了电机车伤人风险；选矿厂建成首个“5G+”智能样板车间，实现了全系统作业一键启停、全程设备状态自动研判等本质安全功能，而且岗位操作人员由原来的 15-17 人减少为 3-5 人，大大降低了安全风险。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一是认真贯彻全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专题专项方案要求，结合公司综合性“大反思、大整治、大转变、大见效”主题行动，制定下发公司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围绕 3 个专题、9 个专项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深入开展；二是坚持全员参与和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岗位五个层级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非正常作业报备、提级管理和旁站监护等规定，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B.近三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发行人不断致力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持续提速。近三年来，发行人成立公司和厂矿两级安全督查队伍，开展 24 小时跟班督查和“四个重点”督查（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项目）；同时坚持层级领导坚持节假日、双休日、夜间值班现场巡查安全和公司领导每月、厂矿领导每周深入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区域督导检查；坚持每月由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进行安全述职，编制《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并监督实施，每年开展一次总部各部门安全履责情况专项检查；坚持安全事故“零容忍”和典型问题主要领导在公司周一早调会上进行反思，加大事前考核追责，保持安全管理的高压态势不变、力度不减，倒逼层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活动。不断推动矿山样板盘区、地表标准化车间、标准化工地建设，完善固化“3+6”安全专委会工作模式，切实加强非正常作业报备、现场“双监护、双确认”和节假日、夜间、午间提级管理，将督查方式从查隐患、查问题向查层级责任落实、查履职尽责转变，有力推动了各项安全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所属龙首矿、二矿区、三矿区、镍冶炼厂、热电公司等下属部门及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压风自救设施、通风系统、锈蚀管道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进行细致检查，形成公司安全检查隐患或问题整改汇总表，并对安全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同时由专人负责后续整改监督，并更新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的多项制度，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节能降耗情况

A.能源消耗及节能情况

2024 年，公司总能耗 147.24 万吨标煤，其中，耗电 56.86 亿千瓦时，耗蒸

汽 386.42 万吨，耗新水 4571 万立方米，耗天然气 8684 万立方米。

2024 年，在公司能源消耗量中，原煤占 50.98%，电力占 38.42%，天然气占 7.81%，其它能源占 2.79%。

2024 年，公司万元产值能耗为 0.5796 吨标煤（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19%，节能 1.6641 万吨标煤；电解镍综合能耗为 3.3564 吨标煤/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0.52%；电解铜综合能耗为 0.5056 吨标煤/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17%。钴产品综合能耗和稀贵金属产品综合能耗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目前，集团电解铜和电解镍可比综合能耗分别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B.主要节能措施

健全机构，强化用能计划管理；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增强节能后劲；强化能源基础管理，促进节能降耗；合理组织生产，优化工艺过程控制，提高能源利用率。

2、电力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电投，发行人电力板块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和光电，其装机容量在甘肃省全省发电主体中排名第二，未来随着装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高。

（1）发行人电力装机及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达到1,033.5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667.00万千瓦，水电装机179.22万千瓦，风电装机110.35万千瓦，光电装机77.00万千瓦，在甘肃省发电主体中排名第二。

表：发行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电力装机容量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033.57	1,033.57	1,033.57	771.57
其中：火电机组	667.00	667.00	667.00	467.00
水电机组	179.22	179.22	179.22	182.22
风电机组	110.35	110.35	110.35	100.35
光伏机组	77.00	77.00	77.00	22.00
期末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948.41	948.41	948.41	819.68
其中：火电机组	581.84	581.84	581.84	495.4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水电机组	172.19	172.19	172.19	194.88
风电机组	117.38	117.38	117.38	107.38
光伏机组	77.00	77.00	77.00	22.00

表：发行人电力板块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电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9.89	401.08	355.33	329.26
其中：火电机组	95.06	307.57	264.30	252.47
水电机组	8.13	65.82	62.26	59.81
风电机组	4.06	16.85	20.53	13.54
光伏机组	2.64	10.84	8.26	3.4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4.08	382.08	337.07	311.54
其中：火电机组	89.53	290.23	247.53	236.03
水电机组	7.92	64.45	61.01	58.63
风电机组	4.02	16.69	20.37	13.48
光伏机组	2.61	10.71	8.16	3.41
发电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063	3,881	4,286	4,389
其中：火电机组	1,425	4,611	5,346	5,406
水电机组	454	3,673	3,426	3,290
风电机组	368	1,527	1,951	1,648
光伏机组	343	1,408	1,726	1,795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355.79	387.30	378.70	376.83
其中：火电机组	367.8	371.06	390.00	395.18
水电机组	383.49	268.29	274.75	272.70
风电机组	336.27	517.61	497.28	399.34
光伏机组	335.61	392.23	517.22	808.93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实现发电量分别为329.26亿千瓦时、355.33亿千瓦时、401.08亿千瓦时和109.89亿千瓦时，发行人所发电量并入西北电网。

报告期初以来，上网电量及平均利用小时数不断上升。发行人电力总装机容量中，火力发电机组占一半左右，电煤价格的变动对其发电成本影响较大。发行人发电用煤主要来自新疆哈密地区以及内蒙古阿拉善右旗。

发行人电力板块未来将着重发展水电、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目前发行人已控股拥有已经投产的河西水电站、海甸峡水电站、天王沟水电站、石门坪水电站、九甸峡水利枢纽项目、炳灵水电站、水泊峡水电站、立节水电站、朱岔峡水电站、三甲水电站、峡城水电站、杂木寺水电站、洮河莲麓水电站、河口水电站等，同时参股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水电站，目前各电站机组均运行正常。发行人的风力发电主要由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运营，鼎新风电装机20万千瓦，已于2011年投产发电。

（2）发行人电力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电力板块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电力板块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8.85	100.00	134.50	100.00	126.43	100.00	116.92	100.00
电力业务	37.37	96.17	130.31	96.89	120.68	95.45	112.36	96.10
其中：火电	32.69	87.48	103.03	79.06	92.80	76.89	90.52	80.56
水电	2.67	7.14	15.70	12.04	15.13	12.54	14.50	12.90
风电	1.21	3.23	7.73	5.93	9.01	7.47	4.94	4.40
光伏	0.80	2.14	3.86	2.96	3.74	3.10	2.41	2.14
其他业务	1.49	3.83	4.18	3.11	5.75	4.55	4.56	3.90
毛利润	4.92	100.00	36.74	100.00	32.54	100.00	19.69	100.00
电力业务	5.60	113.82	36.41	99.10	30.00	92.19	18.95	96.25
其中：火电	5.08	90.71	26.41	72.54	18.83	62.76	11.20	59.11
水电	0.09	1.61	4.94	13.57	4.14	13.80	4.56	24.08
风电	0.27	4.82	3.72	10.22	5.12	17.07	1.81	9.53
光伏	0.16	2.86	1.33	3.65	1.91	6.37	1.38	7.28
其他业务	-0.68	-13.82	0.33	0.90	2.54	7.81	0.74	3.75
毛利率	12.66		27.32		25.73		16.84	
电力业务	14.99		27.94		24.86		16.87	
其中：火电	15.54		25.63		20.29		12.37	
水电	3.37		31.46		27.37		31.4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	22.31		48.12		56.87		36.53	
光伏	20.00		34.46		50.93		57.39	
其他业务	-45.64		7.89		44.12		16.18	

发行人的电力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公司电力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电量置换及电力检修等电力板块相关收入。发行人控股电站分布在甘肃省境内各地，电源分布广。其电源结构由火电、水电、风电和光电组成，其中，火电和水电合计占发行人电力板块总装机容量的 90%以上，因此，发行人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受电煤价格波动和来水量影响较大。

2022-2024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逐年增长，分别达到 116.92 亿元、126.43 亿元和 134.50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69 亿元、32.54 亿元和 36.7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6.84%、25.73%和 27.32%，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3）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①安全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结合项目多元化实际，提炼和总结安全文化，强化监督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注重规范化管理和过程管理，着力构建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以“零事故”为目标，积极培育“零失误、零违章、零缺陷”的本质安全文化理念。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管理流程，强化“预测、预警、预报、预控”措施，结合项目实际、季节性、系统性风险等因素，及时进行风险预测，制定预防措施，保证防汛度汛、机组检修等各项工作的安全，确保各项资产安全稳定运行。虽然发行人有严格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但由于行业特殊性，安全生产事故仍不可避免。近三年及一期，甘肃电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环保情况

甘肃电投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绿色能源发展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有效发挥全省新能源“链主”企业牵头带动作用

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甘肃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

近三年来，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建设及生产，甘肃电投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重大事件。

3、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农垦，农业板块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农业板块主要是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其中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业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农业板块有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08.SH）、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43.SH）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10.SZ）

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农业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40 亿元、90.53 亿元、96.32 亿元和 15.01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4.67 亿元、14.52 亿元、14.71 亿元和 3.4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8.24%、16.04%、15.27%和 22.98%。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农业板块经营主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利润总额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025 年 1-3 月	230.68	63.73	15.01	22.98	0.24	-2.15
2024 年度	229.83	63.75	96.32	15.27	1.77	4.71
2023 年度	230.88	63.43	90.53	16.04	1.62	2.67
2022 年度	236.74	63.60	80.40	18.24	1.22	7.15

（1）发行人农业板块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农业板块中已形成啤酒花、啤酒大麦、苜蓿草、马铃薯、果品、葵花、玉米、孜然和茴香等较为完整生产和加工销售的产业链，建立了种养、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格局；发行人农业板块下辖公司及各类经营单位比较多，下辖各类农场、生产基地、生产企业众多。发行人农业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亚盛实业、莫高股份、庄园牧场以及甘肃农垦永昌农场、黑土洼农场等 39 家下属子公司。

（2）发行人拥有农业资源及主要农产品产能情况

在农业上，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作物及特种药材的种植、深加工及销售，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走一体化、集约化的道路。

农产品种植方面，公司自有土地资源丰富，内部通过开发宜农未利用地、兴建和改造农业基础设施等措施，外部通过租赁公司+农户等流转措施，使公司土地经营面积不断扩大。经过七年多的“千元田（平均亩效益为一千元以上的土地）”、“万元田（平均亩效益为一万元以上的土地）”和“双千田（平均亩效益为两千元以上的土地）”创建过程，目前公司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有了很大提高，“双千田”面积已达到种植总面积的66%，千元田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85%。同时根据区域土壤特点进行适合作物规模化种植，机械化播种面积达到90%以上，机械化收获面积超过80%，大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

发行人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以企业为龙头，以基地为纽带，推进农业企业产业化建设，实现了农副产品生产的产业化、集约化经营。发行人已经培养了一批有地域特点、有规模、高品质，有效益的农业产业体系，如啤酒花、啤酒大麦、特质药材、棉花、马铃薯、果品和制品等产业，其中，啤酒花和啤酒大麦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啤酒花种植加工企业和西北最大的啤酒大麦种植基地之一。除啤酒花、啤酒大麦、商品马铃薯和果品等统一经营产品外，发行人把其他土地承包给下属农场职工进行小麦、蔬菜等多种农产品种植。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种植结构，在保持制种、啤酒花等优势产品种植的情况下，大幅度减少粮棉、大麦、苜蓿草等传统低效益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果品、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和订单作物的种植面积。

畜牧养殖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奶牛养殖、肉牛养殖以及生猪养殖等，发行人充分利用丰富土地资源和农产品种植优势，积极构建饲草料种植、奶牛养殖、乳品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及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提高奶牛、肉牛、肉羊、生猪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水平，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大力发展现代畜牧养殖业。

葡萄酒业务方面，发行人葡萄酒由所属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3.SH）专业生产。公司采用酿造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庄园式经营模式，酿造葡萄酒所用葡萄均来自于自产。公司葡萄种植区域-生态农业示范种植园区主要位于河西走廊，河西走廊种植葡萄具有上千

年的历史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是我国酿造葡萄的最佳种植区之一。莫高股份前身于1991年就开始生产葡萄酒，是国内首家采用一体化庄园生产经营模式的葡萄酒生产企业。

节水滴灌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节水灌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业务领域涉及甘肃垦区内滴灌工程改造、政府主导的节水灌溉高效示范工程、大型农场的滴灌工程等领域，在兰州新区、宁夏中宁、内蒙古通辽市、吉林省松原市建有四大滴灌设备生产基地。公司节水滴灌技术领先，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公司引进以色列滴灌技术后，不断推进对技术的吸收转化和自主创新，当年获得中国节水灌溉金水滴评委会颁发的“中国灌溉行业知名企业20强”称号，还获得了中国灌溉企业甲二级等级证书。

（3）发行人主要农产品种植及生产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培育了一批有地域特色、有规模、高品质、有效益的农业产业体系，如啤酒花、啤酒大麦、苜蓿草、马铃薯、制种、棉花、果品、小麦、药材、玉米和蔬菜等产业。2022-2024年度，发行人主要农产品种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

作物名称	项目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饲草	种植面积（亩）	481,667.83	248,919.79	252,881.67
	产量（吨）	420,927.27	470,981.77	633,943.51
	销量（吨）	409,526.30	444,671.40	584,356.23
	销售均价（元/吨）	1,330.92	1,311.34	1,083.25
商品玉米	种植面积（亩）	176,128.00	108,206.61	126,413.33
	产量（吨）	144,993.78	115,314.32	139,324.84
	销量（吨）	147,106.50	128,047.61	127,388.90
	销售均价（元/吨）	2,403.91	2,468.53	2,133.95
马铃薯	种植面积（亩）	119,353.00	88,493.67	82,393.31
	产量（吨）	150,122.59	206,261.71	270,465.79
	销量（吨）	144,772.73	202,970.45	248,376.90
	销售均价（元/吨）	1,681.61	1,810.42	1,419.57

作物名称	项目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棉花	种植面积（亩）	57,196.31	54,119.78	58,894.44
	产量（吨）	21,522.15	20,858.00	23,026.16
	销量（吨）	21,522.15	20,858.00	23,026.16
	销售均价（元/吨）	7,450.00	7,750.00	7,927.50
食葵、油葵	种植面积（亩）	23,987.37	40,859.07	57,146.11
	产量（吨）	20,034.15	24,899.04	36,322.46
	销量（吨）	21,574.34	24,147.07	31,918.99
	销售均价（元/吨）	11,423.50	12,783.80	11,464.90
果品	种植面积（亩）	20,346.90	20,728.37	24,529.85
	产量（吨）	37,902.34	49,724.89	64,806.03
	销量（吨）	38,403.13	48,971.36	60,314.24
	销售均价（元/吨）	2,811.42	3,610.68	3,817.12
辣椒及辣椒产品	种植面积（亩）	34,832.25	42,654.76	45,067.27
	产量（吨）	55,789.34	52,598.30	52,921.07
	销量（吨）	48,334.02	53,215.03	51,790.73
	销售均价（元/吨）	8,183.37	9,204.83	8,003.45
制种玉米	种植面积（亩）	12,262.15	18,387.11	93,163.99
	产量（吨）	9,991.20	13,974.20	48,407.30
	销量（吨）	9,991.20	13,974.20	46,016.48
	销售均价（元/吨）	3,148.00	3,618.00	7,161.67
小麦	种植面积（亩）	10,931.30	3,831.00	3,979.10
	产量（吨）	4,571.89	1,585.34	1,543.52
	销量（吨）	4,566.69	1,582.14	1,539.45
	销售均价（元/吨）	3,057.50	2,950.00	2,500.00
娃娃菜	种植面积（亩）	21,044.34	17,102.79	13,711.91
	产量（吨）	185,941.20	162,476.51	120,720.00
	销量（吨）	185,331.54	162,356.00	120,600.00
	销售均价（元/吨）	573.96	505.00	748.23
油菜籽、油菜	种植面积（亩）	11,500.00	10,000.00	2,860.00
	产量（吨）	194.61	1,588.00	273.09
	销量（吨）	194.61	2,610.69	273.09
	销售均价（元/吨）	6,420.00	6,835.00	4,838.21
啤酒花	种植面积（亩）	10,074.00	9,949.00	9,932.00

作物名称	项目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量（吨）	2,392.95	2,570.34	3,041.82
	销量（吨）	2,413.13	2,552.44	2,451.83
	销售均价（元/吨）	28,337.23	30,923.21	32,116.96
甘草、枸杞、黄芪等中药材	种植面积（亩）	8,359.84	8,041.03	6,845.02
	产量（吨）	6,932.68	5,204.81	3,725.82
	销量（吨）	6,933.68	5,009.25	3,725.82
	销售均价（元/吨）	11,187.96	8,889.68	9,900.84
干籽玉米（玉米糝）	种植面积（亩）	6,949.00	6,799.62	7,667.01
	产量（吨）	4,697.52	4,758.71	5,402.37
	销量（吨）	4,697.52	4,759.00	5,402.37
	销售均价（元/吨）	3,100.00	3,700.00	2,560.00
辛香料	种植面积（亩）	2412.46	4275.90	2619.40
	产量（吨）	385.27	7829.32	435.74
	销量（吨）	385.27	6959.32	435.74
	销售均价（元/吨）	16000.00	10150.00	15250.00
辣椒种苗	种植面积（亩）	378.00	-	-
	产量（株）	1,030,400.00	2,584,040.00	4,650,914.00
	销量（穴）	1,030,400.00	2,584,040.00	4,650,914.00
	销售均价（元/穴）	0.88	0.68	0.16

注：由于公司农产品具有明显季节性，一般在每年秋季收获，故未分析 2025 年 1-3 月产销量。除上述农产品外，公司还开展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农业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农业工作中国家级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农办发【1996】13 号）（长期有效）文件的相关规定，罂粟产品的种植面积、地区、产量、储存、运输、收购价格等均为机密级事项，不予公开。）

农业种植板块，发行人 2022 年产销率下降农产品主要有啤酒花、商品玉米、马铃薯、辣椒等。农产品产销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对于生长周期短的作物，发行人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订单，每年进行调剂；二是果树种植周期长，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种植量，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三是与发行人未充分利用土壤营养、预防病虫害而进行的土地倒茬有关。

发行人未来着力发展具有规模优势和区域优势的产品（药材、果品和蔬菜等），保持公司以往主力产品（啤酒花、制种等）盈利能力和销售渠道的稳定，同时减少种植分散、大宗化农产品（玉米、棉花等）的种植。

（4）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及采销模式情况

①生产经营模式

发行人农场经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公司统一经营和家庭农场承包模式经营（部分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经营和全部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

表：发行人2022-2024年末不同经营模式种植面积情况表

单位：万亩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统一经营	74.73	68.69	67
家庭农场承包（全部费用自理）	46.09	50.49	31
合计	120.82	119.18	98

a.统一经营模式：系按照“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机械化作业、集约化管理”的经营方针，集资源、科技优势，培育优势拳头产品，实行“六统一”管理的一种模式。这种模式下，各分公司与职工签订生产承包合同（合同对产量作出要求），全部生产费用由公司承担，所有生产由公司统一安排，职工统一执行，职工的薪酬根据合同约定按承包人最终收获的产品数量、品质等指标进行考核兑现。这种模式主要用于前期投资大，技术含量高，机械化、产业化、集约化程度高，需要精心培育的啤酒花、马铃薯、苜蓿草等优势产品。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正从“靠天吃饭的自然式”逐步转向以订单农业，精准农业等为代表的现代化农业，开始从田间进入“工厂”，从农户的小型精致经营走向企业化的大型精密规模经营，这势必要求农场采取与之相匹配的经营模式即农场统一经营模式。2012年以来，甘肃国投加快经营模式的转型，逐步向现代农业“统一经营”模式转变。甘肃国投逐渐转变家庭农场经营方式，陆续收回部分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经营，由公司统一经营或转变为全部费用自理，逐步缩小家庭农场经营规模，扩大统一经营面积。截至2024年末，公司统一经营的种植面积74.73万亩，占种植面积的61.85%。

b.家庭农场承包模式：系公司按照生产费用是否垫支、产品是否具有对外销售权、如何上缴承包费等情况确定的经营模式，通常又分为部分费用自理模

式和全部费用自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用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机械化、集约化程度低，如果品、蔬菜、番茄等产品的生产。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家庭农场经营模式逐渐暴露出一定的局限性。即使是按照农场“五统一”的管理方式，各个家庭农场在具体执行时还是存在一定差异，难以实现产品标准化和有效控制成本，不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家庭农场经营模式难以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阻碍了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是顺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这就要求农场实现从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向农场统一经营下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管理的方向发展。

部分费用自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大田作物和集中连片便于机械化操作的土地，对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前期费用投入较大。通常按照“土地承包经营、经营权明晰到户、农资集中采购、产品订单收购”的经营方针，实行“六统一”管理。从生产费用的垫支情况来看，一般情况下，各分公司先为家庭农场垫付部分生产费用或者全部生产费用以及相应的服务费用（如大型农机服务费等）。从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来看，承包户要按照公司年初的种植计划将收获的产品全部上缴，由公司的销售部门统一对外销售，公司按照最终的对外销售价格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兑现。从承包费用的上缴的情况来看，各分公司通常在年初与职工签订承包合同，约定承包费用，承包费用由职工预缴或从兑现款中扣除。

全部费用自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土地种植面积分散，不便于机械化耕作种植的农户（职工）。公司通常按照“全费自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针，与职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从生产费用垫支情况看，家庭农场需要先交足承包费，其它费用及生产资料由家庭农场自行解决。从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来看，家庭农场自主选择种植品种，自主选择销售对象。

②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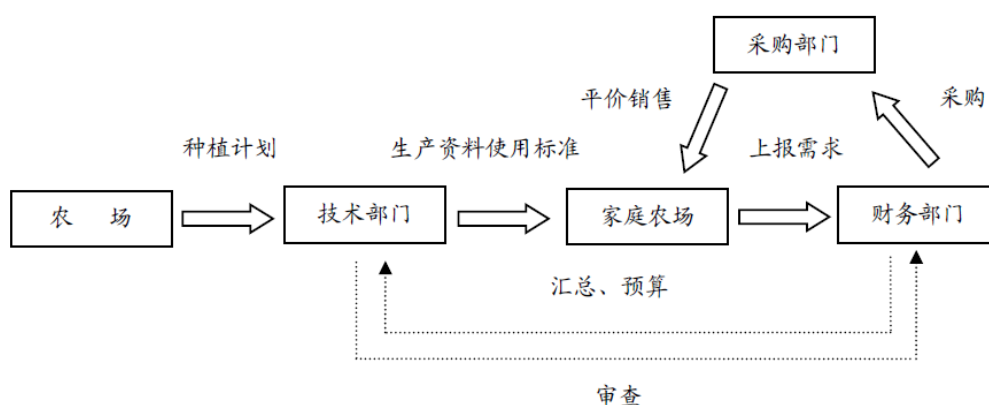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农业板块物资实行统一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统一采购适用于统一经营模式和部分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模式。对于统一采购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由技术部门根据种植计划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制定使用标准和需求计划，财务部门汇总预算后，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自行采购主

要适用于全费自理的家庭农场模式，这种采购方式由各承包户自行决定农用物资采购，但作为公司职工，所采购农用物资必须符合技术部门制定的使用标准。

发行人农业板块所采购的主要农用物资为化肥、农药、种子等，采购区域主要在甘肃。为了有效控制农用物资采购价格，保证农用物资的稳定供应，采取比价采购和淡季储备的方式，保证农用物资采购价格和质量，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和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是转账和现金结算，账期一般为180天。

表：统一采购方式流程图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草料、精料	9,644.84	38.87	62,262.11	38.15	104,926.70	56.12	111,971.29	66.10
化肥、农药	11,011.12	44.38	60,683.92	37.19	46,146.01	24.68	34,897.80	20.60
种子	2,838.02	11.44	25,875.60	15.86	25,338.75	13.55	12,919.61	7.63
其他	1,316.39	5.31	14,369.20	8.81	10,563.26	5.65	9,616.72	5.68
合计	24,810.38	100.00	163,190.84	100.00	186,974.71	100.00	169,405.41	100.00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为饲草料、精料、化肥、农药和种子，由于农产品种植具有明显季节性，采购行为主要发生在上半年。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69,405.41万元、186,974.71万元、163,190.84万元和24,810.38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中饲草料、精料，以及化肥、农药为主要采购项。

发行人采购较为分散，主要原因是为了有效控制农用物资采购价格，保证农用物资的稳定供应，公司采取比价采购和淡季储备的方式。采购企业西到敦煌市，东到平凉市，东西横跨2,000多公里，分布在甘肃省10个市州、30个县市区内。近年来公司实施提质增效措施，即采取预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低价采购的措施，以降低采购成本。

③销售模式

一般情况下，农业种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当地的地理环境、自然气候条件制约。公司的经营主要分布于我国的西北部，也具有农业企业经营特点，即根据季节变换、自然条件，公司相当一部分土地每年都要进行轮耕、倒茬。公司产品中果树与啤酒花、苜蓿草是多年生植物，啤酒花一般在9-10月采摘，果品一般在10-11月收获，苜蓿草通常在5-10月收割3茬，其他农产品一般3月份耕种，8-10月收获。

公司农产品的销售模式根据生产经营模式确定，一般分为统一销售和家庭农场自主销售两种方式，以统一销售方式为主。统一销售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统一经营模式下收获的农产品和部分费用自理家庭农场承包模式下上交的农产品，这种模式，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家庭农场自主销售主要适用于全部费用自理的家庭农场承包模式，这种模式下，职工既可以将产品销售给公司，也可以自主对外销售。

公司农产品的销售因品种不同，销售渠道也不同。大宗农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信誉良好、合作关系稳定的大中型企业，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山东、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啤酒花、啤酒大麦作为啤酒原料，主要销往燕京啤酒、青岛啤酒等国内大型啤酒生产企业；马铃薯用于薯条、薯片等薯制品加工，主要销往百事、上好佳、辛普劳等知名薯制品加工企业；药材主要销往国家定点企业；果品、蔬菜等其他农产品主要在甘肃及周边省份销售。对于农产品销售，公司已在市场预测、订单农业、营销队伍、保鲜仓储、物流配送、国际贸易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销售体系，可以有效应对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影响。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除了上述三大板块之外的业务，主要为建筑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科技研发板块、合成材料、纤维生产、机械制

造、热力生产供应、文化传媒、造价咨询、生物医药、工程监理、非有色金属矿业采选勘察、投资业务、污水处理板块、租赁收入、包装物生产、科教文卫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09 亿元、258.45 亿元、239.56 亿元和 35.8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6.45%、5.09%和 2.79%，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36 亿元、20.39 亿元、37.67 亿元和 8.00 亿元，占总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7%、7.45%、14.17%和 12.63%，以上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因而不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情况展开介绍。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1、有色金属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三种黑色金属以及铀、钍等25种放射性金属之外的铜、铝、铅、锌、镍、锡等59种金属，以及硅、砷、硒、碲等5种半金属，合计64种元素。其中，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被称为十种常用有色金属，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各种统计基本以这十种金属为范围。在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有色金属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两大类行业。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包括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等三个中类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包括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五个中类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及铂族贵金属产品的生产及贸易。

（1）镍行业现状

全球镍矿储量丰富，但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印尼、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地。根据国际镍研究组织（INSG）预测，2024年全球镍矿产量预计将达到352万吨，较2023年的336万吨上涨4.7%。分资源类型来看，硫化镍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红土镍矿主要分布在赤道附近的印尼、菲律宾、新喀、巴西等国。上游镍资源、中游冶炼、下游应用组成镍行业产业链。从上游来看，当前可开采的镍资源主要为红土镍矿和硫化镍矿。全球镍资源可分为硫化物型、红土型和海底多金属结核/结壳三种类型。海底镍资源主要存在于锰结

壳和结核中，但由于海底的镍资源开采难度高，均处于未开发状态，现今主要以陆地硫化物型和红土型镍资源为主。

中游镍化工产品众多，按照生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原生镍和再生镍。其中原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镍矿，再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含镍废料。根据镍含量的不同，可进一步将原生镍细分为一级镍和二级镍。其中镍含量较高的原生镍被称为一级镍，也被称为精炼镍或纯镍，其镍含量在99.8%以上，按工艺可分为电解镍和电积镍，按形态可分为镍板、镍粉、镍豆等。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是一级镍。二级镍的镍含量相对较低，包含镍中间品、镍铁、硫酸镍等。二级镍在整个镍产业的重要性较高，其中镍铁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自青山打通镍铁-高冰镍的链条后，也可作为生产硫酸镍的中间产物；硫酸镍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湿法中间品如氢氧化钴镍（MHP）主要用于制作硫酸镍；火法中间品如高冰镍主要用于生产电解镍以及各种镍盐。下游应用中不锈钢是镍最大的消费领域，电池贡献主要增量。镍的下游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不锈钢、合金、电镀、电池等领域。

需求方面，2024年镍需求整体呈现疲弱态势，不锈钢终端消费复苏不足，新能源方面，受钴价波动及印尼湿法项目投产预期影响，三元材料需求下降，硫酸镍议价困难，高温合金等高端领域需求保持稳定。整体来看，预计镍市场仍维持过剩状态，价格或继续承压。

表：镍价格情况

产品	2024	2023	同比
LME3 月期镍（美元/吨）	17,058	21,725	-21.48%
沪镍主力合约（万元/吨）	13.24	16.92	-21.75%

（2）铜行业现状

全球储量方面：全球储量增长趋缓，智利铜储量全球第一。2014-2019年，全球铜储量从约70,000万吨增长至87,00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4%。2020-2024年，全球储量增速明显放缓，且在2024年储量有所下降至98,000万吨，同比下降2%。铜储量主要分布在美洲和大洋洲，地域集中度高，其中，智利铜储量占全球19.48%，稳居第一；澳大利亚和秘鲁并列第二，占比10.25%，前五大资源国控制了全球约57%的铜矿资源量。

我国储量方面：我国铜资源储量禀赋不佳，我国铜储量占全球不足5%，主要分布在西藏、云南、江西等地，以中小型矿床为主，对外依存度高。我国铜矿资源存在品位偏低、资源禀赋薄弱的结构性特征，现有探明储量中高品位富矿占比不足，优质接续资源储备相对匮乏。从分布看，我国铜矿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的西藏、云南，西北地区的新疆，华东地区的江西、安徽，华北地区的内蒙古等，其中，西藏、江西和云南铜矿资源储量占比60%以上。从储量规模看，2024年我国储量规模仅为4100万吨，远远不匹配我国精炼铜生产与铜消费规模。我国铜矿资源分布格局或对我国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了多重挑战。

全球铜矿产量增长但增速放缓，非洲崛起成为新增长极。2020年至2024年，上游铜矿供给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增速缓慢，在2024年全球铜矿产量可达到2291.3万吨，同比增长仅为2.36%，主要得益于2023年受限产出的恢复（主要集中在智利和印度尼西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博茨瓦纳、蒙古和塞尔维亚等国矿山项目逐步达到产能的额外生产。2023年，从分布来看，拉丁美洲是最大产区，其次是非洲和亚太地区；智利、秘鲁、刚果（金）为前三大生产国，中国铜矿产量占全球8%。2024年，得益于埃斯孔迪达和科拉瓦西矿山的产量提高以及奎布拉达布兰卡（QB2）的增产，智利的产量增长了5%；刚果（金）产量增长了约14%，主要系金桑富的投产以及Tenke和Kamoa-Kakula矿山的扩建，以及其他较小矿山的新建或扩建产能；在秘鲁，铜矿产量下降了1%，主要矿山的生产水平较低。

我国精炼铜和铜材产量持续增加，是推动全球铜市供应增长的重要力量。得益于大量冶炼厂和精炼厂的启动与扩建项目，我国精炼铜产量稳步增加，从2014年676.51万吨增加至2024年1135.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5.3%；铜材从2014年1505.97万吨增加至2024年1978.1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2.8%。2024年，我国精炼铜、铜加工材产量世界第一，为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需求端方面，全球精炼铜消费量增长，新能源产业持续引领全球铜消费。2024年，全球精炼铜消费量为2733.2万吨，同比增长2.92%。我国精炼铜实际需求增长了约3.5%，全球除中国外的使用量增长了约2.2%；欧盟、日本和美国的

需求疲软被亚洲和中东及北非国家的增长所弥补。从终端应用领域来看，新能源产业（涵盖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及新能源汽车）持续引领全球铜消费增长，已攀升至全球总需求的15%，成为驱动铜市发展的核心力量。与此同时，全球电网基建投资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叠加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工业化进程加速带来的增量需求，共同构筑了铜金属消费的基本盘。中国房地产市场延续调整态势，受建筑用铜需求降低拖累，形成多空因素交织的市场格局。未来全球宏观环境在高通胀、高利率、高波动的大背景下，地缘冲突将不断加剧，铜需求仍然会显示出很强的韧性，2025-2026年精炼铜消费需求有望提升。

绿色转型深化与供应短缺背景下，铜价高位震荡成新常态。2022年一季度，受俄乌冲突，能源危机、南美供应扰动的影响，铜价上行；二季度后美联储不断加息，全球通胀使铜价回落。2023年年初，在美联储利率政策转向和中国后疫情时期经济复苏的带动下，铜价上升至本年最高，后因地缘政治风险，有色金属整体承压，铜价下跌。2024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曲折前进，制造业复苏反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铜价格二季度创下历史新高，随后因欧美经济衰退预期升温，铜等工业金属价格回落。下半年，铜市场的交易主线集中在美联储降息政策及中国经济增长预期。2025年一季度，铜价高位震荡；2025年4月初，特朗普政府宣布对华加征关税，此举直接引发市场对全球制造业需求萎缩的担忧，导致铜价宽幅震荡。短期内需关注关税谈判进展与库存变化，中长期来看，电动汽车和可再生能源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拉升铜价。

（3）行业政策

我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工信部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拟定行业规划、计划和政策等；自然资源部是我国矿产资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管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工作，管理矿业权的各项审批工作；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发展战略，并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过列明有色金属行业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应急管理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生态环境部负责监督和监控有色金属企业

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商务部负责对商品进出口、加工贸易政策进行管理，并监管特定原材料、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二者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有色金属行业的国家标准，负责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其合法权益等。

中国的镍矿进口主要依赖印尼和菲律宾，相关政策影响中国镍矿进口。印尼和菲律宾的红土镍矿产量分别排名全球第一和第二名，而我国是贫镍国，镍矿储量仅占全球镍储量的3.1%，红土镍矿的进口90%以上来自于印尼和菲律宾。印尼和菲律宾关于镍矿的政策对我国影响较大。

表：近年来印尼及菲律宾镍行业相关政策梳理

实施国家	政策实施时间	政策内容
印尼	2009 年 1 月 12 日	颁布并实施新《矿产和煤炭矿业法》（2009 年第 4 号法律），同时取代旧矿业法（1967 年第 11 号法律），其中一条重要新规定就是要求印尼获得矿业许可证的现有生产企业在印尼国内冶炼，加工其矿产品。实际上是规定 5 年后，即 2014 年 1 月 12 日起将不允许任何金属采矿企业出口金属原矿石。
印尼	2012 年	印尼政府相继出台了限制原矿出口的若干规定，先后对 65 种金属和非金属矿产采用配额许可制度，并征收 20%出口税。同时规定，印尼矿业商业牌照持有者须提供印尼能矿部的推荐信才能出口原矿，矿业企业还需提供从 2014 年起按照 2009 年矿业法规定停止一切原矿出口的承诺书。
印尼	2014 年 1 月 12 日	印尼政府为保护本国自然资源将停止所有原矿出口，在印尼采矿的企业必须在当地冶炼或精炼后方可出口，原矿出口禁令在印尼正式生效。
印尼	2017 年 1 月	印尼放松相关禁令，实施严格的出口配额管理，允许冶炼厂出口镍含量不足 1.7%的富余低品位镍矿石。条件是在 5 年内完成冶炼项目建设，且通过印尼政府每 6 个月的建设进度核查，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有 30%的镍矿用于国内生产使用，其余低品位可以出口。
印尼	2020 年 1 月 1 日	根据 2017 年的矿业开采新规，印尼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开始暂停未加工矿石出口，此前已给予矿商五年时间在国内建造冶炼厂。但从 2019 年底，政府决定加快对镍矿石的出口禁令，镍矿石含量低于 1.7%不再允许出口，旨在释放未来新能源行业需求。
菲律宾	2016 年	政府对镍矿生产企业环保政策趋严，陆续整顿和关停部分镍矿企业

表：近年来我国铜行业相关政策梳理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到 2027 年，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铜原料保障能力增强，力争国内铜矿资源量增长 5%—10%，再生铜回收利用水平提高。技术创新突破绿色高效开发工艺及高端新材料，培育优质企业，优化产业结构
2023 年 8 月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023—2024 年，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铅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均增长 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铜、铅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 2%以上。
2021 年 12 月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 号）	在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煤电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明确了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铜相关产业
2019 年 9 月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铜冶炼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2019 年 2 月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作出分类标准，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2018 年 6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包括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铜镍、铜钛、铍铜等铜合金管、棒、线型材，高强高导铜材，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电子铜，铜合金引线框架，高性能接插件元件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
201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6 号）	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显著进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到“十三五”末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推进甘肃、新疆、云南、青海、内蒙古等省（区）铜、镍、锂等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与找矿预测。
201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6 年 5 月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金锭、氯化钠初级产品。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00%。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
2016 年 4 月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16]38 号）	实施“一带一路”基础地质调查与信息服务计划，完善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为我国及相关国家政策制定和企业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服务。以油气、铀、铁、铜、铝等我国紧缺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合作开展我国及沿线国家成矿规律研究和潜力评价。
2016 年 2 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666 号修订）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016 年 1 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因矿区范围、矿种或者开采方式发生变更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标准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1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有色金属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014 年 7 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4 年 7 月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2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3 年 12 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农业行业

（1）行业现状

中国农业的生产结构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以种植业为主。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我国是世界上的农业大国，同时又是一个农业相对落后的国家，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人口 5.10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36.11%， “吃饭” 问题依然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一大挑战。 “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 足见 “农” 之基础性地位的重要性。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截至 2025 年，中央连续 22 年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均聚焦 “三农问题”， 国家和各级

政府在农业领域的投入连年递增，“三农问题”被党和国家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我国农业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过程中，仍面临较好的政策支持。

农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产业，具有重要地位。2024 年中国农业产业生产总值为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2%，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例为 6.8%。从产业地位来看，我国农业逐步从第一产业占绝对主导地位，转变为二、三产业与第一产业协调发展的状态。

从气候条件上看，我国是一个严重缺水且水资源分布极不平衡、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家，对中长期粮食安全构成一定的威胁。产量方面，受益于国家推出支农、惠农政策，粮食播种面积企稳回升以及先进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2024 年全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早稻产量 2,817.4 万吨，秋粮产量 52,843.4 万吨。谷物产量 65,228.7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 20,753.5 万吨；小麦产量 14,009.9 万吨，玉米产量 29,491.7 万吨。豆类产量 2,362.8 万吨；薯类产量 3,058.4 万吨。

粮食价格方面，我国粮食价格主要以政府的调控措施为基础形成，近年来我国逐步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目前，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方向是从单纯地制定最低收购价格和实行粮食的临时收储政策转向逐步实行目标价格制度。

粮食种植面积及产量方面，近几十年，中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5 亿亩左右，主要以秋粮为主，其次为夏粮；从品类分，谷物的种植面积占据较大面积，其次为小麦、蔬菜等农作物。2024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扩大，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93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5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901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59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474 万公顷，豆类种植面积 1,182 万公顷，薯类种植面积 704 万公顷。

下游需求方面，粮食下游用途可分为口粮消费、饲料用粮、工业用粮以及种业用粮等，其中口粮消费是最重要的粮食用途，但近年来受膳食结构调整影响，其在国内粮食消费中的比重呈下降态势，但仍占国内粮食消费总量的 50% 以上；饲料用粮是国内第二大粮食用途，对畜产品需求量增加带动其需求量和占粮食消费总量比重稳步增长。具体来看，稻谷作为我国粮食消费量最大的品种之一，近年来全国稻谷消费量均在 20,000 万吨左右，主要用作口粮，约占其

消费量的 86%；受饲料用粮的大幅增加以及工业用玉米需求提升影响，玉米已成为我国第二大粮食消费品种；小麦在粮食消费总量中占比则呈下降趋势。粮食进口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粮食累计进口 1.58 亿吨，同比减少 2.3%，其中，部分粮食作物进口依赖度较高，当年我国进口大豆 1.05 亿吨，占全部粮食进口量的 66%以上。

（2）行业前景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变动加速，农村经济结构中农业比重居高不下的格局有了很大改变。农村经济的发展已从主要依靠农业推动转向了主要依靠非农产业推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与 1980 年相比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一倍以上，农民收入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虽然我国农业生产取得了较大成就，但其未来发展仍面临多方面挑战：一是耕地总量不断减少、质量下降；二是水资源数量减少、水质下降（污染）；三是生态环境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灾害严重制约着粮食生产；四是农业科技发展有进步，却仍不足；五是农业基础设施有改善，但仍然薄弱；六是农民整体文化素质仍然偏低，影响未来农业生产的发展；七是规模化农业生产较少。

近年来我国农业发展的滞后引起了国家的高度关注，给农民在政策、资金和技术上都投入了更多的支持。耕地是发展农业的基础，已作为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上升到国家高度，国家重视农业发展的信心与决心由此可见。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未来几年我国农业产业的发展将呈现如下几方面特点：

①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投入，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我国将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改造中低产田和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的投资，加快农业科技体系的完善，不断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加快农村科技人才的培养，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素质，从而使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也将大力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建设稳产高产农田的目标。

②农产品价格体系和对农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趋于完善

未来我国对于农产品的价格管制将进一步放开，以提高农业产业及农民的盈利能力，增强农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针对不同类型农产品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的特点，将实现农产品市场的分类指导和弹性调控。另外，对整合农业产业链的调控手段也将趋于完善。国家将通过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价格、储备等不同政策手段对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和贸易等产业链不同环节进行调控，并将其与完善产业管理、产业政策结合起来，提高宏观调控的整体效能。

③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农业产业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有限是劣势，劳动力资源丰富是优势。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在不影响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国家将减少一些质次价高的土地密集型粮食作物的生产，增加优质粮食生产，增加在国际市场上有比较优势的蔬菜、水果、园艺等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的生产。同时，需要增加畜牧业、养殖业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加快优化农产品的品质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的安全。我国将把大力培植和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作为农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也是提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增加农产品出口的客观要求。

为了支持奶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扶持苜蓿种植政策，为苜蓿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从 2012 年开始，中央财政每年安排 5.25 亿元，在奶牛主产省和苜蓿主产省，开展奶牛优质苜蓿标准化高产基地建设，目前全国已启动建设 50 万亩优质苜蓿生产基地。其中，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具有发展苜蓿的优越条件，有一定的种植历史，且品质优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伴随着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形成了庞大的苜蓿草需求市场，目前我国苜蓿草产品的国内需求大于供给，缺口较大，市场潜力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④农村金融市场将得以大力发展，而城市资源、要素对农业发展及现代农业建设的支持力度也趋于加大，培育充满活力、富有效率、高度竞争的农村金融市场，将成为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在完善监管、放宽准入的同时，中小银行、微型金融特别是农民合作金融的发展将得到积极支持。新的农村金融体系将以中小银行和微型金融为主体，并有机结合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同时还能够适应以农户和

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农村经济结构。另外，城市资源和要素对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也将起到越来越大的带动作用，农业生产因此将进一步走上资源节约、规模经营和技术创新的良性轨道。

（3）行业政策

粮食安全是我国国家经济安全的基础，农业是国家安定、社会和谐必须依托的战略产业。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对农业支持的相关政策，农业补贴大幅增长，农民和农业企业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农业得到快速发展。

从 2004 年开始，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22 年将重点锁定在农业，中央一号文件作为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近年来持续关注农业农村问题。2025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文件提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表：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政策概况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内容包括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着力推进乡村建设、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20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2022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两条底线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三方面重点工作：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实现“两新”：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21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2020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措施
2019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
2018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等内容
20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016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指导
2015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涉及 5 大方面，分别是一强、二富、三美、四改革、五法治
201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鼓励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家庭经营是基本盘
2013	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坚持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	强调农村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新突破
201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部署农业科技创新，把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作为今年“三农”工作的重点
2011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提出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年份	文件名	主要政策
2010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提出“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方针
2009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 28 条措施促进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
2008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构建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007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
2006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
2004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

（4）甘肃省农业的现状和发展规划

甘肃是西部的农业大省，受资源条件、地理环境等原因的影响，农业优势产业主要集中在粮食、药材、果品和畜产品上。经过多年的发展，甘肃省优势特色产业和产品的区域化格局初步形成。全省初步形成了马铃薯、棉花、瓜类、蔬菜、果品、啤酒原料、制种、中药材、蚕豆、百合、烤烟、草产品、草食畜牧业等区域性优势产业和产品。许多特色农产品成为满足全国需求的主要供应源，且大量出口海外。在众多特色农产品中，啤酒花、麦芽、马铃薯和玉米是甘肃省重点发展的产品，在全国市场乃至国际市场上，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2024 年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 13,002.9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21.7 亿元，同比增长 6.6%。全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 271.6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0.5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73.6 万公顷，减少 0.4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110.8 万公顷，增加 0.9 万公顷；马铃薯种植面积 57.8 万公顷，增加 0.9 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517.1 万公顷，增加 31.4 万公顷。中药材种植面积

338.7 万公顷，增加 21.8 万公顷。果园面积 334.6 万公顷，增加 3.3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286.8 万公顷，增加 9.2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1,296.1 万吨，比上年增产 1.8%。其中，夏粮产量 347.1 万吨，增产 1.0%；秋粮产量 949.0 万吨，增产 2.1%。

全年蔬菜产量 1,961.9 万吨，比上年增产 7.6%。中药材产量 160.6 万吨，增产 7.8%。园林水果产量 664.7 万吨，增产 7.8%。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69.6 万吨，比上年增长 8.6%。牛奶产量 116.3 万吨，增长 14.3%。年末牛存栏 540.5 万头，下降 3.3%；牛出栏 287.0 万头，增长 9.8%。羊存栏 2760.9 万只，下降 1.6%；羊出栏 2872.9 万只，增长 12.3%。生猪存栏 704.1 万头，增长 1.2%；生猪出栏 965.3 万头，增长 0.7%。

甘肃省在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的同时，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也发生了积极变革，初步实现由单纯的种养业向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各地兴办龙头企业、建设基地，带动农户积极推进农企上市、网上销售和品牌营销，农业产业化经营从无到有，农业经营体制发生重大变革。

3、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一直居于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近 20 多年来，特别是在近 10 多年时间里，中国电力工业得到全面的快速发展，电源、电网规模分别跃居世界第二和第一位，从总量上看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电力结构上进入了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自动化、信息化，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电力产业政策的基本方针是：重点发展电网，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开发与节能并重，高度重视环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行业现状及特点

电力行业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电力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0%。其中，分类型看，水

电 4.40 亿千瓦（含抽水蓄能 5,094.0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3.13%；火电 1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2.99%；核电 6,083.00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82%；并网风电 5.20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52%；并网太阳能发电 8.90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6.57%。

2024 年，全国发电量 94,181 亿千瓦时。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 12,743 亿千瓦时；火电发电量 63,438 亿千瓦时；核电发电量 4,449 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 9,361 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 4,198 亿千瓦时。

2024 年全社会用电总计 98,521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8%；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5%；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9%。

（2）行业政策

201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密集出台省级电改方案，《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等核心配套文件相继落地。同时，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密集揭牌，随着相对独立的交易中心的组建及各类售电公司的建立及运行，发电及售电侧都会逐步放开，产业链的利益将进行再分配，逐步实现保底售电加竞争售电的供电结构。国家能源局要求，2016 年力争直接交易电量比例达到本地工业用电量的 30%，2018 年实现工业用电量全部放开，2020 年实现商业用电量的全部放开。

对于发电企业来说，竞价上网机制形成后，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企业在目前基础上的让利意愿与空间，预计具有降价意愿和降价空间的企业具有相对优势。

（3）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发展，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

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此外，电力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将有利于推动发电成本的降低。具体为：

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压力的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将使用电量增速趋缓，电价上调也将使电量竞争更加激烈，发电企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这势必继续推动发电企业战略转型步伐。一方面，发电集团确立了安全、节能和稳定的火电业务发展基调；另一方面，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作为转型重点。

除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外，还将积极推进西南地区各型水电站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同时还将加强并网配套工程建设，有效发展风电；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

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

近年来，中国电力行业迅速发展，行业规模大幅增长，在 5G、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影响下，中国电力行业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时期。

（4）甘肃省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甘肃省国内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甘肃省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3,002.9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21.7 亿元，同比增长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4,436.4 亿元，同比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6,944.8 亿元，同比增长 6.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2.5%，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4.1%，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4%。

甘肃省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基地，甘肃省能源种类较多，除煤炭、石油、天然气外，还有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甘肃风能资源丰富，总储量为 2.37 亿 kW，风力资源居全国第 5 位，可利用和季节可利用区的面积为 17.66 万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河西走廊和省内部分山口地区，河西的瓜州素有“世界风库”之称；甘肃省年太阳总辐射值大约为 480 万~640 万千焦耳/平方米，是我国太阳能最为丰富的三个区域之一。

电力供需方面，2024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1,746.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8.84 亿千瓦时，占总量 1.08%，同比增长 6.05%；第二产业：用电量 1,283.96 亿千瓦时，占总量 73.53%，同比增长 6.34%；第三产业：用电量 296.82 亿千瓦时，占总量 17.00%，同比增长 5.7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146.71 亿千瓦时，占 8.40%，同比增长 5.78%。

截至 2024 年末，甘肃省发电装机容量 9,993.0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5.52%。其中，水电 971.41 万千瓦，同比下降 0.04%，占总装机比重（下同）为 9.72%；火电 2,585.07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0%，占 25.87%；风电 3,214.7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98%，占 32.17%；太阳能 3,190.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63%，占 31.93%。

2024 年度甘肃省全年发电总量 2,280.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2%，其中：水电：396.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3%，占比 17.37%；火电：1,07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6%，占比 47.28%；风电：457.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7%，占比 20.08%；光电：337.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54%，占比 14.78%。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有色金属行业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营镍、铜、钴等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发行人 2024 年度镍产量列全球第三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四位，钴产量列全球第五位。发行人是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在国内镍钴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国际上仅次于青山集团、巴西淡水河谷、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2024 年，公司电镍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61%，排名第一，羰基镍粉国内市场占有率 80%，排名第一；阴极铜国内市场占有率 10.17%，全国排名第四；电钴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17%，排名第二，四氧化三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9%，排名第五。

（2）行业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世界著名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硫化镍铜矿床，截至 2024 年末，金川境内矿山矿石保有储量为 3.4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13.63 万吨，平均品

位 0.91%，铜金属量 203.45 万吨，平均品位 0.59%，目前设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开始实施资源控制战略，逐步加大了海内外矿藏的探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川集团 9 座境外有色金属矿山含镍 90.77 万吨、含铜 610.02 万吨、含钴 47.73 万吨。

2) 技术优势

全球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行人可提取自有矿山矿石中伴生的 21 种有价值元素中的 16 种有价值元素，其中包括钼、铌、钽、铯、铂、钯等高附加值的贵金属元素，是中国唯一掌握羰化冶金技术和同时拥有羰基镍及羰基铁两条生产线的单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完全自主产权世界领先的采矿和冶炼设备。发行人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是超高纯金属生产技术领导者。发行人成功生产 7N 铜、6N 镍和 6N 钴产品的重大技术突破，可用于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航空航天等。

科研创新成果丰硕。“十三五”以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72 项，行业标准 171 项，公司企业标准 116 项。累计知识产权申请 5,322 件，拥有专利 4,472 件，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4,472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7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1 件，保持了在甘肃省和有色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评。

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3) 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国际镍、钴及铜市场具有较高地位，采购销售渠道畅通。目前金川集团外购原料主要包括镍原料、铜原料、钴原料以及多种有色金属伴生原料。外购镍原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外购铜原料购入地主要包括智利、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地；外购钴原料主要供应地为南非。此外，金川集团还

在西班牙、刚果（金）、智利、菲律宾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多种途径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

2、电力行业

（1）行业地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达到 1,033.57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667.00 万千瓦，水电装机 179.22 万千瓦，风电装机 110.35 万千瓦，光电装机 77.00 万千瓦。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占同期末甘肃省发电装机容量的 10.34%，发行人控股和权益市场份额均排在甘肃省内第二位，区位优势明显。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 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或参股了甘肃省绝大部分的电源点，电力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成为目前甘肃省最大的国有电力投资公司，较甘肃省其他同行更能获得地方政府在项目核准、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2) 主业实力优势

发行人主业实力雄厚，构筑牢固根基。发行人电力主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资产、人才、技术等各方面，均积累了雄厚的实力。在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达到 1,033.57 万千瓦，发行人控股和权益市场份额均排在甘肃省内第二位，区位优势明显；在人才方面，在多年生产运营实践中，公司培养出了大量拥有实践经验的电力人才，并涌现出多名国家级、省级技术专家；在技术方面，公司始终保持着对尖端发电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展大量技改项目。公司主业具备深厚的积累，为其进一步快速发展转型奠定了基础。

3) 多元经营优势

多元业务共进，拓宽成长空间。近年来，发行人实施多元化战略，坚持效益优先，坚持在发展中优化产业结构，由单一的电力主业向多元化投资经营转变，形成了以电力项目投资及电力资产运营为主导的电力热力板块，以及房地产、会展、剧院、酒店等产业和金融业务。发行人各板块协同发展，多元化业务格局逐步成型、不断壮大。

3、发行人在农业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农业板块是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之一，其下属子公司甘肃农垦作为甘肃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企业，为甘肃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甘肃农垦自成立以来，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和加工，加速了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进程。公司啤酒原料、酿造葡萄、棉花、特种药材、番茄酱、绿色果品、甜糯玉米、马铃薯良种等支柱产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建立了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格局。

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农垦大型产业化龙头企业，旗下控股三家上市公司：亚盛集团、莫高股份、庄园牧场，其中亚盛集团主要以农业种植、农产品生产销售为主，是首届中国企业形象 AAA 级单位，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00 强”，是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莫高股份主要有“莫高”葡萄酒、“飞农”牌大麦芽、“祁连山”牌复方甘草片等产品；庄园牧场是一家集奶牛养殖、技术研发、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奶茶等各类液态乳制品。

（2）政策优势

发行人重点发展的农产品，如啤酒花、麦芽、马铃薯等都是国家重点开发的产品，受到国家和甘肃省多项政策扶植。除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外，甘肃省也出台《甘肃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等文件，从制度层面切实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持续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强县域行动、有序实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和体制机制创新等，进一步增加农村农业投入以促进甘肃农业的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建立专户，采取“一册明、一折统”的规定，保障了各项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产业示范区优势

发行人根据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和企业自有条件，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打造了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使其在现代化农业建设上“抓出特点、展示看点、提升亮点”，并通过创建的示范区以点带面，做大做强农垦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发行人现有莫高、亚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个，有甘肃省药物碱厂、下河清农场等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个，在此基础上，山丹、张掖农场均获得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垦区目前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0 个。示范区的建设使甘肃农垦在现代农业进程中起到了示范带动和排头兵的作用。

（4）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充分发挥黄羊河农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带动作用，提升葡萄种植与葡萄酒生产、啤酒大麦种植与加工、良种生产与加工、亚麻种植与加工、特用玉米种植与加工、果品生产与营销、麻黄种植与加工、蔬菜种植与加工、观光旅游与贸易等九大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形成规模效益，辐射带动垦区其他企业和其他产业的共同发展。其下属的张掖农场按照“三化促三增”的发展思路，对农场种植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重点发展以大麦、番茄、果品、饲料玉米、特药、金盏菊为主的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建成了番茄、啤酒原料、白酒生产、金盏菊等四大产业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5）农业生产现代化的装备优势

目前发行人农业板块综合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0%以上，技术水平先进，机械化、水利化、良种化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利用和发挥国家及省级财政对农机具购置补贴的政策，调动职工发展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进一步优化了农机装备结构，并大力推广了机械深松、复式整地、精量播种、化肥深施、节水灌溉、秸秆还田等节本增效的农机化技术。甘肃农垦在进一步提高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作业品种、范围和规模，特别是提高对垦区经济作物的机械化使用率，重点提升棉花、马铃薯、啤酒花和药材等农作物的机械化应用水平，已基本实现垦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生产体系。

（六）总体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1、集团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十四五”期间，甘肃国投集团将总结前期运作经验，发挥平台作用，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产-融-投-管-运-研”价值链，聚焦核心产业链，以创新融资为先导，形成“战略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融资支撑、创新研发”五位一体的业务发展体系。形成培育企业、完善生态、带动产业发展的链式反应，促进生产、服务、人才、技术、资金、物流等要素资源高效集聚，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交互增值。

具体来讲，就是将省内分散、低效、低价值形式的股权和资产，通过战略投资以实现培育孵化，通过资本运营以提升价值形态，通过资产管理以盘活存量资产，借助各种金融工具实现将低能级的不良金融资产、脱钩改制资产、基金投资股权等向高能级的上市公司股权、现金、科技载体、经营性资产等高价值形态的股权和资产的转换，形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成熟运作模式，更好服务甘肃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

（1）集团使命。甘肃国投集团在“十四五”期间，将致力于专注国有资本流动转化，赋能甘肃重大产业升级，服务甘肃重大产业培育、结构调整与优化布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发展愿景。甘肃国投集团将积极打造具有全球视野、创新内涵、甘肃基因的特色精品投资运营平台，成为甘肃国资及甘肃经济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

（3）核心理念

① 产业为本：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将资源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倾斜，强调高效的执行力和实干的导向氛围，聚焦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绿色生态产业培育发展。

② 资本为用：以切实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为目标，依靠资本手段，发挥市场作用，不断提升资本运作能级。

③ 精干高效：突出“小总部大产业”特征，坚持轻资产运营，坚持小而精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强调高效的执行力和实干的导向氛围。

④ 服务全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精神要求，始终聚焦甘肃省开放战略大局，以专业引领创新，以专注支撑发展。坚持服务国资、服务改革、服务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为全省国资系统提供专业性的运作平台。

（4）三大功能定位：重大产业投资操作平台、国有资本价值管理主体、推进产融结合桥梁纽带

（5）三大核心业务

根据功能定位和全省经济发展战略，甘肃国投集团现阶段主营业务是产业投资及服务、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及管理；培育业务是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四五”期间，甘肃国投集团将重点打造包括产业投资及服务、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在内的 3 项主营业务，从而形成业务发展格局。在具体实现过程中，主要围绕资金、资产、资本三大要素开展核心业务布局，形成主流业务板块。围绕资金要素布局战略投资板块，围绕资产要素布局资产管理板块，围绕资本要素布局资本运作板块。重点聚焦大健康、新材料、数据信息、循环农业、先进制造、清洁能源、金融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布局。

（6）发展目标

聚焦 2025：经过五年努力，建立完善的授权经营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形成科学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和专业化运作模式，把甘肃国投集团打造成发展理念先进、运作模式成熟、专业化程度高、保值增值能力强的一流的地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形成聚焦重点产业的资本“新布局”，形成科技创新驱动的发展“新模式”，形成激发活力动力的改革“新机制”，形成集团科学规范的管理“新体系”。

展望 2035：对标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标准，建立起成熟的业务经营和治理模式，将集团打造成为全球视野、创新内涵、甘肃基因的区域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标杆。

2、金川集团

（1）基本原则

不断提高资源保障度；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加强资本运作；不断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不断开展管理创新。

（2）发展思路

“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坚持“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全面发挥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最大优势。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全面彰显高质量发展最大主题。

坚持“立足金川布局、沿着‘一带一路’开拓”，全面用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最大机遇。

坚持“盘活存量、拓展增量、提高质量”，全面提升投入产出最大效益。

坚持“放权赋能增活力、服务监督增效力、集团管控增合力”，全面履行“五自”经营最大责任。

坚持突出“产学研用一条龙、采选冶化一体化”主旨，全面强化科技进步最大动力。

坚持“补短板、锻长板”，全面释放企业管理最大效能。

坚持“培根铸魂、凝心聚力”，全面厚植高素质职工队伍最大底气。

（3）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金川集团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新材料及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比超过 50%，营业收入突破 4,0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0 亿元。力争将公司建成有目标、有情怀、有格局、有能力的现代化行业龙头企业 and 世界一流企业，使企业发展有始终如一的价值追求。

3、甘肃电投

2020 年 7 月 21 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0〕209 号）明确了甘肃电投是甘肃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能源及现代服务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定位，按照落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任务，在重大事项决策和生产经营方面给予甘肃电投充分的授权。

“十四五”时期，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方针，聚焦主责主业，以创新赋能、以改革拓能、以管理激能，在发展速度上有新进位，在绿色转型上有大作为，在质量效益上有新突破，着力发挥全省新能源产业链、数据信息产业链链主作用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功能，带动新能源产业链和数据信息产业链大发展。到“十四五”末，集团公司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投资及经营理念实现根本转变，商业模式从以“投、建、管、运”为主的实业运营向“能融、善投、会退”为核心的资本运作转型，管控模式从管经营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型，管理机制向规范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转型，体制机制更加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清洁能源企业转型，成为全省发电龙头企业。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电为基、多业并举、延链建链、转型升级”，通过开展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电力热力业务，聚焦主业，以电为基做大总量，大力实施“装机倍增、绿电过半、数智升级”三大行动，全面巩固提高电力主业核心竞争力。数据信息业务，依托紫金云数据中心，紧抓“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机遇，用好做强算力平台，以算力育产业，不断丰富数据产品体系和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公益民生业务，包括展览、会议和城市燃气业务，在公益保障前提下，紧盯市场需求，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增收创效。产业金融业务，在现有规模基础上，健康平稳发展，稳健经营。战略投资业务，包括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出资参股的铁路、煤炭、证券、金融、燃气等业务，在“投、管、退”三大环节对参股企业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

①电力热力业务，电力热力是集团公司的龙头业务板块，对外作为集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平台，服务省上打造国家综合能源基地、河西新能源基地的重要平台，对内作为集团业绩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新能源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带动作用，抢抓国家绿色能源发展战略机遇，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计划，优化电力结构，推动效率提升，大力实施“装机倍增、绿电过半、数智升级”三大行动，全面巩固提高电力主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清洁能源企业转型。

规划期内通过优化提升现有火电机组能耗、灵活性水平、数智化程度、持续提升水电运营效率及收益、大力发展新能源项目、积极布局抽水蓄能项目等措施，实现集团控股装机容量突破 220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突破 1100 万千瓦，控股装机占比由“十三五”末的 37%提升至 50%以上，实现从传统电力企业向清洁能源企业的转型，成为全省发电龙头企业。同时通过稳健扩大售电业务、统筹规划碳资产管理、预先谋划煤炭物流、开展电力检修、工业物业服务等措施，积极布局电力延伸业务。

②数据信息业务，数据信息是集团公司重点培育的业务板块，对外作为集团公司发挥甘肃省数据信息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的平台，参与“新基建”、“东数西算”工程的平台，服务省上打造数据信息产业的平台。对内作为集团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的专业运营平台，服务集团公司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依托金昌紫金云大数据中心项目，秉承“算力为基、全链培育，运营数据、输出服务”发展理念，紧抓“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机遇，积极参与我省“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以“北斗导航”位置服务甘肃分中心项目落地为基础，加大与国内领先算力企业合作力度，打造多元融合的算力平台，以算力育产业，构建西部超算中心，不断丰富数据产品体系和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最终把紫金云建设成独具特色的数据中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创新发展。

③公益民生业务，公益民生包括展览、会议和城市燃气业务，服务国家和省上战略，重点发挥“两个保障”作用：

会展剧院，作为集团公司服务保障全省重大政务、商务活动“金字招牌”，是集团公司对外宣传的窗口和资源整合平台，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公益保障前提下，紧盯市场需求，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增收创效，以品牌和服务为重点，积极外拓市场提高收益、内强管理降成本，全力增盈减亏。

陇投燃气 LNG 项目服务省上民生保障任务，进一步发挥应急储备功能，以安全保障民生供气为首要任务，加快拓展市场化销售业务。

④产业金融业务，产业金融业务以保障集团公司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和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健康平稳发展，稳健经营。围绕集团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布局，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拓展融资租赁业务。

⑤**战略投资业务**，包括集团公司落实国家及甘肃省委省政府战略、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所投资的 25 家参股企业，包括铁路、煤炭、证券、金融、燃气以及历史形成的华能系统的电力等参股业务。按照“依法依规、突出主业、强化管控、合作共赢”四项基本原则，在“投、管、退”三大环节对参股企业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

4、甘肃农垦

在综合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资源能力的基础上，甘肃农垦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公司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战略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农垦经济和农垦企业的特点，突出系统集成，更加注重固强补弱，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全力构建“三个体系”，做强做大四大经济板块，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十四五”时期正处于打造百亿元集团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交汇期，要统筹好党代会提出的“三步走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将甘肃农垦打造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具体目标为：

（1）发展质量取得新突破

确定了“三步走”战略目标，即：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垦区。到2023年，即到甘肃农垦创建70周年，实现营业收入在2018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100亿元以上的发展目标。在2023年基础上，再经过五到十年的奋斗，实现经济总量在百亿集团基础上再“翻一番”，基本实现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甘肃农垦打造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2）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府国资委的具体安排，紧紧围绕“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推动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

得明显成效，在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做强做优做大农垦企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发挥甘肃农垦在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骨干引领作用。

（3）企业治理取得新提升

党对农垦企业的领导制度体系、依法治企制度体系、企业法人治理体系、资产经营管理制度体系、现代国有企业文化制度体系、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体系、风险防控制度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和内部监督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党建入章”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和党委会前置、董事会决策、经理层落实的议事制度普遍落实，各管理层权力边界更加清晰，决策机制高效顺畅，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落到实处；农垦精神得到更好继承、发展和弘扬，平安稳定的内部发展环境构建形成，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更加有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4）民生保障达到新水平

人民至上和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普遍尊崇，职工职业技能显著提升，产业发展带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职工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收入分配结构更加合理，薪酬增长机制更加健全；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落实，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企业发展红利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职工，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5）环境治理得到新改善

实现全域无垃圾，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实现100%全覆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清零，全面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形成常态化治理格局；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每个居民点至少建设一座公共卫生厕所，到2025年完成90%的户厕改造；打造样板农场，抓点带面，示范带动，形成一套科学完备、可复制推广的成熟模式，为全面推广到垦区各农场提供“对标方案”。通过系统整治，2025年，实现绿色发展，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幸福美好新农垦。

“十四五”期间甘肃农垦发展战略实现路径可概括为“12345”战略路径：

- 1、围绕一个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
- 2、强化两大动力（创新、改革）；
- 3、实现三个改变（体制机制、发展动力、产业布局）；
- 4、聚焦四大板块（现

代农业、生物医药、畜牧养殖、新材料产业四大板块）；5、提升五大能力（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二）重大负面舆情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负面舆情。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四）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

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对同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准则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701,192.31	617,896.95	1,132,319,089.26
固定资产	88,258,317,072.78	- 16,576,039.58	88,241,741,033.20
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准则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7,397,449.59	608,408.94	3,088,005,858.5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868,983,131.89	-4,230,033.13	12,864,753,098.76
少数股东权益	46,248,184,385.79	-12,336,518.44	46,235,847,867.35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度金额	准则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302,364,195,313.91	956,326,114.24	303,320,521,428.15
营业成本	281,772,883,071.28	970,978,562.89	282,743,861,634.17
利润总额	7,873,967,322.30	-14,652,448.65	7,859,314,873.65
所得税费用	1,930,847,845.24	-9,488.01	1,930,838,357.23
净利润	5,943,119,477.06	-14,642,960.64	5,928,476,51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242,854.11	-3,234,767.18	2,428,008,086.93
少数股东损益	3,511,876,622.95	-11,408,193.46	3,500,468,429.49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

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6 号、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485,162,731.70		- 62,323,949.75	29,422,838,78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64,712.74	44,029,506.61		1,220,494,219.3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1,382,955.94	44,391,835.68		3,245,774,791.62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79,637,929.10		-6,232,394.98	173,405,534.12
一般风险准备	160,836,465.15	-7,977.16		160,828,487.99
未分配利润	16,165,001,323.71	-380,499.47	- 56,091,554.77	16,108,529,269.47
少数股东权益	52,361,062,175.63	26,147.56		52,361,088,323.19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度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2 年度金额
投资收益	2,477,601,004.82		- 62,323,949.75	2,415,277,055.07
所得税费用	3,386,149,899.60	646,122.38		3,386,796,0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745,298.68	-1,055,075.64	- 62,323,949.75	3,581,366,273.29
少数股东损益	4,340,108,597.59	408,953.26		4,340,517,550.85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663,904,068.70		- 62,323,949.75	45,601,580,118.95
负债：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79,637,929.10		-6,232,394.98	173,405,534.12
未分配利润	650,221,092.69		- 56,091,554.77	594,129,537.92

单位：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度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	变更后 2022 年度金额
投资收益	630,220,767.32		- 62,323,949.75	567,896,817.57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公司相应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62,323,949.75 元。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详见募集说明书上文“表：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4、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

子公司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16,285,053.06 元，调减销售费用 16,285,053.06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发生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甘肃科投集团子公司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关停煤矿，单体报表已在当年处理，合并层面恢复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资产。调增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777,723.03 元，同时调增固定资产 156,777,723.03 元。

（2）本年度发现甘肃国投母公司将利息支出计入营业成本，国投母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本年度对该差错进行了重述调整，调减上期营业成本 105,529.93 万元，调增上期财务费用 105,529.93 万元。

（3）本年度发现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情况。针对 AMC 公司不良债权处置收益进行重分类列式。本年度对该事项进行了重述调整，调增上期营业收入 174,630,734.03 元，调减上期投资收益 174,630,734.03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9-00065 号、大信审字〔2024〕第 9-004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108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1 家，较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 家，较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增加的子公司为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减少的子公司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表：公司 2023 年末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1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针纺	100.00%	100.00%	减少	重组整合并入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2	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减少	重组整合并入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
3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中成药生产	100.00%	100.00%	增加	收购

（3）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 家，较 2023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4）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 家，较 2024 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对本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且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甘国资发财监[2024]155 号)有关规定，按程序依法依规对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经有权机构决议，公司决定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3,835,432.43	4,384,195.67	3,447,893.73	3,189,462.56
拆出资金	-	-	14,633.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099.60	353,032.49	356,744.69	220,171.94
衍生金融资产	7,686.56	7,686.56	130.93	952.16
应收票据	303,696.65	163,109.38	199,430.56	121,468.47
应收账款	1,810,143.54	1,762,169.21	1,726,313.67	1,840,404.24
应收款项融资	16,580.16	134,328.85	202,619.31	193,665.87
预付款项	308,405.44	274,594.35	375,684.46	855,498.34
其他应收款	849,753.86	791,283.27	966,548.99	736,765.87
存货	5,456,963.44	5,352,502.37	3,796,766.70	4,032,558.01
合同资产	196,418.38	172,753.91	109,140.03	27,082.03
持有待售资产	0.02	1,079.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294.08	72,551.98	121,376.61	236,680.4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585,858.09	540,686.21	441,199.11	501,348.41
流动资产合计	13,795,332.25	14,009,974.18	11,758,481.89	11,956,058.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54.09	20,851.63	27,398.85	51,216.58
债权投资	372,850.61	342,850.61	100,000.00	7,896.24
长期应收款	136,028.35	137,324.48	169,462.97	235,147.98
长期股权投资	3,997,784.44	3,928,132.16	3,384,831.20	2,948,51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635.68	3,025,672.92	2,987,260.62	2,853,67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160.65	303,160.65	263,462.64	417,544.44
投资性房地产	289,252.47	312,070.78	255,137.44	216,097.69
固定资产	10,908,481.62	10,998,154.83	9,944,371.23	8,690,507.67
在建工程	3,026,268.54	2,739,664.41	2,119,354.05	1,991,86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379.53	67,653.74	93,827.54	131,593.38
使用权资产	57,701.23	61,644.52	61,291.08	57,154.12
无形资产	3,037,291.61	3,058,391.94	1,574,538.48	1,437,795.22
开发支出	8,439.45	7,623.04	5,097.85	4,392.09
商誉	858,105.82	859,408.56	579,487.53	50,129.59
长期待摊费用	254,706.34	233,717.72	88,089.28	78,30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56.47	190,159.89	127,951.18	117,64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791.48	1,049,983.07	1,126,769.17	1,123,65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5,688.39	27,336,464.95	22,908,331.12	20,413,138.19
资产总计	41,311,020.64	41,346,439.13	34,666,813.01	32,369,196.48
短期借款	3,086,586.99	3,111,954.36	1,999,668.97	2,492,745.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565.82	5,489.62	-	-
应付票据	872,537.65	1,043,111.20	935,819.65	1,348,264.30
应付账款	2,407,760.31	2,311,957.07	1,972,477.76	2,223,222.48
预收款项	87,216.03	41,237.14	30,561.00	23,528.20
合同负债	532,498.57	578,321.88	359,522.48	459,32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3	225.66	592.67	171.95
应付职工薪酬	82,204.62	128,060.87	117,470.00	115,856.5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交税费	132,709.04	125,383.47	139,467.32	152,433.98
其他应付款	1,571,108.14	2,127,720.52	972,309.50	858,510.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735.42	2,373,623.00	2,385,895.13	1,280,991.89
其他流动负债	637,595.69	505,585.30	347,700.21	512,591.54
流动负债合计	11,276,518.33	12,352,670.09	9,261,484.71	9,467,641.26
长期借款	9,438,012.57	9,229,529.13	8,394,182.53	6,466,189.83
应付债券	2,764,687.64	2,154,133.07	1,427,599.80	2,087,131.60
租赁负债	36,967.94	39,258.86	34,988.62	31,529.48
长期应付款	386,163.80	436,075.75	395,064.92	728,05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4,597.72	264,490.14	279,449.59	298,968.18
预计负债	85,491.02	105,365.01	52,343.15	25,652.19
递延收益	323,520.03	325,884.52	290,459.48	237,20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294.73	663,677.64	347,348.21	320,13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26.82	41,641.56	43,164.33	40,30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1,662.28	13,260,055.68	11,264,600.62	10,235,179.22
负债合计	25,268,180.61	25,612,725.77	20,526,085.33	19,702,820.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其他权益工具	-	-	7,631.52	7,631.52
资本公积	5,037,290.35	4,902,567.00	4,526,929.39	4,477,896.85
减：库存股	-	1,072,308.59	2,217.86	2,324.77
其他综合收益	124,191.87	122,266.44	113,377.24	58,694.60
专项储备	17,282.48	8,920.40	8,880.12	6,514.02
盈余公积	17,340.55	17,340.55	17,340.55	17,963.79
一般风险准备	20,877.57	20,877.57	17,736.94	16,083.65
未分配利润	2,726,756.50	2,638,216.88	2,126,957.59	1,616,5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75,049.31	7,869,190.23	8,047,945.48	7,430,269.78
少数股东权益	6,867,790.73	7,864,523.13	6,092,782.20	5,236,10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42,840.03	15,733,713.36	14,140,727.68	12,666,376.0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36,478.96	47,073,247.12	40,108,185.03	37,584,348.75
其中：营业收入	12,836,478.96	47,073,247.12	40,080,007.62	37,545,327.22
利息收入	-	-	27,868.18	39,021.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309.22	-
二、营业总成本	12,565,310.07	45,967,974.49	38,755,049.06	36,429,769.88
其中：营业成本	12,203,016.41	44,414,662.07	37,342,260.83	35,120,424.81
利息支出	-	-	12,219.89	12,19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173.53	112.41
税金及附加	35,085.39	178,926.64	193,162.69	175,952.27
销售费用	43,611.58	188,478.52	154,851.68	119,521.59
管理费用	122,080.71	561,587.41	512,834.40	445,178.96
研发费用	49,854.49	224,021.85	196,987.15	207,226.27
财务费用	111,661.49	400,298.00	342,558.90	349,155.0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62.44	106,359.13	81,141.78	64,01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13.44	660,645.90	263,631.72	247,760.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5	-	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4.05	45,226.65	26,530.20	-20,892.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0.81	-396,915.70	-221,241.08	-100,70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50	-221,243.68	-245,619.32	-209,27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4	11,037.49	9,242.67	16,504.18
三、营业利润	341,158.64	1,310,382.55	1,266,821.93	1,151,992.51
加：营业外收入	2,600.31	41,459.68	36,229.99	29,001.67
减：营业外支出	8,175.30	39,026.28	30,718.03	43,893.80
四、利润总额	335,583.66	1,312,815.95	1,272,333.88	1,137,100.38
减：所得税费用	74,193.43	192,525.28	222,724.54	338,614.99

五、净利润	261,390.22	1,120,290.67	1,049,609.34	798,485.3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8,608.99	573,075.09	520,168.35	434,01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81.23	547,215.58	529,440.99	364,474.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3,055.68	52,823,924.40	43,606,300.09	41,108,365.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70.26	420.1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3.1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5,192.09	36,132.65	33,515.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1.37	92,606.94	105,652.14	173,13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40.50	1,153,229.65	1,588,261.99	1,083,6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077.55	54,094,582.81	45,336,800.23	42,393,17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9,078.89	49,195,298.62	39,422,079.58	37,714,147.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52.88	-5,593.19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2,444.67	6,875.9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5,000.00	15,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530.70	12,451.14	12,29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973.04	1,479,858.87	1,297,179.04	1,135,3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79.05	894,274.40	848,987.50	1,056,65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8.42	1,443,447.60	1,919,338.12	1,432,3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0,619.40	52,993,712.64	43,516,318.14	41,352,9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85	1,100,870.17	1,820,482.09	1,040,20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15.51	193,272.82	305,545.51	81,68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4.51	78,918.12	133,595.35	85,704.0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8.16	15,646.30	14,787.33	24,609.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50	119,976.62	130,569.82	10,73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	180,611.62	136,815.76	142,34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49.62	588,425.49	721,313.77	345,07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800.10	2,518,319.57	1,851,792.60	1,088,99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96.72	770,767.46	1,000,969.13	753,93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6,182.16	369,131.0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19	255,569.58	101,182.74	130,53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19.01	4,100,838.77	3,323,075.52	1,973,47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9.39	-3,512,413.28	-2,601,761.74	-1,628,39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76.89	1,225,782.65	203,698.63	164,111.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5,413.83	8,305,814.69	6,971,215.54	7,345,356.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3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72.21	356,137.91	441,768.64	116,26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7,862.93	9,887,735.24	8,646,682.81	8,125,72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7,070.27	5,647,383.81	6,475,631.18	6,693,55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50.69	670,136.10	526,491.23	569,20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79.50	352,438.36	523,571.10	276,93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700.46	6,669,958.27	7,525,693.50	7,539,69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7.53	3,217,776.98	1,120,989.31	586,03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0.24	84,219.31	-5,277.91	34,24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29.01	890,453.17	334,431.75	32,098.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8,506.00	3,148,052.83	2,813,621.08	2,781,522.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3,176.99	4,038,506.00	3,148,052.83	2,813,621.0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586,101.49	519,142.84	285,400.89	341,14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2.74	3,152.74	3,981.76	-
应收账款	1,095.06	6,967.25	22,421.04	1,622.77
应收款项融资	1,703.35	2,841.35	4,950.00	3,580.00
预付账款	38,685.26	41,422.40	22,109.28	7,343.61
其他应收款	7,531.06	10,910.87	13,631.52	8,657.10
合同资产	-	835.00	835.00	835.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913.46	103,155.24	187,942.96	326,203.58
流动资产合计	745,182.42	688,427.68	541,272.45	689,383.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225,814.48
长期股权投资	5,273,792.99	5,204,838.40	5,189,556.26	4,566,39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766.62	187,766.62	157,171.11	134,422.37
投资性房地产	27,121.27	27,295.78	27,993.78	28,691.79
固定资产	11,260.37	11,337.28	11,591.59	11,904.64
无形资产	248.77	257.58	145.64	165.68
长期待摊费用	73.43	82.97	1.97	4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506.06	514,924.24	440,213.26	365,96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7,769.51	5,946,502.86	5,826,673.61	5,333,396.30
资产总计	6,782,951.94	6,634,930.54	6,367,946.05	6,022,779.58
短期借款	411,420.82	435,687.20	459,625.12	490,606.26
应付票据	8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440,000.00
应付账款	2,248.88	1,686.00	729.00	703.00
合同负债	15,526.89	12,379.34	550.00	100.0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6.25	1,001.42	1,132.50	1,771.47
应交税费	188.07	94.87	1,068.30	1250.92
其他应付款	2,614.65	2,671.67	564.49	60,06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83.11	657,796.47	816,183.98	228,379.53
其他流动负债	452,582.53	302,270.40	151,342.22	-
流动负债合计	1,466,251.19	1,613,587.36	1,881,195.60	1,222,875.6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1,074,780.82	1,121,203.18	816,630.15	683,160.02
应付债券	1,287,879.15	976,870.60	713,765.49	867,161.35
长期应付款	5,116.30	5,116.30	5,000.00	240,81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2	20.42	20.4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80,08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796.69	2,103,210.50	1,535,416.06	1,871,225.07
负债合计	3,834,047.88	3,716,797.86	3,416,611.66	3,094,100.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1,231,309.99
资本公积	1,709,028.17	1,703,028.17	1,689,183.47	1,641,545.59
其他综合收益	5,608.80	5,608.80	6,336.18	-27,162.65
盈余公积	17,340.55	17,340.55	17,340.55	17,963.79
未分配利润	-14,383.46	-39,154.83	7,164.20	65,02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904.05	2,918,132.67	2,951,334.39	2,928,67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782,951.94	6,634,930.54	6,367,946.05	6,022,779.5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956.48	919,514.96	1,098,912.45	1,032,063.71
减：营业成本	57,944.06	893,138.18	1,162,827.58	1,082,976.21
税金及附加	76.28	1,315.78	1,840.23	1,003.56
销售费用	-	38.44	45.45	19.03
管理费用	1,137.26	3,472.37	3,081.92	3,854.19
财务费用	24,921.53	108,468.47	6,049.01	552.29
加：其他收益	11.81	12.31	2.07	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89.61	90,058.14	26,049.75	63,02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6	4.02	9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9.02	81.6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78.77	2,325.49	-48,794.22	6,798.41
加：营业外收入	-	101.12	-	50
减：营业外支出	7.39	774.94	308.78	25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71.38	1,651.67	-49,103.00	6,590.64
减：所得税费用	-	-	20.4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1.38	1,651.67	-49,123.42	6,590.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54.91	954,274.33	1,167,009.97	1,086,49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8.27	528,593.67	1,050,666.92	427,6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23.18	1,482,868.00	2,217,676.89	1,514,1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97.46	1,149,145.85	1,149,057.02	1,097,56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11	2,662.14	2,468.50	2,95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42	3,030.84	3,459.26	1,6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4.25	525,806.25	937,794.13	437,98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00.24	1,680,645.08	2,092,778.91	1,540,1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7.05	-197,777.08	124,897.98	-25,95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93	29,032.48	1,645.01	1,276.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6.42	75,018.84	11,425.67	17,01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7.6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53.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36	105,658.95	14,023.95	18,289.2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79.50	14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48.20	65,161.78	235,598.14	504,996.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1,685.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8.20	65,161.78	637,362.72	505,14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4.85	40,497.18	-623,338.77	-486,8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25.20	2,059,988.44	908,540.81	758,76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025.20	2,079,988.44	1,658,540.81	1,258,76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1,763.01	1,526,760.00	1,047,960.00	88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69.03	161,024.38	115,960.46	101,73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	1,182.21	51,919.89	35,18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84.65	1,688,966.59	1,215,840.35	1,025,81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40.55	391,021.85	442,700.46	232,94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8.65	233,741.95	-55,740.32	-279,86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42.84	285,400.89	341,141.21	621,00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101.49	519,142.84	285,400.89	341,141.2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311,020.64	41,346,439.13	34,666,813.01	32,369,196.48
总负债（万元）	25,268,180.61	25,612,725.77	20,526,085.33	19,702,820.48
全部债务（万元）	18,020,560.27	17,912,350.76	15,143,166.08	13,675,322.9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42,840.03	15,733,713.36	14,140,727.68	12,666,376.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836,478.96	47,073,247.12	40,108,185.03	37,584,348.75
利润总额（万元）	335,583.66	1,312,815.95	1,272,333.88	1,137,100.38
净利润（万元）	261,390.22	1,120,290.67	1,049,609.34	798,48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1,010,269.51	1,034,854.71	796,8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81.23	547,215.58	529,440.99	364,474.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541.85	1,100,870.17	1,820,482.09	1,040,205.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569.39	-3,512,413.28	-2,601,761.74	-1,628,392.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837.53	3,217,776.98	1,120,989.31	586,037.65
流动比率（倍）	1.22	1.13	1.27	1.26
速动比率（倍）	0.74	0.70	0.86	0.84
资产负债率（%）	61.17	61.95	59.21	60.87
债务资本比率（%）	47.10	46.76	51.71	51.92
营业毛利率（%）	4.94	5.65	6.83	6.4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77	3.13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7.50	7.83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6	7.72	6.57
EBITDA（万元）	-	2,728,925.78	2,425,785.59	2,288,427.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23	16.02	16.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28	5.03	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9	26.99	22.49	25.18
存货周转率（次）	2.26	9.71	9.54	9.16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795,332.25	33.39	14,009,974.18	33.88	11,758,481.89	33.92	11,956,058.29	3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5,688.39	66.61	27,336,464.95	66.12	22,908,331.12	66.08	20,413,138.19	63.06
资产总计	41,311,020.64	100.00	41,346,439.13	100.00	34,666,813.01	100.00	32,369,196.48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2,369,196.48 万元、34,666,813.01 万元、41,346,439.13 万元和 41,311,020.6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26%、7.10%、19.27%和-0.09%，近三年呈持续增长趋势。

资产结构方面，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56,058.29 万元、11,758,481.89 万元、14,009,974.18 万元和 13,795,332.2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94%、33.92%、33.88%和 33.3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13,138.19 万元、22,908,331.12 万元、27,336,464.95 万元和 27,515,688.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06%、66.08%、66.12%和 66.61%，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变动不大。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1,956,058.29 万元、11,758,481.89 万元、14,009,974.18 万元和 13,795,33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4%、33.92%、33.88%和 33.39%。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35,432.43	9.28	4,384,195.67	10.60	3,447,893.73	9.95	3,189,462.56	9.85
拆出资金	-	-	-	-	14,633.10	0.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099.60	0.85	353,032.49	0.85	356,744.69	1.03	220,171.94	0.68
衍生金融资产	7,686.56	0.02	7,686.56	0.02	130.93	0.00	952.16	0.00
应收票据	303,696.65	0.74	163,109.38	0.39	199,430.56	0.58	121,468.47	0.38
应收账款	1,810,143.54	4.38	1,762,169.21	4.26	1,726,313.67	4.98	1,840,404.24	5.69
应收款项融资	16,580.16	0.04	134,328.85	0.32	202,619.31	0.58	193,665.87	0.60
预付款项	308,405.44	0.75	274,594.35	0.66	375,684.46	1.08	855,498.34	2.64
其他应收款（合计）	849,753.86	2.06	791,283.27	1.91	966,548.99	2.79	736,765.87	2.28
存货	5,456,963.44	13.21	5,352,502.37	12.95	3,796,766.70	10.95	4,032,558.01	12.46
合同资产	196,418.38	0.48	172,753.91	0.42	109,140.03	0.31	27,082.03	0.08
持有待售资产	0.02	0.00	1,079.93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294.08	0.17	72,551.98	0.18	121,376.61	0.35	236,680.40	0.73
其他流动资产	585,858.09	1.42	540,686.21	1.31	441,199.11	1.27	501,348.41	1.55
流动资产合计	13,795,332.25	33.39	14,009,974.18	33.88	11,758,481.89	33.92	11,956,058.29	36.94
资产合计	41,311,020.64	100.00	41,346,439.13	100.00	34,666,813.01	100.00	32,369,196.48	100.00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89,462.56 万元、3,447,893.73 万元、4,384,195.67 万元和 3,835,432.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5%、9.95%、10.60%和 9.28%，呈小幅波动趋势。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占比最大。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258,431.17 万元，增幅 8.1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936,301.94 万元，增幅 27.1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548,763.24 万元，降幅 12.52%。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18.85	323.84	191.21
银行存款	4,052,008.36	3,165,675.15	2,853,566.72
其他货币资金	332,068.46	280,567.03	335,561.69
未到期应收利息	-	1,327.71	142.94
合计	4,384,195.67	3,447,893.73	3,189,462.56

(2) 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0,404.24 万元、1,726,313.67 万元、1,762,169.21 万元和 1,810,143.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9%、4.98%、4.26%和 4.38%，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090.57 万元，降幅 6.2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855.54 万元，增幅 2.08%；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7,974.33 万元，增幅 2.72%。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2：关联方组合——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3：低信用风险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政策性收款，有政府信用为其背书保证等，信用风险较低。组合 4：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410.11	3.67	62,770.61	79.05	16,639.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1,641.16	96.33	336,111.45	16.15	1,745,529.71
其中：组合 1：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2,065,907.24	95.60	336,104.39	16.27	1,729,802.85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15,733.92	0.73	7.06	0.04	15,726.86
合计	2,161,051.27	100.00	398,882.06	18.46	1,762,169.2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410.1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770.6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79.0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1,641.1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6,111.4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6.15%。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位一	10,744.58	5,372.29	50.00
2	单位二	8,483.24	8,417.54	99.23
3	单位三	6,538.89	6,538.89	100.00
4	单位四	5,942.65	2,971.32	50.00
5	单位五	5,121.43	2,785.41	54.39
合计		36,830.79	26,085.45	-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8,305.55	58.23
	1 至 2 年（含 2 年）	309,489.70	14.32
	2 至 3 年（含 3 年）	133,018.66	6.16
	3 年以上	460,237.36	21.30
	小计	2,161,051.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8,882.06	18.46
	合计	1,762,169.21	81.54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217,847.99	10.08	7,624.68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87,641.52	4.06	876.42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81,534.49	3.77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68,499.59	3.17	31,720.08
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66,485.80	3.08	28.50
合计		-	522,009.39	24.16	40,249.6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22,009.39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16%，应收账款集中度相对较高。

（3）其他应收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规模较小，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536.59
应收股利	301.89
其他应收款项	790,444.78
合计	791,283.27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765.87 万元、966,548.99 万元、791,283.27 万元和 849,753.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2.79%、1.91%和 2.06%，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项。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229,783.12 万元，增幅 31.19%，主要系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少 175,265.72 万元，降幅 18.13%；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58,470.59 万元，增幅 7.39%。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经营性
1	单位一	否	往来款	3 年以上	121,396.86	8.83	是
2	单位二	否	往来款	1-3 年	103,215.80	7.51	是
3	单位三	否	往来款	3 年以上	102,627.54	7.47	是
4	单位四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94,509.70	6.88	是
5	单位五	否	往来款	1-3 年	66,912.30	4.87	是
合计		-	-		488,662.20	35.5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488,662.2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合计余额的比例为 35.56%，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7,737.89	65.58
1 至 2 年（含 2 年）	32,318.02	5.07
2 至 3 年（含 3 年）	60,207.81	9.45
3 年以上	126,716.96	19.89
小计	636,980.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4,080.52	22.62
合计	492,900.16	77.38

（4）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2,558.01 万元、3,796,766.70 万元、5,352,502.37 万元和 5,456,963.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6%、10.95%、12.95%和 13.2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存货金额也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少 235,791.31 万元，降幅 5.8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 1,555,735.67 万元，增幅 40.98%，主要系子公司金川集团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 104,461.07 万元，增幅 1.95%。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7,727.18	37,047.64	1,260,679.54
在产品	1,672,394.37	41,867.49	1,630,526.88
库存商品	1,315,683.77	58,905.84	1,256,777.93
周转材料	42,472.14	46.24	42,425.90
合同履约成本	13,529.96	3,484.55	10,045.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376.54	255.95	25,120.60
其他	1,185,342.80	58,416.70	1,126,926.10
合计	5,552,526.76	200,024.40	5,352,502.37

发行人主要存货为有色金属产品，其市场价格受世界范围内原料供需、产品库存等多种因素影响，一直以来价格波动频繁、起伏较大，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近年来，受国内供给侧改革及经济周期性的影响，有色金属镍产品及铜产品的价格均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损失的，及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按照审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成本普遍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采购、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原料加工、装配包装、盘点清查、销售处置等全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存货灭失或毁损及客户退货的情况，因产品品相检测技术差异造成的质量问题双方经过复检均可友好协商解决，存货质量纠纷极少。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0,413,138.19 万元、22,908,331.12 万元、27,336,464.95 万元和 27,515,688.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06%、66.08%、66.12%和 66.61%，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54.09	0.05	20,851.63	0.05	27,398.85	0.08	51,216.58	0.77
债权投资	372,850.61	0.90	342,850.61	0.83	100,000.00	0.29	7,896.24	0.02
长期应收款	136,028.35	0.33	137,324.48	0.33	169,462.97	0.49	235,147.98	0.81
长期股权投资	3,997,784.44	9.68	3,928,132.16	9.50	3,384,831.20	9.76	2,948,516.27	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635.68	7.22	3,025,672.92	7.32	2,987,260.62	8.62	2,853,673.22	9.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160.65	0.73	303,160.65	0.73	263,462.64	0.76	417,544.44	1.50
投资性房地产	289,252.47	0.70	312,070.78	0.75	255,137.44	0.74	216,097.69	1.37
固定资产	10,908,481.62	26.41	10,998,154.83	26.60	9,944,371.23	28.69	8,690,507.67	30.61
在建工程	3,026,268.54	7.33	2,739,664.41	6.63	2,119,354.05	6.11	1,991,869.80	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379.53	0.17	67,653.74	0.16	93,827.54	0.27	131,593.38	0.41
使用权资产	57,701.23	0.14	61,644.52	0.15	61,291.08	0.18	57,154.12	0.19
无形资产	3,037,291.61	7.35	3,058,391.94	7.40	1,574,538.48	4.54	1,437,795.22	4.71
开发支出	8,439.45	0.02	7,623.04	0.02	5,097.85	0.01	4,392.09	0.01
商誉	858,105.82	2.08	859,408.56	2.08	579,487.53	1.67	50,129.59	0.17
长期待摊费用	254,706.34	0.62	233,717.72	0.57	88,089.28	0.25	78,300.30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56.47	0.46	190,159.89	0.46	127,951.18	0.37	117,646.47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791.48	2.43	1,049,983.07	2.54	1,126,769.17	3.25	1,123,657.14	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5,688.39	66.61	27,336,464.95	66.12	22,908,331.12	66.08	20,413,138.19	66.52
资产合计	41,311,020.64	100.00	41,346,439.13	100.00	34,666,813.01	100.00	32,369,196.48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948,516.27 万元、3,384,831.20 万元、3,928,132.16 万元和 3,997,784.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分别为 9.11%、9.76%、9.50%和 9.6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36,314.93 万元，增幅 14.8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543,300.96 万元，增幅 16.05%；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9,652.28 万元，增幅 1.77%。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0.38	623.21	2,472.64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57,789.44	3,413,965.66	2,985,071.36
小计	3,957,889.82	3,414,588.87	2,987,544.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757.67	29,757.67	39,027.73
合计	3,928,132.16	3,384,831.20	2,948,516.27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占比
一、合营企业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38	0.00
二、联营企业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425.00	2.8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9,350.94	13.6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1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1.59	0.08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6,051.64	1.16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4,339.82	0.36
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95.42	0.04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710.69	0.17
甘肃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8	0.05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1,453.12	0.29
甘肃省兰州新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01	0.12
甘肃省国企信用保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64.52	8.2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734.01	7.04
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5.72	0.02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占比
兰州交通大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8.79	0.01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74.14	0.04
甘肃星火智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3,147.00	0.58
甘肃国投工融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37	0.07
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61	0.01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4	0.00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02	0.01
甘肃镍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98	0.01
甘肃百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1	0.00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73.44	0.42
甘肃丝路陇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2.65	0.00
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5,580.94	0.14
甘肃一建集团兰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829.43	0.0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39.78	0.30
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40.39	0.15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87.58	0.26
兰州兰影联片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30.81	0.00
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653.67	0.09
兰州启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98.78	0.2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4,467.75	0.11
兰州宝石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38	0.00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688.23	1.10
甘肃公航旅长城电气有限公司	94.00	0.00
青海湟润水电有限公司	1,545.96	0.04
享堂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56.71	0.09
上海常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5.32	0.02
天水天力特种管有限公司	1,749.75	0.04
舟曲县两河口水电有限公司	2,040.74	0.05
兰州新全志电子有限公司	252.35	0.01
兰州高新技术创新新园有限责任公司	327.54	0.01
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34.78	0.05
甘肃同元信息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4.07	0.00
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4.00	0.05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占比
甘肃德龙地热科技公司	135.49	0.00
甘肃省西北涂料化工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8.95	0.00
甘肃公航旅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3.07	0.01
甘肃矿区中核正元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46.88	0.00
甘肃陇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8.96	0.08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35,376.86	0.89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804.05	8.91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0.61	0.07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36,440.76	0.92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3,753.10	0.09
甘肃国投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1.40	0.03
甘肃大有永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0.01
甘肃电投永明安装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4.42	0.01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293.73	6.12
中国黄金集团阳山金矿有限公司	25,220.27	0.64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3,949.03	0.10
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26,810.12	0.68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20.67	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886.73	0.02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925.77	0.15
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56.94	0.0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145.91	5.54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77,108.24	1.95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6,385.80	0.16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8.24	0.03
广西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564.38	0.01
广西丰联铜业有限公司	882.19	0.02
甘肃正宇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35.42	0.09
甘肃资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10
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939.12	0.02
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0.21	0.07
蓝天众成（金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97	0.00
金昌首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62.66	0.00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占比
甘肃金川智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8.88	0.00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26,837.70	0.6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3,504.14	0.09
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111.19	0.46
甘肃镍都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95.88	0.16
广岩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2.63
PTRimbaKurniaAlam	18,355.51	0.46
莫高飞天（北京）科技有限	101.47	0.00
深圳数字莫高发展有限公司	83.15	0.00
北京颐和莫高酒业有限公司	90.34	0.00
合计	3,957,889.82	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853,673.22 万元、2,987,260.62 万元、3,025,672.92 万元和 2,980,635.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2%、8.62%、7.32%和 7.22%，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33,587.40 万元，增幅 4.68%；2024 年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8,412.30 万元，增幅 1.29%；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45,037.24 万元，降幅 1.49%。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国家管网集团甘肃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8,024.47	0.26
华陇能创股份有限公司	3,922.24	0.13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31.93	0.02
甘肃丝绸之路交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1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63	0.03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96	0.00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44	0.01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80.03	0.62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24,081.53	0.78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5,600.00	75.31
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90.68	0.33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05.72	0.05
甘肃省国企信用保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984.04	7.09
Belvedere 公司	248.71	0.01
中盐雅布赖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9.89	0.0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49.14	0.5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38.36	0.03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85.77	0.02
红石资源有限公司	0.90	0.00
澳大利亚金属 X 有限公司	8,229.78	0.27
澳大利亚 fox 公司	50.50	0.00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40	0.07
甘肃金川优洛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6.99	0.00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6	0.00
Imapala Platinum	360.39	0.0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03	0.10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金昌有限公司	532.84	0.02
金昌市宇恒镍网有限公司	3,197.00	0.10
金昌市丝路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7.22	0.01
甘肃民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	0.00
甘肃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71.50	0.08
陇南市羌源富民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0.06
甘肃张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300.55	0.01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457.00	0.01
兰州市牧工商有限公司	769.10	0.02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1,544.65	0.05
甘肃泾川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362.81	0.01
国库券	0.87	0.00
青岛啤酒(甘肃)农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1
金昌农友雨润节水器材有限公司	10.00	0.00
金昌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36.73	0.00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股权	12,202.79	0.39
甘肃省国企信用保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9.91	0.39
中垦种业投资	500.00	0.02
景泰农信社债券投资	4.00	0.00
西南证券股权	19,894.20	0.64
榆中信用社股金	4.45	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76.48	1.38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73.66	0.44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89.90	0.55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310.68	0.01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151.73	0.00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8.26	0.15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57,002.20	1.84
甘肃公交建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196.28	0.81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7,799.22	0.25
兰州新区赆汇生物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3.34	0.02
甘肃开放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5.87	0.00
甘肃林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5.84	0.01
甘肃农职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75	0.00
甘肃建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37	0.00
甘肃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499.71	0.47
兰州西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2.69	0.01
甘肃交职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7.64	0.01
天水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72	0.00
兰州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14.85	0.04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9	0.02
兰州资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16	0.00
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0.03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7.00	0.10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9.16	0.04
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62	0.02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8.79	0.30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16.24	0.04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42	0.03
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	683.86	0.02
兰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24.82	0.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2.29	0.0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6.92	0.08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59.57	0.44
甘肃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	569.00	0.02
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2	0.01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3.39	0.01
甘肃省兰州新区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	0.00
甘肃兰州高新区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	0.00
甘肃省国企信用保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	0.00
兰州新区绿色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97	0.00
甘肃静宁苹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4.88	0.01
甘肃国投工融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	0.00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17.26	0.46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9,806.97	0.32
甘肃兰州高新区兴陇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32	0.01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1	0.00
兰州新区绿色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6	0.00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329.88	0.01
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2.80	0.00
兰州新区赞汇生物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20	0.00
兰州新区陇原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05	0.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47.07	0.63
甘肃农垦扶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99.82	0.0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75.29	0.30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75,638.22	2.44
天水互赢电气成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5	0.00
甘肃尚达格瑞员工持股中心（有限合伙）	235.98	0.01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21.56	0.03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81.43	0.02
兰州市国有企业信用保障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0.4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6.77	0.16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31.32	0.00
苏州陇枫疗养院	185.42	0.01
甘肃新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8	0.00
白银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543.66	0.05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30	0.01
合计：	3,101,311.14	100.00

（3）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690,507.67 万元、9,944,371.23 万元、10,998,154.83 万元和 10,908,481.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85%、28.69%、26.60%和 26.41%，是发行人总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资产，其中土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取得手续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1,253,863.56 万元，增幅 14.4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 1,053,783.60 万元，增幅 10.60%；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 89,673.21 万元，降幅 0.82%。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10,998,147.62	9,944,368.15	8,690,376.69
固定资产清理	7.21	3.08	130.98
合计	10,998,154.83	9,944,371.23	8,690,507.67

表：2024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32,971.50	3,144,664.93	-	132,971.50
房屋及建筑物	9,298,728.11	3,906,449.02	86,324.97	6,067,738.2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764,275.24	75,511.08	187,908.33	4,669,917.89
运输工具	111,478.19	31,489.39	430.93	35,536.17
电子设备	54,685.38	8,662.41	198.17	22,997.83
办公设备	11,744.74	8,915.54	129.85	2,952.48
酒店业家具	9,791.12	65,634.70	-	875.58
其他	131,188.00	3,144,664.93	395.35	65,157.96
合计	18,514,862.29	7,241,327.08	275,387.60	10,998,147.6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政策是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86,324.97 万元，占期末账面价值的 0.93%；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87,908.33 万元，占期末账面价值的 2.14%，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991,869.80 万元、2,119,354.05 万元、2,739,664.41 万元和 3,026,268.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5%、6.11%、6.63%和 7.3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127,484.25 万元，增幅 6.4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620,310.36 万元，增幅 29.2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286,604.13 万元，增幅 10.46%。

表：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思威铂项目	963,064.04	79,972.60	883,091.44	32.23
梅特瑞斯项目	439,268.42	-	439,268.42	16.03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 5、6 号机组项目	298,068.20	-	298,068.20	10.88
张掖发电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	279,664.72	-	279,664.72	10.21
二矿区深部开采工程	62,219.82	-	62,219.82	2.27
雄村铜矿项目	40,367.47	-	40,367.47	1.47
龙首矿西二采区工程项目	30,841.06	-	30,841.06	1.13
龙首矿东采区工程项目	26,136.86	-	26,136.86	0.95
兰州新区科技创新城生物科技区	19,053.34	-	19,053.34	0.70
受阻酚及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7,295.09	-	17,295.09	0.63
红星巷棚改	15,163.26	-	15,163.26	0.55
产业园输变电设备产业拓展与升级项目	14,620.78	-	14,620.78	0.53
金川集团人才公寓	14,047.26	-	14,047.26	0.51
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宝瓶河移民安置	9,737.90	-	9,737.90	0.36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017.39	13,688.49	9,328.90	0.34
甘肃金科峰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7,714.45	-	7,714.45	0.28
二矿区 890m 充填回风副中段工程	6,953.67	-	6,953.67	0.25
二矿区贫矿资源综合利用	6,460.24	-	6,460.24	0.24
新区保障房项目	6,161.99	-	6,161.99	0.22
二矿区 850m 水平西部有轨运输系统改造	5,920.17	-	5,920.17	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467.34	-	5,467.34	0.20
新材料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项目	5,226.94	-	5,226.94	0.19
河西堡宾馆项目	4,878.71	-	4,878.71	0.18
高铈磨浮系统缓冷及质量提升技术改造	4,769.91	-	4,769.91	0.17
复杂难处理镍原料火法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4,767.70	-	4,767.70	0.17
农垦综合大厦装修改造项目	4,734.77	-	4,734.77	0.17
二矿区 1000m 中段水平矿柱运输系统改造	3,761.47	-	3,761.47	0.14
玉米种子加工厂项目	3,675.94	-	3,675.94	0.13
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6 巷道	3,266.14	-	3,266.14	0.12
三矿区 F17 以西井下矿石转运系统优化工程	3,225.26	-	3,225.26	0.12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三矿区 1300m 副中段工程	3,153.07	-	3,153.07	0.12
棚户区危房改造项目	2,827.79	-	2,827.79	0.10
三矿区 A3 组、A4 组充填钻孔工程	2,584.03	-	2,584.03	0.09
年产 5000 万盒宣肺止嗽剂等液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489.56	-	2,489.56	0.09
三矿区 F17 以东矿山 1090 副中段工程	2,329.95	-	2,329.95	0.09
三矿区 1400m 副中段工程	2,180.09	-	2,180.09	0.08
年产 1000 吨镍钴合金粉体及 1.5 万平方增材制造新技术项目	1,976.44	-	1,976.44	0.07
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性建设住房项目	1,934.39	-	1,934.39	0.07
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3 巷道	1,858.93	-	1,858.93	0.07
三矿区井下混凝土湿喷搅拌站	1,776.20	-	1,776.20	0.06
苜蓿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682.55	-	1,682.55	0.06
陇兴淀粉生产线改造	1,657.29	-	1,657.29	0.06
二矿区 1150m-700m 下沙系统技术改造	1,450.29	-	1,450.29	0.05
龙首矿东东中部供风、水管路改造	1,256.72	-	1,256.72	0.05
二矿区压风系统改造项目	1,224.77	-	1,224.77	0.04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176.60	-	1,176.60	0.04
三万头奶牛建设工程	3,163.43	2,066.44	1,097.00	0.04
三选破碎系统设备及低压配电系统升级提效节能改造项目	1,079.22	-	1,079.22	0.04
张掖电厂#2 公寓楼项目	974.62	-	974.62	0.04
三矿区河东砂石矿工艺循环沉淀池防渗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869.45	-	869.45	0.03
甘肃电投集团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期）	851.26	-	851.26	0.03
龙首矿混合井 850 中段新增车场工程	759.53	-	759.53	0.03
三矿区 1050m 水泵房改造工程	587.50	-	587.50	0.02
二矿区井下配电站及水泵房变电所电气设备合规性改造项目	572.66	-	572.66	0.02
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一般设施配套	559.63	-	559.63	0.02
二选矿车间 4500 系统二系列浮选机大修	557.18	-	557.18	0.02
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7 巷道	523.63	-	523.63	0.02
金川 IV 矿区贫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475.85	-	475.85	0.02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一选车间药剂添加设备大修	442.21	-	442.21	0.02
三矿区 F17 以东矿山 1050m 水平以下开采工程	435.27	-	435.27	0.02
凉州九墩滩 300 万光伏项目	430.64	-	430.64	0.02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407.44	-	407.44	0.01
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5 巷道	355.41	-	355.41	0.01
其他	354.86	-	354.86	0.01
煤炭物流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318.33	-	318.33	0.01
精矿车间过滤设备大修	297.74	-	297.74	0.01
选矿厂第三尾矿库接续工程	286.04	-	286.04	0.01
西轨道下山	230.21	-	230.21	0.01
变容器增容更换项目	220.22	-	220.22	0.01
集团燃料供应链数智化管理系统（应用层）建设项目	168.69	-	168.69	0.01
2MW 项目工程	4,063.93	3,901.38	162.56	0.01
新区保障房二期	145.44	-	145.44	0.01
鸡心山尾矿库工程	127.68	-	127.68	0.00
新区二期项目	124.27	-	124.27	0.00
出城入园项目二期	123.96	-	123.96	0.00
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期	108.15	-	108.15	0.00
入园新区	95.71	-	95.71	0.00
二矿区 1000m 中段风、水、电钻孔改造工程项目	91.74	-	91.74	0.00
第三尾矿库北库第三期子坝堆坝大修	88.70	-	88.70	0.00
财务管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83.93	-	83.93	0.00
污水管网工程	82.55	-	82.55	0.00
智能全自动装箱机	81.18	-	81.18	0.00
科研楼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及职能办公区域改造工程	53.62	-	53.62	0.00
食堂改扩建工程	50.97	-	50.97	0.00
二矿区 E2、E3、F1 组续接充填钻孔项目	45.87	-	45.87	0.00
高品质镍基新材料建设项目	41.60	-	41.60	0.00
三矿区膏体充填推广应用	40.19	-	40.19	0.00
综合楼	13.02	-	13.02	0.0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经济适用房项目	12.88	-	12.88	0.00
金川膏体充填推广应用项目-二矿区全尾砂废石膏体充填 2#系统建设工程	12.83	-	12.83	0.00
金川膏体充填推广应用项目	10.68	-	10.68	0.00
工程物资	69,349.06	-	69,349.06	2.53
其他项目	392,129.06	3,713.72	388,415.34	14.18
合计:	2,844,178.32	104,513.91	2,739,664.41	100.00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0,129.59 万元、579,487.53 万元、859,408.56 万元和 858,105.8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大幅增加 529,357.94 万元，增幅为 1,055.98%，主要系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佛慈集团新增商誉 22.95 亿元以及子公司金川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香港金永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金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商誉 28.52 亿元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279,921.03 万元，增幅为 48.30%，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青海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新增商誉 28.97 亿元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276,518.33	44.63	12,352,670.09	48.23	9,261,484.71	45.12	9,467,641.26	4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1,662.28	55.37	13,260,055.68	51.77	11,264,600.62	54.88	10,235,179.22	51.95
负债合计	25,268,180.61	100.00	25,612,725.77	100.00	20,526,085.33	100.00	19,702,820.48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9,702,820.48 万元、20,526,085.33 万元、25,612,725.77 万元和 25,268,180.6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略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35,179.22 万元、11,264,600.62 万元、13,260,055.68 万元和 13,991,662.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1.95%、54.88%、51.77%和 55.37%。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

债规模分别为 9,467,641.26 万元、9,261,484.71 万元、12,352,670.09 万元和 11,276,518.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5%、45.12%、48.23%和 44.63%。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86,586.99	12.22	3,111,954.36	12.15	1,999,668.97	9.74	2,492,745.34	12.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565.82	0.07	5,489.62	0.04	-	-	-	-
应付票据	872,537.65	3.45	1,043,111.20	4.07	935,819.65	4.56	1,348,264.30	6.84
应付账款	2,407,760.31	9.53	2,311,957.07	9.03	1,972,477.76	9.61	2,223,222.48	11.28
预收款项	87,216.03	0.35	41,237.14	0.16	30,561.00	0.15	23,528.20	0.12
合同负债	532,498.57	2.11	578,321.88	2.26	359,522.48	1.75	459,324.96	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225.66	0.00	592.67	0.00	171.95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204.62	0.33	128,060.87	0.50	117,470.00	0.57	115,856.52	0.59
应交税费	132,709.04	0.53	125,383.47	0.49	139,467.32	0.68	152,433.98	0.77
其他应付款	1,571,108.14	6.22	2,127,720.52	8.31	972,309.50	4.74	858,510.11	4.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8,735.42	7.36	2,373,623.00	9.27	2,385,895.13	11.62	1,280,991.89	6.50
其他流动负债	637,595.69	2.52	505,585.30	1.97	347,700.21	1.69	512,591.54	2.60
流动负债合计	11,276,518.33	44.63	12,352,670.09	48.23	9,261,484.71	45.12	9,467,641.26	48.05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92,745.34 万元、1,999,668.97 万元、3,111,954.36 万元和 3,086,586.9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65%、9.74%、12.15%和 12.22%。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 493,076.37 万元，降幅 19.7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1,112,285.39 万元，增幅 55.62%，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 25,367.37 万元，降幅 0.82%。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437.10	3,601.45	3,463.60
抵押借款	42,936.36	66,116.50	29,807.92
保证借款	503,005.02	540,934.64	451,676.39
信用借款	2,561,575.88	1,389,016.38	2,007,797.43
合计	3,111,954.36	1,999,668.97	2,492,745.34

（2）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23,222.48 万元、1,972,477.76 万元、2,311,957.07 万元和 2,407,760.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28%、9.61%、9.03%和 9.5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 250,744.72 万元，降幅 11.2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 339,479.31 万元，增幅 17.21%；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 95,803.24 万元，增幅 4.14%。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5,619.72	1,682,613.52	1,937,548.97
1 至 2 年（含 2 年）	215,474.77	179,526.03	189,804.74
2 至 3 年（含 3 年）	48,925.74	51,084.08	36,277.99
3 年以上	41,936.84	59,254.12	59,590.77
合计	2,311,957.07	1,972,477.76	2,223,222.48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一	6,857.89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二	5,031.06	未到结算期
单位三	3,107.64	未到结算期
单位四	2,232.37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五	2,035.10	未到结算期
单位六	1,636.57	未到结算期
单位七	1,612.76	未到结算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八	1,478.06	未到结算期
单位九	1,429.07	未到结算期
单位十	1,332.1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752.64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0,991.89 万元、2,385,895.13 万元、2,373,623.00 万元和 1,858,735.4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50%、11.62%、9.27%和 7.3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04,903.24 万元，增幅 86.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2,272.13 万元，降幅 0.51%；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514,887.58 万元，降幅 21.69%。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4,965.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0,874.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29.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78.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74.24
合计	2,373,623.00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0,235,179.22 万元、11,264,600.62 万元、13,260,055.68 万元和 13,991,662.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51.95%、54.88%、51.77%和 55.37%，呈波动趋势。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438,012.57	37.35	9,229,529.13	36.03	8,394,182.53	40.90	6,466,189.83	32.82
应付债券	2,764,687.64	10.94	2,154,133.07	8.41	1,427,599.80	6.96	2,087,131.60	10.59
租赁负债	36,967.94	0.15	39,258.86	0.15	34,988.62	0.17	31,529.48	0.16
长期应付款	386,163.80	1.53	436,075.75	1.70	395,064.92	1.92	728,057.50	3.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4,597.72	1.01	264,490.14	1.03	279,449.59	1.36	298,968.18	1.52
预计负债	85,491.02	0.34	105,365.01	0.41	52,343.15	0.26	25,652.19	0.13
递延收益	323,520.03	1.28	325,884.52	1.27	290,459.48	1.42	237,204.21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294.73	2.64	663,677.64	2.59	347,348.21	1.69	320,138.30	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26.82	0.14	41,641.56	0.16	43,164.33	0.21	40,307.93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1,662.28	55.37	13,260,055.68	51.77	11,264,600.62	54.88	10,235,179.22	51.95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466,189.83 万元、8,394,182.53 万元、9,229,529.13 万元和 9,438,012.5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2.82%、40.90%、36.03%和 37.3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1,927,992.70 万元，增幅 29.8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835,346.60 万元，增幅 9.95%；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208,483.44 万元，增幅 2.26%。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1,006,340.82	10.90
抵押借款	548,613.16	5.94
保证借款	3,333,590.67	36.12
信用借款	4,340,984.48	47.03
合计	9,229,529.13	100.00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87,131.60 万元、1,427,599.80 万元、2,154,133.07 万元和 2,764,687.6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59%、6.96%、8.41%和 10.94%，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659,531.80 万元，降幅为 31.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

付债券增加，重分类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 726,533.27 万元，增幅 50.89%，主要系发行的公司债和中期票据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 610,554.57 万元，增幅为 28.34%。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2.63 亿元、1,420.66 亿元及 1,767.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6%、69.21%及 69.01%。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87.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5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709.2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6.70%。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17.50	80.88	1,387.65	78.51	1,074.74	75.65	900.83	73.08
其中担保贷款	96.57	15.09	625.19	35.37	314.15	22.11	286.28	23.23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0.54	17.28	447.52	25.32	408.19	28.73	325.92	26.44
国有六大行	158.56	24.78	470.69	26.63	345.85	24.34	289.44	23.48
股份制银行	211.40	33.04	370.09	20.94	227.31	16.00	211.24	17.14
地方城商行	26.75	4.18	60.92	3.45	76.74	5.40	56.93	4.62
地方农商行	3.21	0.50	14.57	0.82	10.00	0.70	8.11	0.66
其他银行	7.04	1.10	23.87	1.35	6.66	0.47	9.19	0.75
债券融资	122.32	19.12	337.73	19.11	262.04	18.44	247.21	20.06
其中：公司债券	-	-	16.16	0.91	15.76	1.11	25.76	2.09
企业债券	-	-	-	-	1.00	0.07	8.00	0.65
债务融资工具	122.32	19.12	321.57	18.19	214.00	15.06	174.10	14.12
海外债	-	-	-	-	31.28	2.20	39.35	3.19
非标融资	-	-	42.10	2.38	83.88	5.90	84.59	6.8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1.59	0.11	2.57	0.21
融资租赁	-	-	0.24	0.01	1.29	0.09	1.02	0.08
保险融资计划	-	-	41.86	2.37	81.00	5.70	81.00	6.57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其中：请按企业实际情况列举具体构成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639.82	100.00	1,767.48	100.00	1,420.66	100.00	1,232.63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5,077.55	54,094,582.81	45,336,800.23	42,393,17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0,619.40	52,993,712.64	43,516,318.14	41,352,9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1.85	1,100,870.17	1,820,482.09	1,040,20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49.62	588,425.49	721,313.77	345,07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19.01	4,100,838.77	3,323,075.52	1,973,47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9.39	-3,512,413.28	-2,601,761.74	-1,628,39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7,862.93	9,887,735.24	8,646,682.81	8,125,72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700.46	6,669,958.27	7,525,693.50	7,539,69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7.53	3,217,776.98	1,120,989.31	586,03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0.24	84,219.31	-5,277.91	34,24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29.01	890,453.17	334,431.75	32,098.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0,205.93 万元、1,820,482.09 万元、1,100,870.17 万元和 -45,541.85 万元。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42,393,171.67 万元、45,336,800.23 万元、54,094,582.81 万元和 14,695,077.55 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943,628.56 万元，增幅 6.94%；2024 年度较 2023 年

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889,139.85 万元，增幅 19.32%。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总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3、1.13、1.15 和 1.14。该项指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回流顺畅，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352,965.74 万元、43,516,318.14 万元、52,993,712.64 万元和 14,740,619.40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加态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8,392.67 万元、-2,601,761.74 万元、-3,512,413.28 万元和 -310,569.39 万元，为净支出状态。近三年，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一是旗下各子公司作为甘肃重点工业企业担负着甘肃经济发展的重要历史使命，二是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推进甘肃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主体地位。公司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产能扩充建设、技术改造和投资等。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5,077.67 万元、721,313.77 万元、588,425.49 万元和 109,249.62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下属子公司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并入兰州三毛实业有限公司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73,470.34 万元、3,323,075.52 万元、4,100,838.77 万元和 419,819.01 万元，呈上升态势。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以及子公司金川集团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037.65 万元、1,120,989.31 万元、3,217,776.98 万元和 -128,837.53 万元。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25,728.85 万元、8,646,682.81 万元、9,887,735.24 万元和 3,777,862.93 万元。
2023 年较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520,953.96 万元，增幅 6.41%；
2024 年较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241,052.43 万元，增幅 14.35%。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539,691.20 万元、7,525,693.50 万元、6,669,958.27 万元和 3,906,700.4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2	1.13	1.27	1.26
速动比率（倍）	0.74	0.70	0.86	0.84
资产负债率（%）	61.17	61.95	59.21	60.87
EBITDA（万元）	-	2,728,925.78	2,425,785.59	2,288,427.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5.28	5.03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45,541.85	1,100,870.17	1,820,482.09	1,040,205.93

注：1、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建项目较多、涉及子公司范围较广，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比率的分母以现金流量表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一项减去“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一项的差，作为利息费用加资本化利息的合计值替代。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7 倍、1.13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86 倍、0.70 倍和 0.74 倍。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7%、59.21%、61.95%和 61.17%，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由于经营持续向好，公司 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护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36,478.96	47,073,247.12	40,108,185.03	37,584,348.75
营业总成本	12,565,310.07	45,967,974.49	38,755,049.06	36,429,769.88
投资收益	58,313.44	660,645.90	263,631.72	247,76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44.05	45,226.65	26,530.20	-20,892.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0.81	-396,915.70	-221,241.08	-100,70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50	-221,243.68	-245,619.32	-209,270.85
资产处置收益	505.24	11,037.49	9,242.67	16,504.18
营业利润	341,158.64	1,310,382.55	1,266,821.93	1,151,992.51
营业外收入	2,600.31	41,459.68	36,229.99	29,001.67
营业外支出	8,175.30	39,026.28	30,718.03	43,893.80
利润总额	335,583.66	1,312,815.95	1,272,333.88	1,137,100.38
净利润	261,390.22	1,120,290.67	1,049,609.34	798,485.39
总资产报酬率（%）	0.63	2.95	3.13	2.61
净资产收益率（%）	1.65	7.50	7.83	6.58

注：2025 年 1-3 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各板块业务的全面推进，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包括有色金属板块、电力板块、农业板块等主营业务板块。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584,348.75 万元、40,108,185.03 万元、47,073,247.12 万元和 12,836,478.96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6.72%、17.37%和 30.86%。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37,100.38 万元、1,272,333.88 万元、1,312,815.95 万元和 335,583.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8,485.39 万元、1,049,609.34 万元、1,120,290.67 万元和 261,390.22 万元，总体上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61%、3.13%、2.95%和 0.6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8%、7.83%、7.50%和 1.65%，近三年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全力支持，发行人业务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未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回暖，发行人有色金属、电力及农业各板

块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盈利空间，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2、投资收益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7,760.10 万元、263,631.72 万元和 660,645.9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15,871.62 万元，增幅 6.4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397,014.18 万元，增幅 150.59%，主要系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表：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623.4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970.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1,922.4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93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3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058.1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12.3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47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91,577.8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18
其他	-15,330.14
合计	660,645.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892.28 万元、26,530.20 万元、45,226.65 万元和-6,344.05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7,422.48 万元，增幅 226.9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8,696.45 万元，增幅 70.47%，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8.75
衍生金融资产	-5,228.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46.33
其他	13,437.84
合计	45,226.65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0,702.86 万元、-221,241.08 万元、-396,915.70 万元和-2,650.81 万元，波动较大。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20,538.22 万元，增幅 119.70%，主要系子公司金川集团计提坏账损失、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75,674.62 万元，增幅 79.40%，主要为子公司甘肃电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损失。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损失	-350,485.3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095.56
其他	-40,334.81
合计	-396,915.70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9,270.85 万元、-245,619.32 万元、-221,243.68 万元和-496.5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6,348.47 万元，增幅 17.37%；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4,375.64 万元，降幅 9.92%。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3,934.5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08.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025.30

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096.9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71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7.81
商誉减值损失	-
其他	-24,136.85
合计	-221,243.68

6、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504.18 万元、9,242.67 万元、11,037.49 万元和 505.2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7,261.51 万元，降幅 44.00%，主要系子公司科投集团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794.82 万元，增幅 19.4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001.67 万元、36,229.99 万元、41,459.68 万元和 2,600.3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 7,228.32 万元，增幅 24.92%；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增加 5,229.69 万元，增幅 14.43%。

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程度较小。

7、期间费用分析

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43,611.58	0.34	188,478.52	0.40	154,851.68	0.39	119,521.59	0.32
管理费用	122,080.71	0.95	561,587.41	1.19	512,834.40	1.28	445,178.96	1.18
研发费用	49,854.49	0.39	224,021.85	0.48	196,987.15	0.49	207,226.27	0.55
财务费用	111,661.49	0.87	400,298.00	0.85	342,558.90	0.85	349,155.02	0.9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合计	327,208.27	2.55	1,374,385.79	2.92	1,207,232.13	3.01	1,121,081.84	2.98

期间费用方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和财务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121,081.84 万元、1,207,232.13 万元、1,374,385.79 万元和 327,208.27 万元，营收占比分别为 2.98%、3.01%、2.92%和 2.55%，占比保持相对合理水平。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9,521.59 万元、154,851.68 万元、188,478.52 万元和 43,611.58 万元，近三年保持平稳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45,178.96 万元、512,834.40 万元、561,587.41 万元和 122,080.71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226.27 万元、196,987.15 万元、224,021.85 万元和 49,854.49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9,155.02 万元、342,558.90 万元、400,298.00 万元和 111,661.49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

整体上看，公司费用控制较为合理，报告期内费用支出对利润的侵占相对较小。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址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业务性质
甘肃省国资委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	84.00%	最终控制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企业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4、关联方交易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肃国投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44.00	2016-01-15	2031-01-14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	2017-01-10	2032-01-09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03-17	2026-03-17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德福”)	2,400.00	2021-08-26	2030-08-25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农垦集团公司	40,000.00	2023-03-16	2026-03-16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农垦集团公司	60,000.00	2023-09-27	2026-09-27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农垦集团公司	100,000.00	2024-4-2	2027-4-1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农垦集团公司	60,000.00	2024-7-25	2027-7-25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11-24	2026-11-24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7-18	2027-7-18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电投集团公司	100,000.00	2022-06-06	2025-06-06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电投集团公司	100,000.00	2023-03-16	2026-03-16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电投集团公司	10,000.00	2017-04-20	2027-04-20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电投集团公司	460,000.00	2018-05-25	2028-05-25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电投集团公司	250,000.00	2019-07-19	2027-07-19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电投集团公司	100,000.00	2019-08-22	2027-08-22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能源公司”)	50,000.00	2022-12-05	2025-12-05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能源公司	50,000.00	2023-02-20	2026-02-2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7,000.00	2022.03	2028.0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12	2025.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12	2025.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800.00	2024.9	2025.9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3,000.00	2024.5/6	2025.5/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300.00	2024.12	2025.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2,000.00	2024.3	2025.5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4	2025.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3	2025.3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500.00	2024.12	2025.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800.00	2024.9	2025.9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500.00	2024.8	2025.11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8	2025.8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6	2025.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4	2025.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3.12	2025.03	否
合计	-	1,552,044.00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合计 53,617.46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34%。目前运转正常，未发生过代偿现象。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肃国投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44.00	2016.1.15	2031.1.14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	2017.1.10	2032.1.9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3.17	2026.3.17	否
甘肃国投公司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德福”）	2,400.00	2021.8.26	2030.8.25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7,000.00	2022.3	2028.03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12	2025.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12	2025.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800.00	2024.9	2025.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3,000.00	2024.5.6	2025.5/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300.00	2024.12	2025.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2,000.00	2024.3	2025.5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4	2025.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3	2025.3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500.00	2024.12	2025.12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800.00	2024.9	2025.9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500.00	2024.8	2025.11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8	2025.8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6	2025.6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4.4	2025.4	否
兴陇资本公司	甘肃德福	1,000.00	2023.12	2025.03	否
甘肃国投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573.46	1996.7	2037.12	否
合计		53,617.46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689.67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989.14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81,408.15	应收账款保理
存货	44,788.2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21,318.7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2,781.2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9,847.04	抵押借款
其他	293,741.22	抵押借款
合计	1,830,563.4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质押借款融资等原因将所持有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少部分股权出质或质押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1,227.55	171,078.81
信用证保证金	12,640.49	14,519.64
履约保证金	9,803.22	12,032.3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731.71	966.32
金融企业法定存款准备金或备付金	76,554.08	91,919.03
农民工工资专户受限资金	11.91	
储值卡保证金	100.92	100.74
ETC 保证金	0.43	0.43
提供担保质押资金	1,169.00	
住房资金	-	241.16
集资建房款	-	173.03
保证金	238.59	620.93
冻结资金	2,072.92	2,761.83
其他	21,138.87	5,426.61
合计	345,689.67	299,840.9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CCXI-20250738M-0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短期债务规模均较大且占比高，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同时货币等价物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均较弱，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

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侵蚀，母公司盈利水平有待提升。2023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仍较大，对合并口径下公司利润造成较大侵蚀，需关注公司应收类款项的回收情况、资产减值及跌价风险。同时，母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规模同比下降较多，且兼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仍较低，使得母公司 2023 年呈亏损状态，母公司盈利水平有待提升。

对部分核心板块子公司股权处置受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其中部分核心板块子公司为省直管企业，对其股权处置受到限制。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506.79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803.1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660.19 亿元。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授信单位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未用授信
1	甘肃国投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	459.48	330.07	85.94
2	金川集团	2,845.28	1,019.56	1,825.73
3	甘肃电投	1,003.63	372.45	631.18
4	甘肃农垦	198.40	81.06	117.34
合计		4,506.79	1,803.14	2,660.19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33.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1	25 甘国 K3	2025-05-06	-	2028-05-07	3	10.00	2.23	10.00
2	25 甘国 K2	2025-04-16	-	2030-04-18	5	12.00	2.39	12.00
3	25 甘国 K1	2025-01-10	-	2030-01-14	5	10.00	2.10	10.00
4	25 金川 K1	2025-04-21	-	2028-04-23	3	9.00	2.05	9.00
5	25 金川 02	2025-04-02	-	2028-04-03	3	15.00	2.05	15.00
6	25 金川 01	2025-02-14	-	2030-02-18	5	10.00	2.08	10.00
7	24 金川 03	2024-07-15	-	2029-07-17	5	10.00	2.30	10.00
8	24 金川 01	2024-04-09	-	2027-04-11	3	6.00	2.55	6.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82.00		82.00
9	25 甘国投 SCP006	2025-05-06	-	2026-02-02	243D	5.00	1.84	5.00
10	25 甘国投 SCP005	2025-04-29	-	2026-01-24	234D	10.00	1.84	10.00
11	25 甘国投 MTN002	2025-03-19	-	2028-03-21	3	10.00	2.38	10.00
12	25 甘国投 SCP004	2025-03-17	-	2025-12-12	269D	5.00	2.16	5.00
13	25 甘国投 SCP003	2025-03-13	-	2025-11-08	240D	5.00	2.15	5.00
14	25 甘国投 SCP002	2025-03-11	-	2025-11-07	240D	5.00	2.14	5.00
15	25 甘国投 SCP001	2025-02-25	-	2025-09-23	210D	10.00	2.1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16	25 甘国投 MTN001	2025-01-22	-	2028-01-24	3	10.00	2.20	10.00
17	24 甘国投 MTN008	2024-12-04	2026-12-06	2027-12-06	2+1	10.00	2.08	10.00
18	24 甘国投 SCP008	2024-11-11	-	2025-08-08	268D	5.00	2.18	5.00
19	24 甘国投 MTN007	2024-09-18	-	2027-09-20	3	10.00	2.30	10.00
20	24 甘国投 SCP007	2024-09-12	-	2025-06-10	270D	5.00	2.14	5.00
21	24 甘国投 SCP006	2024-09-11	-	2025-06-09	270D	5.00	2.14	5.00
22	24 甘国投 MTN006	2024-08-27	-	2027-08-28	3	10.00	2.45	10.00
23	24 甘国投 MTN005	2024-08-07	-	2027-08-09	3	10.00	2.14	10.00
24	24 甘国投 MTN004	2024-07-05	-	2027-07-09	3	12.00	2.31	12.00
25	24 甘国投 MTN003	2024-04-22	-	2027-04-24	3	10.00	2.57	10.00
26	24 甘国投 MTN002	2024-04-07	-	2027-04-09	3	10.00	2.89	10.00
27	23 甘国投 MTN003	2023-12-20	-	2026-12-21	3	10.00	3.55	10.00
28	23 甘国投 MTN002	2023-11-02	-	2026-11-06	3	10.00	3.70	10.00
29	23 甘国投 MTN001	2023-08-16	-	2026-08-18	3	5.00	3.70	5.00
30	22 甘国投 MTN002	2022-06-23	-	2025-06-27	3	5.00	3.55	5.00
31	20 甘国投 MTN003	2020-04-20	-	2025-04-22	5	10.00	3.68	10.00
32	25 金川 MTN001	2025-03-10	-	2028-03-11	3	15.00	2.05	15.00
33	24 金川 SCP001	2024-12-11	-	2025-09-08	270D	10.00	1.81	10.00
34	23 甘肃农垦 MTN001(乡村振兴)	2023-3-16	-	2026-3-17	3	4.00	4.50	4.00
35	23 甘肃农垦 MTN002(乡村振兴)	2023-9-26	-	2026-9-27	3	6.00	4.30	6.00
36	24 甘肃农垦 MTN001(乡村振兴)	2024-03-29	-	2027-4-2	3	10.00	3.30	10.00
37	24 甘肃农垦 MTN002(乡村振兴)	2024-07-23	-	2027-7-25	3	6.00	2.33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 期限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余额
38	24 亚盛实业 MTN001 (乡村 振兴)	2024-07-17	-	2027-07-18	3	4.00	2.50	4.00
39	23 亚盛实业 MTN001 (乡村 振兴)	2023-11-23	-	2026-11-24	3	8.00	4.00	8.00
40	25 甘电投 MTN003	2025-05-26	-	2035-05-28	10	5.00	2.89	5.00
41	25 甘电投 MTN002	2025-04-21	-	2030-04-22	5	10.00	2.20	10.00
42	25 甘电投 MTN001	2025-01-13	-	2035-01-15	10	5.00	2.98	5.00
43	24 甘电投 MTN002	2024-07-19	-	2027-07-22	3	20.00	2.25	20.00
44	24 甘电投 MTN001	2024-04-26	-	2027-04-29	3	20.00	2.72	20.00
45	23 甘电投 MTN001	2023-03-14	-	2026-03-16	3	10.00	4.30	10.00
46	22 甘电投 MTN001	2022-06-01	-	2025-06-06	3	10.00	3.72	10.00
47	17 甘电投 PPN001	2017-04-19	2022-04-20	2027-04-20	5+5	9.00	6.00	1.00
48	25 甘肃电投 MTN001	2025-04-17	-	2028-04-18	3	5.00	2.25	5.00
49	24 甘肃电投 MTN001	2024-06-19	-	2027-6-21	3	5.00	2.40	5.00
50	23 甘肃电投 GN001	2023-02-20	-	2026-2-22	3	5.00	4.10	5.00
51	22 甘肃电投 GN001	2022-12-01	-	2025-12-5	3	5.00	3.5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59.00		351.00
合计						441.00		43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4】1727号	证监会	90.00	2024-11-29	32.00	58.00	2026-11-29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CP	中市协注[2024]SCP247 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35.00	2024-08-14	10.00	25.00	2026-08-14	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3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1206 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100.00	2024-11-22	15.00	85.00	2026-11-22	归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合计				225.00		57.00	168.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未提及对债券交易的详细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制定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 1、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资金财务部配合做好披露事务，确保定期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如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可由

承担董事会秘书相应职责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披露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 （3）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4）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 （5）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公司各部门等。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草拟，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对于特别重大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3）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签发后，通过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在指定平台进行披露。

2、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1）资金财务部负责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基础材料，由资金财务部部门

负责人、财务总监或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后，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2）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经签发后，通过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在指定平台进行披露。

3、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兑付文件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资金财务部负责起草、整理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兑付文件，由资金财务部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或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主承销商，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指定平台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信息披露。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将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89,462.56 万元、3,447,893.73 万元、4,384,195.67 万元和 3,835,432.4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42,393,171.67 万元、45,336,800.23 万元、54,094,582.81 万元和 14,695,077.55 万元。随着未来发行人收入稳定增长，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到期偿付。

2、稳定的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有色金属、电力、农业和其他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84,348.75 万元、40,108,185.03 万元、47,073,247.12 万元和 12,836,478.96 万元，其中有色金属板块的收入占比均在 90% 左右。随着甘肃省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发行人在甘肃省将更具区域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各个板块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收入将逐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3、良好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506.79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803.1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2,660.19 亿元。

同时，发行人大力创新融资方式，近年来尝试通过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取得良好效果。通过开拓和完善多渠道的融资体系，发行人构建了自身良好的财务弹性，保证其即使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进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4、建立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以下债券安全兑付内部机制。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券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795,332.2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5,432.43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2，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

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认定”所约定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3）加速清偿。如果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

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03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

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

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

表明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符磊、董事会秘书，电话 0931-8914525、传真 0931-8736114】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

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

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

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5】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发行人在本

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上述受托管理费已包含在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本次债券的承销报酬中。承销报酬由双方签署承销协议另行约定。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5.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

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8.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

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3.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发行人收件人：张晓炜

发行人传真：0931-8736114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李衡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法定代表人：成广平

联系人：张晓炜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电话号码：0931-8734446

传真号码：0931-8736114

邮政编码：730000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3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玉贤、蒲旭峰、席迅、付子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吴敬云、寇腾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10-60836563、010-6083864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姚吉、王奥、仲珈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徐似锦、杜飞翔、张琳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15120009227

传真：010-80929025

邮政编码：100070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西美、王啟荣、邱浩轩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01

邮政编码：518046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倪康加、赵依菲、罗宇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10-57783091

传真：010-57783091

邮政编码：100045

8、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经办人员/联系人：吕锦玉、许洛悦、李高旻、刘定超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厦 16/22/23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杨小军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14-15 楼

电话号码：0931-8260111

传真号码：0931-845661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人：李积庆

联系电话：0931-8441705

传真：0931-8441705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人：王彬宇

联系电话：18009464810

传真：wangbinyu@xhcpas.com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03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2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亚盛集团 7,200 股，持有甘肃能源 13,300 股，持有甘咨询 14,100 股，持有陇神戎发 4,300 股，持有庄园牧场 12,6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融资融券部持有甘肃能源[000791.SZ] 57,400 股，持有亚盛集团[600108.SH] 1,260,700 股；权益客需部持有甘咨询[000779.SZ] 91,100 股，持有甘肃能源[000791.SZ] 513,113 股，持有长城电工[600192.SH] 2,501 股，持有亚盛集团 [600108.SH]33,000 股，持有莫高股份[600543.SH] 62,700 股，持有陇神戎发[300534.SZ] 6,700 股，持有庄园牧场[002910.SZ] 331,700 股，佛慈制药[002644.SZ] 17,4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甘肃能源[000791.SZ] 112,200 股，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甘肃能源[000791.SZ]共计 687,300 股；国君国际持有甘咨询[000779.SZ] 12,900 股、甘肃能源[000791.SZ] 73,100 股、长城电工[600192.SH] 200 股、亚盛集团[600108.SH] 869,000 股、庄园牧场[002910.SZ] 9,900 股、佛慈制药[002644.SZ] 6,700 股；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川国际[2362.HK]1,00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长城电工 46,293 股，亚盛集团 129,066 股，佛慈制药 74,131 股，莫高股份 387,554 股，甘肃能源 129,045 股，甘咨询 20,723 股，庄园牧场 175,512 股，陇神戎发 34,21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9.SZ）A 股股票 532,577 股、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1.SZ）A 股股票 868,239 股、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2.SH）A 股股票 20,600 股、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8.SH）A 股股票 660,159 股、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3.SH）A 股股票 35,110 股、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34.SZ）A 股股票 35,723 股、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0.SZ）A 股股票 93,463 股、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4.SZ）A 股股票 125,865 股、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62.HK）H 股股票 2,658,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能源（000791.SZ）881,934 股股票，持有莫高股份（600543.SH）69 股股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 甘国 K1 债券面值 1,000.00 万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庄园牧场（002910.SZ）10,152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咨询[000779.SZ]）7,400 股、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能源[000791.SZ]）151,200 股、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工[600192.SH]）10,500 股、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盛集团[600108.SH]）47,500 股、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T 莫高[600543.SH]）36,700 股、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陇神戎发[300534.SZ]）4,100 股、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庄园牧场[002910.SZ]）1,600 股、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644.SZ）18,8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成广平

成广平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成广平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万荣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梅学千
梅学千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盛朝晖

盛朝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虹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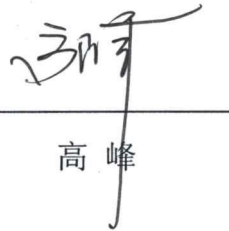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兆蔚
吴兆蔚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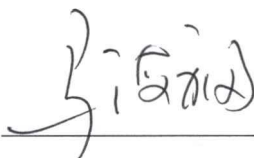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海福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永生

王永生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学武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小东

单小东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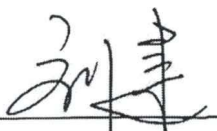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符磊
符磊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国旗
杨国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甘肃国投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为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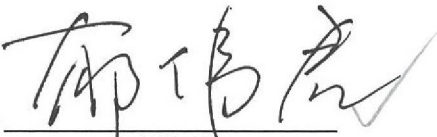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蒲旭峰


席 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2025 年 6 月 1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康培勇 吴敬云
康培勇 吴敬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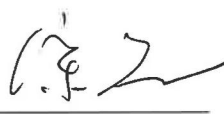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甘肃国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 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CICC) is position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tar and a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signature is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Wang Shuguang'.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张竞文

张竞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王晟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宋西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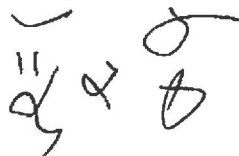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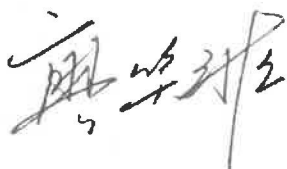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宇琪
罗宇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公司）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锦玉
吕锦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晶
吴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亚良授权公司副总裁 吴晶，代表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具体为项目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各申请/报送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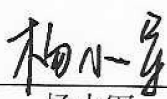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小军


兰亚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9-00065 号、大信审字（2024）第 9-0040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项目合伙人）
李宗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积庆
李积庆
11000423003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108001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温亭水 王彬宇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广平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联系人：张晓炜

联系电话：0931-8734446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3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